

現代五項競賽規則

專業術語

- CISM** Conseil Internationale de Sport Militaire
國際軍事體育聯合會
- EB** Executive Board 執行委員會
- HQ** Headquarters 總部
- IJ** International Judge 國際裁判
- IOC**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 mins** minutes 分鐘
- NF** National Federation 會員協會
- NOCs**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PWR** Pentathlon World Ranking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
- S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
- TC** Technical Committee 技術委員會
- TD** Technical Delegate 技術代表
- TM** Technical Meeting 技術會議
- NTO** National Technical Observer 國家技術代表
- UIPM**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一、總 則

1.1. 適用範圍

以下規則應用於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舉辦的國內比賽除依照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進行外，還需要執行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制定的適用於全國比賽的國內部分規則，國內部分規則由星號和標楷體字表示。本規則最終解釋權在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

1.2. 比賽級別:

1.2.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級別：:

(A 級):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冠軍賽和國際軍體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

(B 級):區域性錦標賽、歐洲杯系列賽、世界大學錦標賽、洲際大學錦標賽和國際排名賽。

(C 級):其他國際比賽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會員協會主辦的錦標賽。

★全國比賽包括全國運會、全國錦標賽、全國青年錦標賽、全國冠軍賽分站賽和總決賽、以及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認可的現代五項兩項賽(游泳、跑步)、三項賽(游泳和跑射聯項)和四項賽(擊劍、游泳、跑射聯項)。

1.2.2. “A 級和 B 級”比賽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指派的國家技術代表負責。

★國內比賽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選派總裁判長負責。

★凡參加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比賽的裁判，均按比賽的需要及所在縣市推薦後進行選派。

★裁判的註冊及管理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裁判制度《體育競賽裁判管理辦法》、《關於裁判註冊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現代五項項目裁判註冊實施細則》執行。參加全國比賽的裁判必須持相應級別的註冊證執行任務，違者按上述檔的規定給予處罰。

1.2.3. “A” 級賽規則適用於奧運會和青奧會，但不能與每屆奧運會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行委員會和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協商確定的下一屆奧運會資格賽的規則相衝突。

1.2.4. 為達到 C 級賽標準，組委會必須邀請一個或多個會員協會參賽。

1.3. 比賽形式

1.3.1. 現代五項比賽為一日賽，建議五個項目在一個場地內進行，最好在步行距離以內；比賽設團體賽，團體成績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1.3.2. B、C 級比賽可分一天或兩天進行，如馬術比賽需進行兩天，則分三天進行；少年比賽包括兩項、三項比賽，進行一天；四項、五項比賽可以分兩天進行。大師賽通常分兩天進行。

1.3.3. 接力賽為一日賽。在 A 級比賽中，男子比賽在第一天進行，女子比賽在第二天進行。

1.3.4. 為了促進現代五項項目發展，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行委員會同意，可以連續舉辦五項、四項、三項或兩項比賽，根據得分或最好成績確定優勝者。跑步和射擊以跑射聯項方式進行。

1.3.5. 除了 A 級賽，其他比賽或賽事男女可以同場比賽。

1.4. 年齡組

1.4.1. 若無明確的規定，這些規則同樣適用於年齡組，包括男女成年組、男女青年組、男女少年組和男女大師組。

1.4.2. (年齡組分組如下)：

年齡	組別
10 歲以下 (含 10 歲)	少年 E 組★國小三年級以下(含)
11-12 歲	少年 D 組★國小四、五年級
13-14 歲	少年 C 組★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
15-16 歲	少年 B 組★國中二、三年級
17-18 歲	少年 A 組★高中一、二年級
19-21 歲	青年組★高中三年級、(2 年內應屆畢業生)
22 歲以上 (含 22 歲)	成年組
30-39 歲	30-39 壯年 A 組

40-49 歲	40-49 壯年 B 組
50-59 歲	50-59 壯年 C 組
60-69 歲	60-69 壯年 D 組
70-79 歲	70-79 長青 A 組
80 歲以上 (含 80 歲)	80 歲以上長青 B 組

1.4.3. 選手的參賽年齡是比賽年度年份減去出生年份，不計月和日，(如：2003 年比賽，1980 年出生的人員，年齡計為 23 歲)。選手有權參加比他/她高一級的年齡組比賽。經國家主管單位同意，選手可參加任何比其高的年齡組比賽。

★國內比賽選手的年齡分組按照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所發之相關文件執行。

1.5. 現代五項比賽

個人	接力
擊劍 (電動重劍)	
大循環賽	團體賽選手號碼：： “X” 1 對 “Y” 1 “X” 2 對 “Y” 2 “X” 3 对 “Y” 3
1 分鐘決 1 劍	根據參賽隊伍確定選手每輪打的劍數
游泳 (自由式)	
200 公尺：成年、青年、少年 A、B 組	3 x 100 公尺：成年、青年、少年 A、B 組
100 公尺：少年 C 組，30-69 壯年 A--D 組	3 x 50 公尺：少年 C 組，壯年組、長青組
50 公尺：少年 D、E 組，70 歲以上長青組	3 x 25 公尺：少年 D 和 E 組
	2X100 公尺：成年、青年、少年 A、B 組
馬術 (場地障礙比賽)	
速度：350 公尺/分鐘，室內 300 公尺/分鐘	
少年組比賽和預賽中沒有馬術	
A、B 級比賽	奧運會,世錦賽, 歐錦賽、國際軍體世界錦標賽
12 道障礙，350—450 公尺路線	3 人接力 (3 匹馬)：9 道障礙，路線 3x350 公尺(無複合障礙)
60-69 壯年組：	
8 道障礙，350 公尺路線	雙人接力 (2 匹馬)：9 道障礙，路線 2X350 公

	尺米（無複合障礙）
	其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 每隊 1 匹馬，6 道障礙 3X200 公尺路線（無複合障礙）
跑射聯項 讓步式出發/任意路面 口徑 3.5 毫米/.177 英寸氣手槍，10 公尺靶場	
男女成年、青年和少年 A 組：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1'10"），10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1'10"），10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1'10"），1000 公尺跑 少年 B、C、D、E 組：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1'10"），10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1'10"），1000 公尺跑	男女成年、青年和少年 A、B 組：每人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1'10"），1000 公尺跑 擊中 5 靶（時間限制 1'10"），1000 公尺跑

1.5.1. 少年 A 組比賽為四項比賽（無馬術）；少年 B 組比賽，游泳和跑射聯項是必須進行的，其他少年組比賽，游泳和跑步是必須進行的，組委會可以根據需要增加一個或多個專案。

1.5.2. 少年 B 組比賽，游泳輪次根據報名表提供的游泳成績確定。男女游泳和跑射聯項規則均適用本比賽。跑步出發最好採用讓步式起跑，如果採用集體出發方式，每組最多 20 人。

1.6. 比賽順序

1.6.1. “A” 級比賽決賽項目順序為：

- 擊劍
- 游泳
- 馬術
- 跑射聯項（讓步式出發，在某些少年組比賽中可以採用集體出發）。

1.6.2. “A” 級預賽和其他比賽，組委會可根據需求調整項目順序。在 A 級比賽的預賽中，跑射聯項必須為最後一項。

1.6.3. 組委會必須在每個項目比賽前為運動員安排熱身時間，擊劍：30 分鐘、游泳：20 分鐘、馬術：20 分鐘、跑射聯項：25 分鐘+5 分鐘賽前準備。熱身是比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熱身區僅提供給參賽選手使用。

1.6.4. 無論是否有抗議，頒獎儀式都要在最後一項比賽結束後儘快舉行。A 級比賽中必須奏國歌、升國旗。

1.7. 比賽類型

1.7.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A 級比賽

i) 奧運會和青奧會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界錦標賽

世界錦標賽每年度舉辦，設成年、青年、少年 A 組個人賽和接力賽。原則上，成年和青年世界錦標賽在 7 月 15 日至 8 月份的第一個星期期間舉行，少年 A 組在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舉行，長青組世界錦標賽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大師委員會決定。

iii) 世界盃系列賽

每年在 4—8 月舉辦 4—6 站世界盃分站賽和一站總決賽，統稱世界盃系列賽。如果可能，這些比賽在不同的洲舉行。每個會員協會每年除世界盃總決賽外，僅可申辦一站男女世界盃賽。

iv) 洲際錦標賽和區域性比賽

洲際聯合會有權利組織洲際錦標賽。成年、青年和少年 A 組錦標賽必須設接力賽，在個人賽後進行。接力賽參賽隊伍根據團體賽排名確定。

洲際少年 B 組錦標賽個人賽可以 4 名運動員參加，團體賽每隊 3 人。洲際錦標賽是少年 B 組的最高排名賽。洲際錦標賽和其他由洲際聯合會主辦的區域性比賽均為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賽曆賽事，執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

v) 冠軍賽

冠軍賽每年度舉辦一次，為個人賽。原則上是賽季的最後一站比賽。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根據特定的標準邀請運動員參加。

vi) 國際軍體世界錦標賽

1.7.2.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B 級比賽

i) 國際排名賽

國際排名賽是為不同年齡組運動員及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舉辦的國際比賽。國際排名賽是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賽曆賽事，執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競賽規則，由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監督實施，並計國際排名積分。

ii) 區域性比賽

“區域性”是指多個會員協會參與。

iii) 歐洲杯系列賽

歐洲杯系列賽是為青年和 23 歲以下的運動員組織的比賽，每年三站。計兩個成績，即總成績和青年成績。

1.7.3.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C 級賽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 C 級賽包括：

- i) 全國錦標賽公開賽；
- ii) 長青組比賽；
- iii) 兩項賽（游泳和跑步）；
- iv) 某些少年組比賽。

1.8.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申辦程式

1.8.1. 申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世界盃賽和冠軍賽，會員協會必須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遞交申辦報告（申請表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提供）。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曾經研究並提出建議。接收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決定，世界錦標賽需在賽前 3 年。

1.8.2. 申辦洲際錦標賽、歐洲杯系列賽和其他的區域性比賽，會員協會必須在截止日期（由各洲聯合會制定）前書面向各洲際聯合會主席遞交書面申請，洲際錦標賽需在賽前兩年。

1.8.3. 申辦國際排名賽必須於比賽前一年的 7 月 1 日前書面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遞交書面申請。

1.8.4.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其他比賽無需提交申請報告。

★ 國內比賽的申辦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遞交申辦檔，最遲於比賽舉辦前一年遞交。各承辦單位應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和競賽中的各項條款組織比賽，如有變化，需與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進行協商解決。

1.9.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地的確定

1.9.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冠軍賽舉辦地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決定。國際排名比賽的舉辦地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決定，洲際錦標賽、歐洲盃系列賽和其他區域性比賽的舉辦地由各洲際聯合會決定。

1.9.2. 承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錦賽、世界盃賽和冠軍賽的會員協會需簽署承辦責任書。

1.10.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日程

1.10.1. 世界個人錦標賽（成年、青年）

第 1 天—男子預賽	或	第 1 天—女子預賽
第 2 天—女子預賽		第 2 天—男子預賽
第 3 天—男子決賽		第 3 天—女子決賽
第 4 天—女子決賽		第 4 天—男子決賽

如參賽人數為 40 人或少於 40 人，如果條件允許，技術代表和組委會可以決定直接進行決賽；在預賽中，每組參賽人數為 20-36 人。同一組中，每個會員協會的參賽人數最多 2 人。

i) 預賽中，選手的位置是根據現代五項國際排名確定，具體如下：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1	2	3	4
8	7	6	5
9	10	11	12
16	15	14	13
17	18	etc.依次類推	

ii) 進入決賽選手人數：

2 組: 每組的前 18 名。

3 組: 每組的前 12 名。

4 組: 每組的前 9 名。

iii) 如果一名選手因受傷或因痛退出比賽，將由同組的下一名選手遞補。

iv) 如果沒有預賽，36 名運動員直接進行決賽。

v) 世界錦標賽個人賽必須包括個人和團體比賽。

★ 全國比賽同世界錦標賽設項相同，但根據實際情況適當增加青年組的比賽。全國錦標賽和全國冠軍賽總決賽必須為五項賽。全國比賽共包括 7 項比賽：男女個人、男女團體、男女接力和混合接力。

1.10.2. 世界錦標賽 3 人接力賽

男女3人接力賽為一日賽，參賽隊伍最多16支。接力賽在個人賽之後進行。

世界錦標賽前，各洲要進行洲際錦標賽接力賽或接力賽資格賽。洲際錦標賽接力賽或接力賽資格賽可以是“公開賽”，或與其他洲聯合舉辦。如果是公開賽，主辦洲可請各洲際聯合會邀請本洲會員協會參加。

1.10.3 世界錦標賽2人接力賽

男女2人接力賽為一日賽，參賽隊伍最多20支。接力賽在個人賽之後進行。

參賽隊伍由同一會員協會的一名男運動員和一名女運動員組成。參賽資格是根據相應的個人賽成績確定。

1.10.4 少年A組世界錦標賽：分四天進行，個人比賽後休息一天，接力賽在第四天舉行。報名表C必須填寫運動員的游泳成績。

i) 個人賽的比賽專案順序根據每個性別組的運動員人數確定；

A) 如果每個性別組的運動員總數超過51人，擊劍比賽運動員將被分成兩組（每一組，同會員協會的運動員人數不能超過兩人）。根據主辦方的場地情況，比賽可分一天或兩天進行。如：

第1天：男子擊劍和男女游泳

第2天：女子擊劍和男女跑射聯項

第3天：文化交流日

第4天：男女3人接力賽和混合接力賽

B) 如果每個性別組的運動員總數不超過51人，比賽形式為：

第1天：擊劍+游泳

第2天：跑射聯項（讓步式出發）

第3天：文化交流日

第4天：男女3人接力賽和混合接力賽

ii) 接力賽參賽隊伍最多20支，根據會員協會團體賽排名確定。

1.10.5. **世界盃賽**為一日賽，分三天進行：一天預賽，一天休息，一天決賽。決賽參賽人數為36人。世界盃賽僅設個人賽。

1.10.6. 世界盃總決賽男女各一天，參賽人數為36人。

1.1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賽曆

1.11.1. 代表大會前，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與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一起協商制定每年度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賽曆。再由執委會提交代表大會。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發給各會員協會。賽曆是隨時更新的。

1.12. 邀請函

1.12.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邀請函至少在賽前90天發給符合參賽條件的會員協會。世界盃賽的邀請函也必須在賽前90天發出。同時，正式的邀請函也必須發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指派的技术代表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通知組委會參加比賽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和其他委員會成員。

★ 全國比賽，除全運會等綜合性運動會外，承辦單位應在賽前30天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上報擬定的補充通知，經審核後，應將補充通知列入大會手冊。

1.12.2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的邀請函應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

1.12.3. 邀請函必須注明下列專案：

- 比賽形式
- 專案順序
- 游泳池長度
- 跑道路面及對鞋的特殊要求
- 馬術館類型（指室內）
- 邀請的運動員和官員人數
- 驗馬、技術會議及比賽項目進行的日期和時間
- 費用（如食宿等）
- 訓練設施
- 接收報名表A、B、C表的截止日期
- 組委會的位址、聯繫人、電話、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位址（賽前72小時和比賽期間的）

- 簽證條件
- 本國對使用空氣、CO2手槍的相關規定

★全國比賽承辦單位下發的補充通知也應提供必須的各項相關資訊。

1.13. 運動員參賽

1.13.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參賽證

- i) 參賽隊伍抵達後需向組委會出示其參賽證；
- ii) 只有持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參賽證方可參加 A 級和 B 級賽；
- iii) 運動員參賽證未注明是否具有馬術參賽能力和未有會員協會對其馬術參賽能力的確認函的情況下：
 - 不能參加世錦賽、世青賽和世界盃總決賽；
 - 可參加世界盃賽的預賽，但如果進入決賽，則必須讓給同組下一名具有馬術比賽能力的運動員；
 - 在其他比賽中，可以參加除馬術以外的其他項目的比賽；
 - C 級賽，如未帶參賽證，會員協會必須書面確認運動員具有馬術參賽能力。

1.13.2 世界錦標賽個人賽

世界錦標賽個人賽（成年和青年）的參賽人數應為**108**人以上（含**108**人）。每個會員協會可以有**3**名運動員參賽。運動員在資格賽中達到如下成績標準：

男子	4700分
女子	4500分
男子青年	4000分
女子青年	3500分

i) 如果**108**人的名額未滿，可以邀請其他運動員參賽，直至達到**108**個名額為止，首先邀請主辦會員協會的運動員，其他運動員根據國際排名確定。比賽開始時每個會員協會參賽運動員人數不能超過**4**人，但**4**人均可參加決賽；

ii) 主辦會員協會可以有**3**人參加個人賽的預賽（如果總數沒有達到**108**人，可有**4**人參賽），並有權參加世界錦標賽接力賽。組委會在接到初步報名表後必須書面確認是否接受第**4**名運動員參賽。

iii) 少年A組世界錦標賽，每個會員協會最多可有**4**名運動員參賽。團體成績計**3**

人成績。

1.13.3. 世界錦標賽3人接力賽

世界錦標賽接力賽參賽資格是根據洲際錦標賽接力賽成績或某一洲接力賽資格賽成績確定。如果某一洲錦標賽（除歐洲外）無接力賽，則可以使用以個人賽計算的團體賽成績。如果無團體賽的成績，則根據賽前60天的國際排名確定。會員協會可以選派與個人賽不同的運動員參加接力賽。

i) 在接力世界錦標賽中，各洲代表隊數量如下：

非洲	1個隊
中北美洲	2個隊
南美洲	1個隊
亞洲	3個隊
歐洲	7個隊
大洋洲	1個隊
主辦國或地區	1個隊
共計：	16個隊

ii) 獲前一年接力賽冠軍的會員協會包括在**16**個隊裏，占其所在洲的名額。

iii) 如果某一洲一支或多支隊伍放棄參加世錦賽接力賽，則由本洲第一替補隊參加，以此類推直至滿額為止。如果本洲無替補隊，根據賽前**60**天的國際排名計算三名運動員成績，分配給成績最好的運動員所在的會員協會。

1.13.4 世界錦標賽2人接力賽（最多20支隊伍）

參賽資格是根據相應的世錦賽個人賽成績確定。**6**個洲和主辦國或地區在未取資格的情況下各保證一個名額。參賽隊伍由同一會員協會的一名男子運動員和一名女子運動員組成。資格是根據每個會員協會男女個人賽的排名確定。

1.13.5. 世界盃賽

每個會員協會每站世界盃賽可以有一名運動員參賽，特殊情況下，每個國家和地區最多可有**4**名運動員參賽，主辦國和地區最多可以參加**12**名運動員。但如果世界盃賽是奧運會的資格賽，每個國家和地區最多有**3**名運動員參賽，主辦國和地區最多有**4**名運動員參賽。

所有參賽運動員都能夠參加世界盃賽決賽。

i) 最低分值要求：

男子 4700分

女子 4000分

如果名額未滿，可以邀請其他運動員。

ii) 世界盃總決賽每個會員協會的參賽人數最多3人。

1.13.6. 國際排名比賽

如果國際排名比賽是世界錦標賽的資格賽，組委會必須依照1.21.2條的規定保證最低參賽國家和地區及運動員數量。如果參賽運動員數量低於4類水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有權決定此次比賽是否還是作為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的國際排名賽。

接力比賽最少要有4支隊伍參賽包括主辦國和地區。

1.13.7 冠軍賽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將邀請男女各18人參加冠軍賽。名額分配如下：

- 6名洲際錦標賽冠軍；
- 本年度世界錦標賽前三名；
- 本年度世界盃總決賽前三名；
- 奧運年奧運會冠軍；
- 奧運會週期，每年度的世界錦標賽冠軍；
- 本年度世界青年錦標賽冠軍；
- 如果主辦國家和地區未取得資格，可有1至2個名額；
- 如果仍未達到18人，將根據賽前30天的國際排名邀請運動員。

1.14 參賽的隨隊官員

1.14.1 在個人比賽中，如果會員協會有3名或2名運動員參賽，最多有2名官員（領隊、教練等）；如只有一名運動員參賽，只能有一名官員。接力賽，每隊可以有2名官員。

1.14.2 其餘人員在經組委會同意後可以參賽，依照1.13.4的經費條款規定執行。

★全國比賽的參賽根據中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下發的年度比賽競賽規程執行。

1.15 報名和參賽資格

1.15.1 除世界盃賽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A級和B級比賽接收初步報名表的截止日期是在比賽開始前4周，最終報名是在賽前2周。世界盃賽，接收最終報名表至少在賽前60天。截止日期後仍未報名，則視會員協會或運動員不參賽，將邀請其他會員協會或運動員參賽。

1.15.2. 最終報名表上，會員協會必須標明參賽運動員、替補和官員名字，會員協會不得超報(包括官員、運動員和替補)參賽。

1.15.3 在報最終報名表的同時，會員協會必通過電匯或其他方式交納30%的住宿押金，否則不保證住宿預訂。如果隊伍抵達時人數少於最終報名表的人數，又未在出發前7天通知組委會，會員協會將受到處罰，每少一人罰200歐元。

1.15.4. 如會員協會打算讓替補運動員參賽(已列入最終報名表中)，至少在技術會議前24小時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組委會。組委會和技術代表根據最終報名表準備個人賽預賽的出發名單。未列入最終報名表中或補報名單中的運動員不允許參加比賽。

1.15.5 最終報名確認後，比賽時每個會員協會至少要有1名運動員參賽。會員協會報名後又未參賽則須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交納750美元罰金。

★ 參加全國比賽的報名表必須在賽前一個月(以郵戳為準)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報名表寄出後，原則上不得更改，確需更改，須於賽前24小時通知比賽組委會，如涉及更改競賽日程，組委會有權研究確定是否接受更改。最終報名確認後，比賽時若出現罷賽或無故不參加比賽，其單位須向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交納1000元台幣罰金。

參賽運動員的交流問題和其他問題，遵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和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所發之相關規定執行。

1.16. 費用

1.16.1 除了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具有奧運會資格的世界盃系列賽，組委會負擔參賽人員的比賽費用，包括當地交通、食宿。

1.16.2 組委會提供食宿費的比賽，參賽人員(運動員、教練及隨行人員)必須向組委會交納報名費。

- i) 報名費包括從選手村至比賽場地的往返交通，比賽期間的午餐、水等。
- ii) 報名費數額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根據當時的匯率情況提出建議遞交

代表大會決定。

1.16.3 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和奧運會資格賽，如組委會不免費提供食宿等，則由代表隊自行支付食宿費。

1.16.4 如果組委會不承擔費用，應向所有參賽的會員協會、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行委員會和各委員會委員提供盡可能優惠的價格。各會員協會可以：

- i) 接受組委會在邀請函中提出的食宿價格及安排;
- ii) 如自行安排食宿，則向組委會交納報名費。

1.16.5 世界盃賽，組委會有義務邀請前一年度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總決賽男女前10名運動員參賽，並保證每個會員協會男女各一個名額，運動員參賽費用自理。

1.16.6 世界盃賽和世界盃總決賽，組委會要負擔每個會員協會男女運動員各一名，教練員一名的費用。組委會不負擔額外運動員、教練員或隨行人員的費用。這些人員必須接受組委會提出的食宿標準或自行安排，向組委會交納報名費。

1.16.7 賽後6個月內需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上報財務報告。世界錦標賽組委會負擔比賽全部費用。一切相關收入如：門票等歸組委會，但承擔一切的風險。

1.17. 比賽的權威人士

1.17.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內比賽可以為總裁判長或技術代表)

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由技術委員會提名，執行委員會任命。技術代表需具備國際裁判資格。在“A”級賽中，技術代表必須是技術委員會成員。技術代表的任務是監督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按國際現代五項競賽規則實施。技術代表對組委會的工作進行監督，並全權負責比賽技術事宜。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不得來自主辦國家或地區。在奧運會和世界成年、青年錦標賽中應有男女各兩名技術代表。少年A組錦標賽和世界盃賽必須有三名技術代表。洲際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中，每個性別至少要有一名技術代表。其他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A級比賽，至少要有一名技術代表；B級比賽至少要有一名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

iii) 技術代表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負擔，食宿和地方交通由組委會承擔。

iv)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的具體任務如下：

- 1) 儘快審查比賽的邀請函；

- 2) 檢查和通過5項比賽的場地和器材裝備；
- 3) 檢查並通過組委會比賽期間為運動員提供的交通安排；
- 4) 和組委會一起組織技術會議；
- 5) 選擇組委會推薦的參賽馬匹；
- 6) 監督馬匹抽籤及對參賽者裝備進行檢查；
- 7) 確認接受興奮劑檢查的運動員。監督這些運動員交給醫務人員。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官員缺席的情況下，組織抽籤選擇參加興奮劑測試的運動員；
- 8) 和組委會一起準備預賽和其他組別的比賽相關事宜；
- 9) 簽署成績冊，以保證比賽成績的準確性，並將成績冊通過電子郵件發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總部和技術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10) 保證組委會將成績發至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網站 (www.pentathlon.org)。

★技術代表或總裁判長、副總裁判長、成統秘書組、興奮劑監察員職責：

★技術代表或總裁判長：

1. 賽前檢查、制定比賽的日程安排；
2. 組織和領導全體裁判學習和工作，掌握大會比賽進程、安排確定裁判工作；
3. 管理全體裁判；
4. 每項競賽開始前檢查場地、器材設備是否符合規則規定，檢查各裁判組的工作是否就緒。比賽時，如發現場地和器材設備不符合規定可停止或延遲比賽；
5. 帶領並監督各單項裁判長製作詳細的人員分工、工作流程表和技術會議資料。
6. 根據規則精神解決比賽中發生的糾紛，並可決定在規則中未詳盡說明或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但不得修改規則和規程；
7. 按照規則和有關規定，對犯規運動員提出警告，取消比賽資格或錄取名次，有權自己或要求裁判對不服從指揮、不尊重裁判、故意擾亂賽場秩序和無理取鬧的領隊、教練、運動員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令其退出場外，這些處罰都需要填入比賽卡片並上報組委會；
8. 根據比賽條件，必要時可調整比賽日程和時間；
9. 審核各項競賽成績、簽字後公告；
10. 頒獎儀式前召集獲獎運動員；

11. 賽後帶領全體裁判總結工作。

★副總裁判長：

協助總裁判長工作，並且具體分管一方面或幾方面的裁判工作，在總裁判長因故缺席時，代理其職責。

★成統組：

1. 編印大會競賽秩序冊；
2. 協助總裁判長製作技術會議資料；
3. 準備各項競賽成績登記表及卡片；
4. 及時公佈各項競賽成績；
5. 保證所有表單的分發工作到位；
6. 負責比賽期間的播音工作；
7. 編印競賽成績冊及整理有關資料。

★興奮劑監察員：

1.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委託，負責興奮劑檢查的各項工作；
2. 負責召集有關運動員接受興奮劑檢查。

1.17.2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代表

i) A級賽中，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任命醫務代表。醫務代表根據醫務規則監督興奮劑檢查，至比賽場地為各參賽隊用藥、運動員傷病提供建議以避免運動員誤服違規藥品。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代表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1.17.3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國家技術代表

i) 在B級賽中，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會主席可以任命一名國家技術代表代替技術代表行使職責。

ii) 國家技術代表需符合如下條件：

- 具有五項國際裁判資格；
- 居住在比賽地國家和地區
- 組委會競賽工作人員，經常參與組織國內的國際比賽；
- 保證比賽期間不缺席。

iii) 國家技術代表的補貼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iv) 國家技術代表與國際技術代表在比賽期間職責相同。

1.17.4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市場代表

在A級賽中，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根據經濟事務委員會提議任命一名市場代表。主要負責監控運動員和隨隊官員遵守市場規定。

1.17.5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國際裁判

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選2-9人，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同意作為世界成年錦標賽和奧運會資格賽的國際裁判。國際現代五項聯盟A級賽（成年、青年和少年）的國際裁判必須為五項裁判。

★ 全國比賽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選派裁判人員。全國比賽期間，裁判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比賽規則，切實履行自己的職責。

ii) 組委會可在五個項目中使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國際裁判，但擊劍項目必須使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國際裁判。擊劍裁判不能執裁本國和地區運動員的比賽；

i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負責國際裁判從本國和地區到主辦國和地區的機票以及的補貼（至少3天）。組委會承擔食、宿和地方交通。

★ 1、全國比賽組委會承擔裁判人員的往返交通費用和相應酬金，並承擔食、宿和地方交通。

2、根據需要，協會可從各參賽隊中臨時抽調部分裁判人員，組委會負責發放酬金。

1.17.6. 比賽裁判委員會

i) 比賽設比賽裁判委員會。經總裁判長或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決定，還可成立第二個和第三個比賽裁判委員會，分別負責女子比賽和接力賽。比賽裁判委員會由3人組成。總裁判長或由當地組委會任命的副總裁判長擔任主任，第二名成員是單項裁判長（擊劍裁判長負責擊劍、游泳裁判長負責游泳、馬術裁判長負責馬術和跑射聯項裁判長負責跑射聯項）。單項裁判長必須持有本項目的國際裁判證。第三名成員是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的會員協會代表，在技術會議上由各參賽隊代表選舉產生（每個會員協會一票）。

ii) 比賽裁判委員會依照規則實施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根據紀律規則實施紀律

處罰。在做出處罰決定前，必須進行由運動員、代表隊和其他被告參加的聽證會。比賽裁判委員會是獨立的，不受任何證據的影響。

1.17.7. 仲裁委員會

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A級比賽中，仲裁委員會由7人組成。其他比賽中由5人組成。

★ 全國比賽仲裁委員會一般不超過5人，人員組成由中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指定，仲裁委員會主任由中立單位人員擔任。

ii)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兩名成員為技術代表，一個是女子比賽仲裁委員會主席，一個是男子比賽仲裁委員會主席。

- 第3名成員為組委會代表，需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另外有3名成員是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成員。他們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提名，執委會任命。

第7名成員必須是參賽隊代表，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在第一次技術會議上由各參賽隊選舉產生。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可由持五項國際裁判證的人員替代，但需經技術委員會提名，執委會任命。

ii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B級比賽中，仲裁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為主席。一名是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組委會代表。

兩名其他成員必須具有國際裁判資格。上述四人均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提名，執委會任命。

第5名成員必須是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參賽隊代表，在第一次技術會議上由各參賽隊選舉產生。

iv) 仲裁委員會成員不能是單項裁判長，也不能同時是比賽裁判委員會的成員。

v) 如果仲裁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和申訴事件或當事人有關係或為此國家和地區工作，則被當作存偏見的人，沒有投票資格。如果主席因此被認為存偏見，則年紀最長者代替主席位置，投票必須在被認為存偏見的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vi) 仲裁委員會成員選舉通過舉手表決，每個會員協會一票。

vii) 在比賽當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和上訴作出裁決，同時應總裁判長或技術

代表的要求對比賽期間發生的有爭議事件作出裁決。如果出現不可預料或規則不包括的情況發生時，仲裁委員會有義務依照體育精神和五項規則做出決定。

viii) 仲裁委員會在接到抗議和申訴後，必須立即召開會議儘快作出決定。在每天比賽結束之前，抗議和申訴必須及時處理，而且不能影響頒獎儀式。在取消資格、紀律處罰的情況下，總裁判長必須說明處罰原因。在其他情況下，相應的單項裁判長說明處罰原因。相關人員依照法律程式參加聽證會並提供相關的材料。

ix) 仲裁委員會的決定在當事人或其顧問不在場情況下，採用無計名投票方式，多數投票決定。如有疑異，仲裁委員會的決定要有利於被告方。如果出現平票，仲裁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的一票。決定將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監督下以書面形式做出。如果當事人不在場，申訴和抗議將被撥回。

x) 仲裁委員會不受證據和陳述的影響，其決定是最終的。

★ 全國比賽的申訴按下列程式和要求進行：

一、申訴文件：

1. 以中文文字報告形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2. 申訴報告必須有教練員和領隊共同簽字；
3. 申訴報告需寫明申訴原因，發生問題的性質及建議和申訴時間；
4. 由申訴代表隊的領隊呈交仲裁委員會。

二、申訴時限：

1. 判罰後15分鐘內。
2. 成績公佈20分鐘內。

三、申訴金額：

申訴報告呈交的同時需交納申訴抵押金1000元台幣，勝訴退還，敗訴全部收繳，罰金歸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

四、如申訴報告與上述各項要求不符，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

五、仲裁錄影

1. 如有條件，在不同角度設置仲裁錄影機，記錄比賽過程，以作為仲裁委員會復核申訴的參照依據；

2. 仲裁資料不完整時，仲裁委員會有權借助其他單位的錄影資料進行復核，被借方必須無條件提供，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六、申訴受理：申訴符合要求，仲裁委員會依據下列程式正式受理。

七、申訴報告由裁判委員會與當值裁判員審議、核實，並寫出簡短意見報仲裁委員會；

八、仲裁委員會復核後，確實因裁判員明顯失誤造成的錯判、漏判，仲裁委員會可視情況對裁判員進行教育和處分，情節嚴重的報總局有關部門處理；

九、如遇仲裁委員會意見不統一時，以投票形式表決，仲裁委員會主任有一票半表決權，仲裁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十、仲裁委員會成員對本單位或與本人有關聯的單位的申訴採取回避方式；

十一、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必須無條件服從。

1. 17. 8. 組委會

組委會必須任命：

i) 1名總裁判長副總裁判長，他們都需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是比賽裁判委員會的主席。代表組委會與技術代表一起負責在技術代表的監督下比賽按照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的進行；

ii) 1名仲裁委員會成員，其需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

iii) 1名廣播員，全面播報比賽相關資訊、運動員介紹和成績公佈，另外安排足夠的人員為貴賓服務；

iv) 組委會章程、責任和義務要遵守申辦報告和承辦責任書的相關規定。

v) 參賽隊需在抵達時向組委會出示運動員參賽證。組委會將對運動員參賽證進行檢查，如與電腦系統裏的資料有出入，上報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如果運動員沒帶參賽證，組委會也要上報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組委會和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還將檢查運動員是否有能力參加馬術比賽的證明。

vi) 組委會負責提供比賽期間足夠的飲用水或其他替代品，必須提供常用藥物和救護車，衛生用品和馬術比賽中需要有獸醫外科醫生；

vii) 組委會負責在比賽地點提供必須的技術設備，包括專業的技術支援和高清晰度的成績顯示幕；

viii) 組委會要立即將比賽成績通過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網站發給總部。

www.pentathlon.org

★全國現代五項比賽組織委員會的組成由承辦單位提出名單，報中華民國現代

五項運動協會審核後正式成立。承辦全國現代五項比賽的單位應邀請相關人員並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1.17.9. 技術會議

i) 技術會議是比賽的一部分，在第一項比賽前舉行。參賽運動員的教練或代表必須參加（最多2人）。不能參加技術會議的隊伍必須在會前24小時向組委會提供必要的資訊（運動員姓名、參賽證號、游泳成績、在隊伍中的出發位置等等）和委託其他國家和地區或人員代表其出席。不出席技術會議的隊伍不能參加比賽。

ii) 技術會議上，向各參賽隊介紹組委會的官員、裁判委員會和仲裁委員會成員。介紹比賽相關情況及選舉仲裁委員會成員。技術代表必須根據射擊靶位元數量決定並通知大家接力賽熱身的方式。發放如下資訊：

日程表（包括交通和用餐）

臨時的馬術路線圖

跑射聯項路線圖

游泳和擊劍出場名單

分組

擊劍順序，包括混合組

馬匹名單和驗馬結果，最遲在馬匹抽籤前1小時發放。

器材檢查時間和地點

★ 全國比賽也應提供相應的資料資訊。技術會議確定的條款不得擅自更改。

1.18 運動員資格

1.18.1 除非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和有關會員協會（或國家和地區奧會）同意，並經國際奧會（IOC）執行委員會批准，否則代表一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過國際現代五項聯盟A級賽的運動員，沒有資格代表他現在永久居住的新國家和地區參加奧運會比賽，他必須在更改或獲得該國籍3年以後才可代表新國家和地區參賽。

1.18.2. 代表一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過國際現代五項聯盟A、B級賽的運動員，在同一年度賽季內沒有資格代表他現在永久居住的新國家和地區參加國際現代五項聯盟A、B級賽，不包括奧運會。

1.18.3. 未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行委員會同意，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會員協會及其運動員不得參加非會員協會主辦的比賽。非會員協會運動員在主辦協會征得國

際現代五項聯盟秘書長同意後可以參加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

1.18.3. 非會員協會的運動員無資格參加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

1.19. 出發名單和出發順序

1.19.1. 各參賽隊必須在技術會前書面報接力賽的出發名單和順序，一經UIPM技術代表通過，則不能更改。除非由於不可抗力由技術代表決定，否則也不能更換其他運動員。

1.19.2. 擊劍：

i) 在個人賽預賽中，A劍道由技術代表在技術會議前抽籤決定。其他各隊以字母順序依次排列（具體排序見附錄2B）。如一個會員協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隊參賽，根據附錄3B，他們將首輪相遇。決賽中，會員協會如有2名以上運動員，有權確定1號、2號運動員和混合隊運動員或1、2、3號運動員。

ii) 上述規則適用於接力賽。

1.19.3. 游泳：

i) 無預賽的個人賽：運動員將按照國際現代五項排名中的游泳積分排序，詳見3.3.1 iv)。在決賽中運動員根據預賽游泳成績排序。

ii) 接力賽根據前兩項比賽成績排序，如分兩組，成績好的隊第二組比賽。

1.19.4 馬術：

i) 馬術個人賽中如果有兩輪，前50%的運動員將在第二輪比賽。

總人數：36人

第一個出發 36+18

第二個出發 35+17

...

第17個出發 20+2

第18個出發 19+1

ii) 如果出現奇數，多餘的運動員分在第1組。

iii) 如果是一輪比賽，倒序排列，成績最好的最後出場。

iv) 個人賽規則適用於接力賽。

1.19.5 跑射聯項：

i) 個人賽中採取讓步式出發。接力賽中，第一名運動員採取讓步式出發。第二

名、第三名運動員在接力區內碰到前一名運動員身體的任何部位後出發。

ii) 集體出發。所有運動員（每組最多12人），在發令後同時出發。領先的運動員或隊必須從最好位置出發，下一運動員根據排名依次出發。

1.19.6. 組委會必須在技術會議上公佈擊劍和游泳比賽的出場名單。組委會賽前必須向會員協會提供馬匹出場名單。跑射聯項出發名單必須在第一名運動員出發時間前30分鐘公佈。

★全國比賽出場順序及抽籤：

1. 字母排序：根據中文習慣，姓在前，名在後。根據運動員或運動隊的姓名或名稱的拼音字母依照字母表順序排列，如第一個字母相同，比較第二個字母，如果第一個字的字母完全相同，比較第二個字的字母，依次類推。如出現姓名字母完全相同，年長者排列在前。

2. 若有預賽，分配原則依照運動員積分進行蛇行排列，技術代表或總裁判長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盡可能保證每個單位的運動員可以平均分配到不同的競賽組中。

3. 擊劍比賽同國際規則。決賽中先以運動隊名稱字母排序，未列入小組的運動員根據字母排序組成混合組排列在後。決賽中，各隊有權確定1號和2號運動員。

3. 游泳比賽順序依照兩年內全國比賽游泳最好成績確定，沒有成績的運動員將根據字母排序，位元元列有成績者之後。泳道排列根據3.4.1條款執行。接力賽根據前兩項比賽積分排序，如分兩組，成績好的隊第二組比賽。

6. 馬術比賽同國際規則。

7. 跑射聯項比賽、馬術比賽出場順序根據前幾項比賽成績排序。

1.20. 比賽成績

1.20.1. 最終名次是根據每項比賽成績所得的分數相加確定，第一個衝過終點線的運動員為冠軍。如果第一個衝過終點線的運動員分數比名次靠後的某一運動員少，則必須為其加分,以使他們的分數相同。

1.20.2. 如果總分相同或無法決定誰先衝過終點線，則在五個項目中獲得第1名多的運動員為勝者。如果仍然同分，則要比較五個項目的名次，在較多數項目中名次靠前的運動員為優勝者。如果仍然是平分，跑射聯項成績在前的運動員或隊為優勝者。

1.20.3. 團體賽成績由3名運動員決賽成績總分決定。如果決賽中只有1或2個三人隊，預賽成績也可做為評定依據。冠軍和名次靠前的隊始終是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多的隊。

1.20.4. 比賽後製作成績冊。未進入決賽運動員的名次依照預賽名次和得分決定，成績冊必須在各隊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離會之前送到手中。

1.20.5.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錦賽中，個人賽冠軍、團體和接力賽冠軍隊成員每人1塊金牌，第2名銀牌，第3名銅牌。同時適用與世界盃總決賽中個人賽勝利者。前6名還可以得到獎金（現金），獎牌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提供。

★全國單項錦標賽比賽獎牌和獎狀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提供。

★全國運動會比賽獎牌和獎狀由主辦單位提供。

1.21. 排名標準

1.21.1.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是運動員國際正式排名，依照他們12個月內參加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的三站最好成績確定，每名運動員根據比賽級別取得積分。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積分表

決賽運動員

名次	比賽類別			
	1	2	3	4
1	80	60	40	20
2	75	55	36	17
3	70	51	33	15
4	66	48	31	13
5	63	46	29	11
6	60	44	27	10
7	58	42	25	9
8	56	40	23	8
9	54	39	22	7
10	52	38	21	6
11	50	37	20	5
12	48	36	19	4

13	46	35	18	3
14	44	34	17	2
15	42	33	16	1
16	40	32	15	1
17	39	31	14	1
18	38	30	13	1
19	37	29	12	1
20	36	28	11	1
21	35	27	10	1
22	34	26	9	1
23	33	25	8	1
24	32	24	7	1
25	31	23	6	1
26	30	22	5	1
27	29	21	4	1
28	28	20	3	1
29	27	19	2	1
30	26	18	1	1
31	25	17	1	1
32	24	16	1	1
33	23	15	1	1
34	22	14	1	1
35	21	13	1	1
36	20	12	1	1
37	19	11	1	1
38	18	10	1	1
39	17	9	1	1
40	16	8	1	1
41/42/43...	15/14/13...	7/6/5...	1/1/1...	1/1/1...

1.21.2.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類別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分為4類級別：

1類：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

2類：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和符合2類標準的國際軍體世界錦標賽

3類：區域性錦標賽和符合3類標準的國際排名賽，不符合2類標準的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和國際軍體世錦賽

4類：不符合3類標準的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國際軍體世錦賽，區域性錦標賽和國際排名賽。

	2類						3類						4類					
	歐洲			其他洲.			歐洲			其他洲.			歐洲			其他洲.		
	Nat.	A	%	Nat.	A	%	Nat.	A	%	Nat.	A	%	Nat.	A	%	Nat.	A	%
男子	10	32	30%	7	24	15%	8	24	20%	6	20	10%	6	18	5%	4	16	0%
女子	8	30	30%	6	20	15%	6	20	20%	4	16	10%	4	16	5%	3	12	0%

NAT=參賽國家和地區數：參加比賽的國家和地區至少有一名運動員參加五項賽。

A = 參賽運動員數：參加五項的運動員人數，最低分值為男子4000分，女子3500分。

%表示國際排名前100名運動員的比率。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每次國際比賽後公佈的國際排名通常只有前64名運動員是打破積分相同情況的。然而會員協會以合理的原因提出要求，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將實施如下規則來打破積分相同的情況確定其運動員排名並告知會員協會：

- 在國際排名中，如果兩個或更多運動員取得了相同的積分，在最近的世界錦標賽決賽中名次靠前的運動員排在前面；
- 如果積分依舊相同，則在最近的世界錦標賽預賽中名次靠前的運動員排在前面；
- 如果積分依舊相同，則在最近的世界錦標賽中五項成績高的排在前面；
- 如果積分依舊相同，則參加有國際積分比賽場次多的排在前面。

1.21.3. 世界盃排位

i) 每站世界盃比賽後公佈世界盃賽排名。使用國際排名積分（僅計算世界盃賽的）。參加世界盃賽的運動員將根據其成績獲得相應的積分。

ii) 世界盃賽積分表與現代五項國際排名積分表相同。

iii) 世界盃賽排名是根據三站成績最好的世界盃賽相加進行排名。如果少於3站，則計算一站或兩站最好成績。排名前33名的運動員有資格參加世界盃總決賽。如出現平分，執行1.21.2.iii)條。

iv) 另外三個名額為上屆世錦賽冠軍或奧運會年的奧運會冠軍，如主辦國和地區未取得資格則可給2個名額。如果有運動員不能參加比賽，則根據世界盃賽排名，由下一名運動員遞補。

v) 世界盃賽的最終成績是根據世界盃總決賽成績確定。在總決賽中取得最高得分的運動員獲得“現代五項世界盃賽優勝者”的稱號。

1.22. 運動員、官員、會員協會及其成員和組委會成員的義務

1.22.1. 聲明

運動員和隨隊職員以及組委會成員必須遵守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章程和規則，尊重公平競賽原則。運動員和隨隊職員有義務簽署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提供的責任書和接受UIPM仲裁法庭裁決的聲明。無償接收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贊助裝備的運動員和隨隊職員有義務簽署市場聲明。

1.22.2. 服裝

運動員必須按照規則著裝，根據跑射聯項規則，在跑射聯項比賽期間必須佩戴由組委會提供的參賽號碼。官員必須著裝得體，至少著會員協會統一服裝。接力賽的運動員除游泳外，必須穿著樣式、顏色統一的服裝。運動員穿著不乾淨和帶有其他國家和地區標誌、國旗、國家或城市名稱的服裝不允許參賽。對於穿著不得體的運動員和職員將受到紀律處罰。

★在國內比賽中，運動員所使用的器材、裝備和服裝，除輔助性裝備（如鞋、襪等）外，其他比賽專用器材、裝備必須使用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審批可在全國比賽中使用的器材。

1.22.3. 醫務/反興奮劑

依照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規則，運動員必須接受並進行興奮劑檢查和血檢。

1.22.4. 保險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比賽中，會員協會必須為其運動員和隨隊職員上意外或疾病保險。國際比賽的組委會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不對參賽代表團成員在某項比賽

中的受傷或疾病負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全國比賽各參賽隊自行負責本隊人員、裝備及其財物等所有一切的保險事宜，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以及比賽承辦單位不對參賽代表團成員在某項比賽中的受傷、疾病和財物丟失等負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1.22.5 所有比賽場所均禁止吸煙。

1.23. 處罰、紀律處罰和紀律處分

1.23.1. 處罰

違反規則要進行處罰，每個單項規則都規定了違紀的行為及對其處以何種類型的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禁止出發、時間和分數處罰、失權和失格。可以取消獎牌和沒收器材。比賽中運動員或隊伍成員服裝不合格將被扣罰20分。

i) 失權

失權（在擊劍比賽中：退出擊劍比賽）是對可能是無意地嚴重違反規則行為的處罰。意味著此運動員將退出本項目比賽，得分為0，但可以參加下幾個專案的比賽。

ii) 失格

失格是對故意比賽作弊或故意違背規則的處罰，失格後運動員將不能再參加其他專案的比賽。

iii) 處罰決定

權威機構依照比賽規則作出處罰決定，如無口頭抗議或抗議，則是最終處罰。這樣的情況下不用召開聽證會。權威機構要馬上通知運動員或其隊伍的相關人員，並正式記錄處罰原因。

iv) 口頭抗議

如果運動員或相關人員認為判罰不正確，可向單項裁判長提出口頭抗議。口頭抗議是運動員或隨隊職員對裁判人員判罰不滿的口頭表達。

v) 抗議

- 抗議是對比賽裁判委員會處罰決定不滿的表達。抗議須在處罰決定做出後15分鐘內用英文以書面形式提出。

- 如涉及到成績出現錯誤或在上一專案中違反競賽規則直接影響到下一專案出發順序時可以口頭提出。但必須在下一項目比賽開始前20分鐘提出。

- 抗議同時需同時交納75美元保證金或依照匯率可以等價交換的等值貨幣。勝

訴，則保證金退還，否則將變成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財產。

Vi) 申訴

對比賽裁判委員會根據比賽規則和紀律規則所做出的取消資格和紀律處罰決定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必須在裁決後**15**分鐘內，以英文書面形式提出。無需申訴費。

1.23.2 紀律處罰

對於違背公平競賽原則和非體育道德行為及違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醫藥規則、內部條例的運動員進行紀律處罰，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紀律規則詳細說明處罰原理和先決條件。對於紀律處罰可以申斥、失格、罰金、中止比賽、禁賽、驅逐，可以伴隨追回獎金和沒收器材。

1.23.3 紀律處分

對於違背公平競賽原則和非體育道德行為及違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醫藥規則、內部條例的教練、訓練者、職員、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工作人員及其成員、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各委員會成員及觀眾進行紀律處分。包括申斥、罰金、禁賽、驅逐，免職。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紀律規則詳細說明處罰原理和先決條件。可以伴隨沒收器材。

二、擊 劍

[A部分]

2.1 適用範圍

以下規則應用於擊劍比賽中。使用電動重劍，採用大循環制。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必須在室內進行。如果在室外舉行，必須在邀請函中明確指出。

2.2 常用專業術語

2.2.1 實戰與比賽

兩名擊劍愛好者（或運動員）之間的友好交鋒叫做“實戰”；如果為這種交鋒（競賽）記錄成績，便叫做“比賽”。

2.2.2 團體賽

兩個隊的運動員之間進行整個比賽稱為“團體相遇”。

2.2.3 分項比賽

為了確定競賽的優勝者而進行必要的個人比賽或團體賽的總稱。

2.2.4 擊劍時間

擊劍時間指完成一個簡單動作所用的時間。

2.2.5 進攻

進攻動作進行時只是單一動作，即為簡單進攻。簡單進攻可以直接（在同一條線上）也可以間接（在另一條線上）進行。

當進行由多個動作組成進攻時即為複雜進攻。

2.2.6 還擊

還擊有及時與不及時之分，但這只是還擊動作速度問題。例如：

a) 直接的簡單還擊：

- 直接還擊：防守後未離開防守線而擊中對手的還擊；
- 壓劍還擊：防守後在對方劍身上滑動而擊中對手的還擊。

b) 間接的簡單還擊：

- 轉移還擊：防守以後，在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如果防守是在上線，那

麼經過對手劍的下方還擊；如果防守在下線，那麼經過對手劍的上方還擊)

- 交叉還擊：防守以後，經過對手劍尖前面，轉向相反線上擊中對手的還擊。

2.3 權威人士

2.3.1 組委會必須指定擊劍裁判長，他負責指定並監督所有執場裁判、場地裁判和助手。其職責為：

- i) 正確組織擊劍比賽；
- ii) 解決對於執場裁判判決產生的口頭抗議；
- iii) 應裁判要求禁止隨隊官員和觀眾進入比賽場地。

2.3.2 擊劍裁判長必須指定以下輔助人員：

- i) 設備主管，負責有關設備的技術事宜；
- ii) 計時員
- iii) 秘書（迴圈表記錄員）
- iv) 技術設備維修人員；
- v) 電動裁判器維修專家；
- vi) 醫務人員。

2.3.3 擊劍裁判長必須指定每條劍道1名執場主裁判，如果可能的話指定2名場地裁判做助手，同時還要指定替補裁判。在奧運會和世錦賽上，執場主裁判必須選擇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或國際擊劍聯合會承認的國際重劍裁判，其職責為：

- i) 依照電子裁判器指揮比賽；
- ii) 召喚運動員；
- iii) 判定刺中或拒絕判定刺中；
- iv) 在每個回合開始前檢查運動員的器材、裝備、服裝；
- v) 監督電動裁判器的運行，必要的話，並在運動員和相關隊伍成員要求下檢驗器材；
- vi) 維持比賽秩序；
- vii) 處罰運動員在警告或無須警告的前提下將運動員及其他任何人員，包括觀眾驅逐出比賽場地；
- viii) 向比賽裁判委員會建議對運動員實施失權或失格的處罰並記錄在迴圈表上，同時必須通知受處罰的運動員。

2.3.4 場地裁判員有責任提醒執場裁判運動員非持劍臂的使用或其他非允許的身體異常接觸。

2.4 安全規則

2.4.1 運動員本著自己負責的態度以自己的方式進行擊劍比賽，但他們必須遵守擊劍比賽的基本規則。

2.4.2 運動員職責

運動員的手臂、裝備、服裝及擊劍由自己負責，自擔風險。

2.4.3 所有規則中的安全措施和細化標準只是為了增加運動員的安全，但不能確保。運動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責任強加給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主辦方，組織比賽的官員和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事故的人。

2.4.4 參加比賽的運動員須使用B2.17中所規定的裝備。

2.4.5 所有擊劍比賽參賽人員必須遵守秩序。比賽期間，任何人不得接近劍道，提醒運動員，不得批評、侮辱裁判或其他官員。不允許在主裁判裁決前鼓掌或以其他方式幹擾比賽的正常進行。一旦出現，主裁判必須立刻制止幹擾比賽的行為。

2.4.6 只有下列人員可進入比賽場地：

- 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
- i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醫務監督人員；
- iv)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委員會成員；
- v) 裁判和仲裁委員會成員；
- vi) 每名參賽運動員，可由本代表團的1人（如經大會允許）陪同；
- vii) 指定的主裁判和持組委會特別證件的人員。

2.4.7 如果賽場內有環繞劍道的擊劍區（如用低廣告板圍起的），只有運動員、主裁判、場地裁判、記分員、計時員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以進入。其他人員必須停留在場外組委會指定的區域內。

2.4.8 每一個會員協會有運動員參賽時，可以每名運動員派1名陪伴人員在劍道周圍的指定區域內，組委會必須提供此區域。

★國內比賽中，組委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進入比賽區域人員數量。

2.5 競賽組織

2.5.1 擊劍比賽採用大循環賽制，參賽隊根據事先安排好的順序（見附錄2B）在比賽中相遇。

2.5.2 個人比賽中，運動員全部相遇。本隊運動員首先比賽。接力賽中運動員只和相同號碼的對手相遇。

2.5.3 個人賽中，每場比賽打一劍，必須使用國際劍聯認可的電子裁判器。

2.5.4 接力賽的比賽場次根據參賽隊伍確定；每場比賽一分鐘。

2.5.5 每輪比賽所有參賽隊同時開始。

2.5.6 各局比賽的順序：

i) 同隊隊員間：3人隊：1-3，2-1，3-2

4人隊：1-3，2-4，2-1，4-3，1-4，3-2

ii) 兩隊間比賽：2人隊：1-4，2-3，2-4，1-3

3人隊：1-4，2-5，3-6，5-1，6-2，4-3，1-6，2-4，3-5

4人隊：3-8，4-6，1-7，2-5，6-3，8-1，5-4，7-2，1-6，

3-5，2-8，4-7，5-1，6-2，7-3，8-4

iii) 接力賽：1、2、3號與它隊的同號相遇，即1號對1號，2號對2號，3號對3號；

iv) 如果運動員總數少於21人，有必要比賽進行兩輪。運動員可以不離開劍道而連續完成兩劍。這種情況下每局均為1分鐘；

v) 如果比賽超時，擊劍裁判長或主裁判決定，兩個隊必須在兩條劍道上繼續比賽。

2.6 器材檢查

2.6.1 器材檢查

i) 組委會必須在運動隊報到時告知器材檢驗的時間和地點。

i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中，運動員自己負責自己的裝備（包括武器和服裝）到場進行比賽。

ii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比賽，運動員必須穿擊劍服，戴面罩和使用重劍，詳見B部分。

iv) 運動員必須按照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時間表所規定的時間內，攜帶在比賽期間要使用的器材到裝備檢驗中心接受檢查。送交檢驗中心武器數量僅限每名運

動員4根或3根手線和2個面罩。每個會員協會必須將武器裝在擊劍袋內送交裝備檢驗中心。

v) 經過檢驗的器材和面罩將貼上有特別的標記，最遲比賽前1小時交還給各隊領隊；在一日賽中，須在第一項比賽開始前交還給各隊。

vi) 主裁判在比賽開始時最後對武器、服裝、器材進行檢查，在檢驗過程中被退回的電動器材可到組委會提供的電動器材修理處進行修理，修理過的器材只有在所有運動員的器材都檢驗結束後才能被檢查修理。

2.6.2 不合格器材

i) 劍道上的運動員裝備不符合規則要求或有嚴重缺陷，將由執場主裁判沒收進行檢驗。只有根據規則調整後和進一步檢驗合格後方可還給運動員。

ii) 比賽期間由於某種情況導致裝備不合格將不受到處罰，如重劍或電線出現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在這種情況下的刺中是有效的。在其他情況下，比賽期間發現不合格裝備將根據2.14.1進行處罰。

iii) 執場裁判長根據2.14.1對對下述情況的運動員進行處罰：

- 只帶一支合格劍；
- 只帶一根合格手線；
- 所帶的一支劍或手線不能正常運行或不符合規則；
- 比賽用劍的彎度超過了1釐米；
- 服裝不符合要求或沒有保護背心。

iv) 如果運動員在上場時和比賽期間，發現所使用的器材：

- 不具備檢驗標記，執場主裁判將取消犯規運動員可能刺中的最後一劍並根據2.14.2對其進行處罰；

- 在某種程度上不符合規則並沒有通過檢驗的標記，執場主裁判將根據2.14.2對其進行處罰。

v) 如果運動員在上場時和比賽期間，發現所使用的器材：

- 事先檢驗合格但出現了一些可能由於有意改動而引起的不合格現象或者具有被偽照或被移位元的檢驗標記；

- 經過改動，可由隨意引起裁判器顯示刺中或使裁判器不發生作用。

- 配戴電子交流設備與場外人員溝通。

執場主裁判立即沒收運動員裝備並交給當值專家進行檢驗，如果確定違反了規則，執場主裁判將根據**2.14.4**對其進行處罰。

2.7 得分

2.7.1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中，個人賽和團體賽都按照現代五項分值計算。

2.7.2 個人賽

70%勝劍率為**1000**分

根據比賽場次按得分表確定每勝負一劍的分值。(附件**2A**)

運動員未勝一劍，得分為**0**。

2.7.3 接力賽

70%勝劍率為**1000**分。根據比賽場次按得分表確定每勝負一劍的分值。(附件**2A**)

2.7.4 平分

如果運動員勝劍數相同，按以下辦法決定第一名：

如果兩名運動員所勝劍數相同，兩者間勝者為第一名；

如果兩名以上運動員所勝劍數相同，相互間勝數最多者為第一名；

如果沒有勝數最多者，並列第一名；

2.8 成績確認和顯示

2.8.1 比賽結束後，執場裁判立即填寫得分表並簽字。運動隊代表或運動員本人必須檢查成績是否正確並簽字確認。一經確認，不得對成績進行口頭抗議。

2.8.2 成績顯示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A**級和**B**級比賽，每輪比賽成績必須在計分屏上顯示。

2.9 運動員行為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前後對對手、主裁判、觀眾致意以示尊重。每劍判罰後必須用非持劍臂握手，否則，將根據**2.14.5** 對其進行處罰。

2.10 擊劍比賽

2.10.1 持武器的方法（使用護手盤和重劍）

i) 防禦動作只能借助於劍身和護手盤，分別和配合使用；

ii) 如沒有專用裝置（如專用矯形物）限制，運動員可以自由隨意地握住劍柄，

同時也可以在比賽過程中改變手握劍的位置和方法。但是無論以持久或短暫的，明顯或隱蔽的方式都不能把劍作拋擲武器用，劍必須緊握在手中，手不得離開劍柄，並且在一次進攻動作過程中，手不能在劍柄上前後滑動；

iii) 如手柄有專門的附加裝置（如專用矯形物）存在，則握劍柄的拇指指甲劍身凹槽處在同一平面上；

iv) 必須單手持劍。在比賽結束前，運動員不能換手。除非在手或手臂受傷的情況下經主裁判允許才能換手。

2.10.2 進入預備階段

i) 第一個被點名的運動員必須處於主裁判的右側；

ii) 主裁判讓比賽雙方成實戰姿勢，雙方運動員前腳站在距劍道中心線2米處，也就是開始線後面；

iii) 在比賽開始和比賽中，運動員處於實戰姿勢時，他們間的距離是伸直手臂與重劍成一條直線，劍尖不能接觸；

iv) 運動員恢復實戰姿勢時應相隔一段距離，但是在比賽“停”時站在端線以內的運動員不能被安排在端線以外恢復實戰姿勢；

v) 如果運動員已將一隻腳越出端線以外，那麼他站在原地不動；

vi) 當運動員腳越出邊線，應要求他回到劍道上恢復實戰姿勢，即使此位置在端線之後。如在此時導致被刺中，則有效；

vii) 主裁判發出“準備”的口令“**En garde**” (“On guard”), 運動員做好實戰姿勢，隨後主裁判詢問“準備好了嗎？”“**Etes-vous prêts?**” (“Are you ready?”). 得到肯定回答或沒有否定回答的情況下，主裁判發出比賽口令“開始”“**Allez**” (“Play”). ；

viii) 運動員應處於正確的實戰姿勢並且完全保持不動直到主裁判發出“開始”口令。

2.10.3 開始和停止

i) 運動員或團隊必須裝備齊全，按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到比賽場地；

ii) 如果比賽開始時運動員或代表未到達劍道，主裁判在劍道上每隔1分鐘喊1次，如果第3次叫還沒有出現，將根據2.14.4對運動員進行處罰；

iii) “開始” 口令發出，比賽開始。“開始” 口令之前的動作不計。

iv) 運動員已經進入實戰姿勢，“開始” 口令已經下達或兩名運動員在“開

始”口令後處於被動狀態，比賽並不是有效開始。為了使比賽有效開始，運動員必須有動作使武器使用起來。

v) 如果運動員事先接到參賽通知，但主裁判第一次發出準備口令時不就位，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vi) 除了特殊情況，“停止”口令發出，比賽結束。

vii) 從“停止”口令起，運動員不得再有新的行動。只有在口令發出前已開始的動作仍然有效，隨後的任何動作一概無效；

viii) 如果運動員在“停”的口令前停下並被刺中，該刺中有效；

ix) 主裁判未發出“停止”口令時，運動員無論是在劍道上還是在劍道下都不能摘掉面罩，否則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x) 如果運動員的動作危險、混亂或違反規則，如果某一運動員武器脫落，離開劍道，或後退時靠近觀眾和主裁判，主裁判可以下達“停”的口令；

xi) 除特殊情況外，在開始與停的口令之間主裁判絕對不能允許運動員離開劍道。如果運動員未經允許離開劍道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2.10.4 比賽時間

i) 比賽時間是指有效時間，即“開始”與“停止”口令之間的時間總和。

ii) 有效時間為1分鐘，不包括任何的中斷的時間。

iii) 在發出“停止”口令前或發出口令時的刺中均有效。

iv) 比賽的時間由主裁判和計時員記錄；

v) 除非是裁判器顯示剩餘時間，否則運動員可以在每次比賽中斷時詢問剩餘時間；

vi) 運動員不能中斷比賽詢問時間，否則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vii) 運動員故意拖延中斷時間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viii) 在規定時間終止時，如果計時器和裁判器聯接在一起，它必須自動發出響亮的聲音信號，並自動切斷裁判器的運行，但是在裁判器中止運轉之前記錄下的信號應固定地保留在裁判器上。一旦聽到聲音信號，比賽就終止。

ix) 如果計時器沒有和裁判器聯接在一起，計時員應叫“停”或發出聲音信號，這時比賽結束，此時即使做出刺中，也無效。

x) 如果計時器出現故障，或計時員有誤，執場裁判必須自己估計剩下的比賽時

間。

2.10.5 刺中的方法

- i) 重劍只能用作刺的動作。攻擊只能用劍尖；
- ii) 比賽中，禁止劍尖在劍道上放置、按壓或拖拉，同時任何時候都禁止在劍道上矯正武器，否則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 iii) 如果由於衝刺或突然向前移動，多次造成身體接觸（既不粗暴也不劇烈），不違反規則。但如果運動員衝刺擠撞對手，則視為故意的粗暴行為，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 iv) 跑動中的衝刺甚至超過對手而沒有身體接觸是允許的。主裁判不應過早叫“停”，而導致取消可能做出的還擊；如果運動員衝刺未刺中對手並跨出了邊線，將根據2.10.9.vi)進行處罰。
- v) 當運動員有身體接觸時，主裁判必須立即叫“停”，有意衝撞對手將被處罰；
- vi) 如果運動員為了避免被刺中而故意引起身體接觸或擠撞對手，則視為故意的粗暴行為，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 vii) 只要運動員能正確持劍，主裁判可以繼續觀察運動員的動作，則允許近戰；
- viii) 如果運動員跌倒則刺中無效。取消運動員可能刺中的一劍但不受其他處罰；
- ix) 嚴禁違規動作，否則將根據2.14.1或2.14.2對其進行處罰。如果運動員發生違規動作，取消運動員可能刺中的一劍。

2.10.6 有效部位

有效部位為運動員的全身，包括他的服裝和裝備。

2.10.7 移動和超越

- i) 移動和躲閃是允許的，甚至不持劍的手可以接觸劍道；
- ii) 在比賽過程中，禁止轉身背向對手。如發生此類錯誤主裁判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同時該運動員可能刺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 iii) 如運動員在交鋒中超過對手，主裁判必須立即叫“停”，讓運動員回到相互超越前佔據的位置；
- iv) 當運動員超越其對手時，立即做出的刺中視為有效；而超越之後的刺中視為無效，但被超越的運動員在轉身時立即做出的刺中有效；
- v) 比賽過程中，當一個做衝刺的運動員顯示被刺中，同時超越場地端線以致於

使拖線盤和拖線盤接線脫開，他受到的刺中不被取消。

2.10.8 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

i) 禁止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進行進攻和防守動作，如有違規主裁判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該運動員刺中的一劍視為無效；

ii) 比賽中任何情況下運動員非持劍手或手臂都不能抓電動裝置的任何部位，如有違規主裁判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iii) 如果在比賽中，主裁判為了發現運動員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他可以向擊劍裁判長指定的場地裁判求助。這兩名裁判站在劍道兩端，若有此犯規則舉手示意；

2.10.9 越出界線

停止比賽

i) 當運動員的一隻腳或雙腳越出劍道的邊線時，主裁判必須立即叫“停”；

ii) 如果運動員雙腳出界，主裁判必須取消出界以後的一切動作。除非出界運動員在連續交鋒中被刺中，這一刺中有效；如果運動員單腳出線，在喊“停”前動作開始刺中道內對手，算得分。

iii) 然而，運動員單腳離開劍道，在“停止”口令前做出的刺中有效。

iv) 當雙方運動員之一雙腳離開劍道，只有留在劍道上的運動員（即使一隻腳在劍道上）做出的刺中有效，即使是互中的情況。

iv) 如果運動員雙腳越出邊線將受如下處罰：在恢復實戰姿勢時，他的對手從他原來的位罝向前一米，被罰運動員應後退相應距離。實施本處罰時，如果運動員雙腳越出端線，判為被刺中一劍；

底線

v) 運動員又腳越邊底線，則被判刺中。

邊線

vi) 運動員單腳或雙腳越出一側或兩側邊線，則受到處罰。運動員恢復實戰姿勢，越出邊線運動員的對手則從出邊線前的位罝向前1米，為保持有效的擊劍比賽距離，出邊線的運動員向後退1米，如雙腳退出了底線，則被判刺中。

vii) 運動員為避免被刺中，尤其是在衝刺是一隻或雙腳越出邊線，則根據2.14.1對其進行處罰；

viii) 運動員無意越出一側邊線引起一些意外情況（如擠撞），不受任何處罰。

2.10.10 運動員意外事故和退出比賽

- i) 對於比賽過程中發生的意外傷害應由大會醫務人員根據規定出具證明確認，主裁判允許比賽暫停5分鐘。如果在5分鐘內醫生認為運動員不能再參加比賽，運動員將被迫退出比賽；
- ii) 同一天，運動員可以由於不同的傷要求休息；
- iii) 因為抽筋等小問題，運動員將得到2個5分鐘恢復；
- iv) 如果運動員要求休息，但醫務人員認為其休息是不公平的，主裁判將根據

2.14.2 對該運動員進行處罰；

- v) 由於某種原因運動員退出比賽，該運動員成績將被取消。

2.11 判定或刺中的取消

2.11.1 刺中的物理條件

- i) 刺中的標準是根據裁判器的指示燈，如果有必要可參考場地裁判員的意見。
(規則2.3.4)

ii) 判斷擊中只能以裁判器顯示信號為準。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裁判器沒有按常規顯示擊中信號，裁判就不能判決某一個運動員被擊中（規則第2.10.2 vi 和2.10.3ii 情況除外）。

- iii) 根據規則2.3.4，執場裁判可根據場地裁判的通知取消裁判器記錄的刺中。

2.11.2 刺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性

- i) 每場比賽結束後，執場裁判簡要分析上一場比賽的動作；
- ii) 根據規則做出哪個運動員被刺中，或者是互中或者是無效刺中。
- iii) 執場主裁判必須使用圖3的指示信號。

2.11.3 刺中的取消

- i) 主裁判在裁決中不考慮由於以下原因產生的刺中信號：
 - 開始口令前或停止口令後的刺中；
 - 劍頭相碰撞或刺中地面引起的刺中信號；
 - 或者是刺中對手以外的其他物體，包括對手的裝備；
 - 運動員如果故意用劍尖刺擊對手以外的任何部位而引起的信號，將根據

2.14.2 對其進行處罰。

- ii) 主裁判必須考慮到裁判器可能發生故障，並在下列情況下取消最後一次刺

中：

- 如果刺中運動員護手盤或者刺中劍道引起的裁判器信號顯示；
- 如果被刺中的運動員完成一次合乎規則的刺中，而沒有引起裁判器的信號顯示；

示；

- 如果被刺中的運動員一側裁判器不正常顯示（例如在擊打劍身、對手的身體運動、傳導到總裁判器的金屬場地的顫動，或任何正常刺中以外的任何原因）；

- 如果被刺中的運動員做出一次刺中所產生的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刺中所取代；

- 如果相互刺中包括一次有效刺中和一次無效刺中（刺中對手以外的地方）或離開劍道後才刺中，只保留有效刺中。

iii) 主裁判還必須執行以下取消刺中的規則：

- 可以取消裁判器失靈前的最後一次刺中；

- 如果出現故障，應在比賽暫停後不更換任何器材，在主裁判的監督下立即進行測試，以確認故障。測試只是力圖確認是否真的存在由於某一故障而出現判斷失誤的可能性。至於這一故障在整個電動設備中的位置，包括運動員任何一方的個人裝備中的位置，都不影響最後判斷；

- 對於刺中的取消，確認故障沒有必要重複測試，但必須至少得到主裁判一次確認；

- 運動員沒有經過主裁判的同意，在做出裁決之前改動或調換自己的器材，會失去取消刺中的資格。同樣，在重新成預備姿勢，重新開始有效的交鋒以後，運動員就不能再要求取消之前被刺中的一劍；

- 如果上述指出的事件是由於運動員手線從接觸插頭上脫落而發生的（或在運動員手邊，或在其背後），就不能取消擊中。然而，如果規則B2.16.3iv規定的安全裝置不起作用或不存在，在運動員背後插頭斷開情況下，取消應當確認。

- 運動員重劍的護手盤、劍身或其他地方出現一些由氧化物、脫水、油漆或任何一種物質形成的面積大小不等的絕緣斑點，對手刺中這些斑點可能引起刺中，同樣，劍身頂端的電劍頭固定得不牢，可以用手擰緊或擰松，這些都不能成為理由來取消這一運動員已被顯示的刺中；

- 如顯示被刺中的運動員的劍身斷裂，刺中必須取消，除非劍身的折斷明顯地

發生在刺中信號之後；

- 如運動員刺中地面，金屬場地被刺破，同時對方顯示被刺中，此刺中必須取消；

- 因意外情況而不可進行檢查時，刺中將被視作可疑並被取消。

2.11.4 可疑的刺中

i) 主裁判必須十分注意裁判器沒有顯示的刺中或異常顯示的刺中，在這些情況重複出現的情況下，主裁判應求助於當值的技術專家檢查器材。在專家檢查結束之前，主裁判必須注意運動員的裝備及整個電動設備不能有任何改變；

ii) 主裁判必須監督金屬場地狀況，如果場地有洞，可能影響信號正常顯示，他不能允許交鋒開始或繼續進行。組委會必須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證場地得到迅速維修和更換。

iii) 互中被取消，運動員恢復至互中時的位置；

iv) 如果相互刺中包括一次有效刺中和一次無效刺中(刺中對手以外的地方)(參見2.10.9vii)或離開劍道後才刺中(參見2.11.3i)，只保留有效刺中；

v) 如果被刺中的運動員做出一次刺中所產生的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刺中所取代，只保留有效刺中；

vi) 如果決定勝負的一劍刺中前時間到，雙方運動員都算被刺中，計雙敗。

2.12 違規和處罰

2.12.1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秩序，不能幹擾比賽的正常進行。參加五項比賽的運動員必須承諾遵守規則和主裁判的決定，尊重裁判長和裁判員，嚴格服從主裁判的口令與指揮。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將根據規則2.14.1和2.14.3進行處罰；

2.12.2 在比賽期間運動員應當維護體育道德，不給任何人讓分，也不要求任何人讓分，以盡可能取得好的名次。如違反此規定則根據2.14.4進行處罰；

2.12.3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對對手、主裁判或其他裁判實施粗暴或報復性行為、違背體育道德或與對手私下達成協定從中獲益將根據2.14.4對其進行失權或失格的處罰。

2.13 處罰種類

2.13.1 除了失去場地和拒絕承認事實上已經刺中的一劍的處罰，根據犯規的程度還可實施三種類型的處罰。犯規行為分為五類；如果主裁判對同時違反幾種規定

的運動員實施處罰，則首先處罰情節最輕的違規行為。

2.13.2 處罰是累積的。對於前四類犯規處罰為比賽中的有效處罰（除了第5組）；某些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刺中取消。比賽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只有涉及違規的刺中才能被取消。

2.13.3 處罰如下：

i) 黃牌警告—由主裁判向犯規運動員出示。運動員知道後不知悔改，將受到更嚴厲的處罰；

ii) 罰12分或20分—出示紅牌，主裁判向犯規運動員出示紅牌。根據第二次犯規的性質，主裁判在出示紅牌後只能出示紅牌或黑牌；

iii) 失權或失格（針對參賽運動員）或驅逐出比賽場地（幹擾比賽正常進行）--出示黑牌。主裁判向犯規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出示黑牌；

2.13.4 所有處罰和犯規類型都要精確記錄在比賽得分表上。

2.14 犯規種類

2.14.1 第一類犯規：處以黃牌（警告）。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該運動員犯了相同的或同類型的另一個錯誤，每次主裁判都出示一張紅牌（罰12分）。如果運動員因第二類或第三類犯規已被罰了一張紅牌，只要他首次犯規是第一類的錯誤，就被罰一張新的紅牌；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以後
第一類	Clothing/equipment not working or not conforming, absence of second regulation weapon or bodywire 服裝/裝備不符合要求，缺少一支符合規定的備用劍或一根手線	2.6.2 2.10.3i	黃牌	紅牌	紅牌
	Pentathlete not presenting himself at the first call of the Referee 主裁判第一次發出準備口令時不就位	2.10.3v			
	Removal of mask before the Referee calls "Halt" 主裁判叫停前摘去面罩	2.10.3 ix			
	Leaving piste without permission 未經允許離開劍道	2.10.3xi			
	Improperly causing or prolonging interruptions of bout 無故延長中斷時間	2.10.4 vi vii			
	Bending, dragging weapon point on piste, straightening	2.10.5ii			

weapon on piste用劍尖拖劃劍道或在劍道上矯正武器				
Fleche attack resulting in shock that jostles the opponent (*) 衝刺時擠撞對手 (*)	2.10.5iii			
Jostling, disorderly fencing, irregular movements, hits made by violence, hits with guard, abuse of mask equipment (*) 擠撞、混亂動作、不正常移動、粗暴劈刺 (*)	2.10.5ix			
Turning back on opponent (*)轉身背向對手 (*)	2.10.7ii			
Touching, taking hold of electrical equipment接觸或抓握電動器材	2.10.8ii			
Corps a corps to avoid being hit (*)為了避免被刺中而故意引起身體接觸或擠撞對手 (*)	2.10.5vi			
Leaving piste to avoid being hit為了避免刺中離開劍道	2.10.9vii			
Refusal to obey the Referee拒絕服從裁判	2.12.1			
Unjustified verbal complaint不正確的口頭抗議	2.14.5iii			

2.14.2 第二類犯規：從第一次犯規起，每次都將被罰紅牌（每次罰12分）；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以後
第二類	Interruption of bout by claimed injury not confirmed by Doctor of duty以未確認的外傷為藉口要求暫停	2.10.10iv	紅牌	紅牌	紅牌
	Absence of weapon check marks (*)缺少檢驗標誌 (*)	2.6.2iv			
	Use a non-sword hand / arm (*)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 (*)	2.10.8i			
	Deliberate hit not on opponent (*)故意用劍尖擊打對手以外的任何部位 (*)	2.11.3i			
	Dangerous, violent or vindictive action, blow with guard or pommel違規行為(危險、暴力、報復性)	2.10.5ix			

2.14.3 第三類犯規：初犯被罰紅牌（罰12分），即使犯規運動員因犯第一類或第二類錯誤已被罰一張紅牌。如果運動員在同場比賽中又犯了同類型的另一個錯誤，主裁判將罰他一張黑牌（失權或失格）；

非參賽人員影響比賽秩序將受到如下處罰：

- 首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處罰，並記錄在得分表上。同時擊劍裁判長和

技術表/國家技術代表也要做記錄。

- 同場比賽中第二次違規，出示黑牌（驅逐出比賽場地）。嚴重情況下，主裁判可以立即將其驅逐出比賽場地；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第三類	Faking weapon check marks偽造檢驗標記(*)	2.6.2v	紅牌	黑牌
	Athlete disturbing order when on piste運動員在劍道上擾亂秩序	2.12.1		
	Dishonest fencing比賽中弄虛作假及不誠實行為(*)	2.12.2	黑牌(1)	
	Any person not on piste disturbing good order在劍道外任何擾亂秩序的人	2.12.1	黃牌(4)	驅逐 2

2.14.4 第四類犯規：初犯被罰黑牌（失權、失格或驅逐出場）；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第四類	Manifest cheating with equipment通過明顯的舞弊行為使器材不合格	2.6.2v	黑牌(3)	
	Non presentation when called by the Referee at the start of the competition after three calls at one minute intervals 比賽開始，相隔1分鐘的3次點名後仍未到場	2.10.3ii		
	Offence against sportsmanship, profiting from collusion, favouring an opponent違反體育道德精神,私下串通對手獲益或給對手讓分	2.12.2		
	Deliberate brutality有意粗魯行為	2.12.3		
	Pentathlete equipped with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permitting him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during the bout. 比賽期間運動員配戴電子交流設備，使其接收資訊。	2.6.2v		

2.14.5 第五類犯規：初犯被罰紅牌（罰20分）。

如果拒絕按規則2.9規定行禮致敬或握手：

首次被罰紅牌，扣20分並記錄在得分表上。擊劍裁判長和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也要做記錄。

第二次違規（拒絕行禮致敬或握手）則被罰黑牌（失權）。

	犯規	犯規條款	初犯	再犯
第五類	Not wearing an armlet in the national colours as specified in part B 未按B部分規定佩帶代表國家顏色的袖標	2.18.1iv	紅牌(罰20分)	
	Not wearing his/her surname and National code letters as specified in Part B 未按B部分規定在服裝上印上姓和國家代碼	2.18.1iii		
	Refusing to salute or shake hands as specified in Article 拒絕行禮致敬或握手	2.9	紅牌(罰20分)	黑牌(1)

2.14.6 罰分表注解：

- * 表示取消犯規運動員刺中的一劍；
- 黃牌—比賽中的有效警告；
- 紅牌—屬第二類和第三類犯規罰12分；
- 紅牌—屬第五類犯規罰20分；
- 黑牌—失權，取消資格或驅逐出比賽場地；
- (1) 失權；
- (2) 驅逐出比賽場地；
- (3) 取消資格；
- (4) 如情節嚴重，主裁判可將其立即驅逐出比賽場地。

2.15 口頭抗議

2.15.1 不能對主裁判“既成事實”的裁決進行抱怨或提出抗議。

2.15.2 如果主裁判不瞭解規則中某一明確規定或者執行該條款時卻與之相違背，運動員可以有禮貌地向裁判長提出口頭抗議，無需任何程式。

2.15.3 在個人賽和接力比賽中，運動員可以在劍道上提出口頭抗議；

2.15.5 如果裁判長同意主裁判的裁決，運動員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i) 如果申訴不涉及到電動計時器的檢查，運動員可以離開劍道。下一輪比賽繼續進行。可指派其他主裁判執法以保證比賽的順利進行；

ii) 如申訴委員會要求重賽，應盡可能早地進行。

iii) 如果申訴被認為是不公平的，運動員將受到處罰。

[B部分]

B2.16 組委會提供器材裝備

B2.16.1 比賽場地

i) 比賽場地必須表面平整，保證雙方條件對等，特別是光線。

ii) 比賽場地用於擊劍比賽的部分叫劍道。(見圖1和2)。

iii) 劍道必須由金屬、金屬網或導電的其材料製成。從劍道一端到另一端的電阻不能大於5歐姆；

- 劍道寬為1.50-2.00米；

- 劍道的長度為14米。以中心線為界，比賽開始時，雙方運動員應各自位於距離中心線2米處，身後5米的劍道為其活動空間。可以後退，但雙腳不得越過劍道的端線；

iv) 在劍道上要非常明顯地畫出與劍道邊線垂直的五條線，即：

- 一條中心線（必須與劍道同寬的一條虛線）；

- 兩條開始線：在中心線兩邊各2米處，（必須與劍道同寬）；

- 兩條端線：劍道兩端，距中心線兩側各7米處，與劍道寬度等長畫一條實線。

此外，在端線前面2米處應做出明顯標記；

- 如有條件，可使用不同顏色的劍道加以區別，以便運動員更容易確定自己在劍道上所處的位置。

- 劍道兩端後2米是同樣的顏色，後2米必須用與地面不同顏色沿劍道清晰標出。

v) 如果劍道設在決賽臺上，金屬劍道應覆蓋決賽台的整個寬度。決賽台高度不得超過0.5米，同時其兩側應比劍道寬至少25釐米。決賽台兩端各配一塊坡度平緩延伸到地面的斜板；

- 兩端各延伸1.5-2米距離，以便運動員後退，劍道總長度為17-18米；

- 在金屬劍道上劃線的使用顏料不能妨礙劍道的導電性能，即使擊在劍道的劃線上時同樣不產生信號；

- 組委會應在現場備有可以立即修理劍道的器材；

- 在金屬劍道頂端，不得有妨礙運動員正常後退的障礙物；

- 放裁判器的桌子應正對中心線至少距離劍道1米遠；
- 必須提供1條或更多的備用劍道。

B2.16.2 裁判器

i) 必須有1個帶有延時燈（重複信號燈）的電動裁判器。

— 只能使用配有將運動員的武器連接在裁判器上導線，帶有主要的燈光信號及輔助信號的裁判器。裁判器在重劍電路導線接觸形成電流時運行；

— 計時裁判器必須只能顯示第一個觸及的刺中信號。如果兩個刺中之間的時間小於40毫秒（1/25秒），裁判器必須顯示相互命中信號（同時亮兩個指示燈）。間隙大於50毫秒（1/20秒），裁判器必須顯示單方刺中信號（只亮一個指示燈）。對於裁判器調整的必要時間差介於這兩個限度（1/25秒和1/20秒）之間；

— 靈敏度當外接電阻正常時，即10歐姆，信號的起動將必須保證2-10毫秒的接觸持續時間。對於100歐姆的特殊外接電阻，信號的起動仍然必須保證，但是沒有明確的接觸持續時間；

— 即使地線電阻達100歐姆，裁判器也不應記錄對護手盤或金屬場地的刺中，裁判器也不應記錄對金屬劍道或劍的金屬部分的刺中，但不能影響對手同時刺中的顯示。

ii) 裁判器必須以12伏特的電壓為基礎。裁判器上用適於這種電壓的插頭必須特別製造，使之不可能錯誤地與日常電網連接。如果製造的裁判器是使用乾電池的，就必須備有一個電壓表或者其他能隨時檢驗電池電壓的裝置。為了通過蓄電池供電、裁判器應配有上文規定的電源插座；

iii) 裁判器必須包括一隻警告燈顯示該機處於通電狀況，這只燈必須是無色的；

iv) 每側的燈光信號包括至少兩盞指示燈，要安裝成當一盞指示燈出故障時不影響另一盞指示燈顯示信號，也不會造成另一盞指示燈負荷過重。信號指示燈必須一側是紅色信號，另一側是綠色信號。裁判器可以包含顯示短路的指示燈，這些指示燈為桔黃色。刺中指示燈通常有半透明的燈罩。不過，如果周圍的光源條件較好（陽光充足或在露天場地），這些燈罩必須能夠卸下而使用裸露燈泡。

— 燈光信號置於裁判器上端，以便使主裁判和運動員及裁判器工作人員能夠同時看到。信號顯示燈必須裝在恰當的位置，使之清楚地表明哪一方運動員已被刺中。

為擴大信號的能見度，必須在裁判器以外增添重複指示燈。

– 然而，如果重複指示燈與裁判器信號燈不一致，則以裁判器信號燈為準。

– 一旦燈亮，顯示的信號應保持穩定，直到裁判器重新調整好為止，不能由於隨後的刺中或裁判器的震動而產生熄滅或閃爍。

v) 燈光信號燈必須伴有聲音。裁判器聲音應當響亮。重新起動的開關必須設置在裁判器的上面或前面。裁判器可以包括一個在重新起動前中斷聲音的裝置；

vi) 必須保證裁判器的電源並要有充足的備用蓄電池；

B.2.16.3 拖線盤

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A級比賽中，在劍道兩端要有至少帶2個拖線盤及連接電纜和連接插頭，希望其他的比賽也能使用這樣的裁判器；

ii) 拖線盤每根導線插孔之間測定的最大電阻為3歐姆。即使拖線盤在轉動時，也不能允許任何接觸中斷。為此，接觸環（配有一對刷形放電器）應用一對滾動式集電器。連接劍身的導線將與拖線盤相連；

iii) 拖線盤必須具備20米的電纜拖線，而且彈簧能承受拉力；

iv) 用於連接運動員手線插頭的拖線盤導線插孔必須具有一個保險裝置。它必須保證未進行正確連接時就不能使用；在交鋒過程中不能脫落；對於運動員來說要盡可能檢驗是否符合上述兩個條件；

v) 連接電纜（過橋線）的3根導線中每根的電阻不能超過2.5歐姆；

vi) 手線連接在拖線盤導組上的插頭，過橋線連在拖線盤和裁判器上的插頭，必須包括三個直徑為4毫米的插芯，直線排列。

vii) 手線和連接電纜(過橋線)都帶插頭，拖線盤和裁判器都帶有這些插頭的插孔。

B.2.17 面罩

i) 面罩必須由金屬網製成，金屬的網眼（金屬絲之間的空隙）最大為2.1毫米，金屬絲的直徑最小為1毫米；

ii) 面罩的金屬網必須能承受一個錐度（母線與中軸線之間的角度）為4度的圓錐形鐵地插入網眼並負荷12公斤的壓力，而持久不變形；

iii) 面罩的護頸部分應當用能抗1600牛頓壓力的面料製成。面罩不能全部或部分地用容易使劍尖刺滑的材料覆蓋。面罩的護頸部分應延伸到鎖骨以下。

iv)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面罩將被器材檢查人員歸還。

B.2.18 服裝

i) 服裝必須保證對運動員有最大限度的保護作用。同時保證運動員在做動作時保持自由靈活。服裝必須由一種夠牢固的衣料製成，質地完好乾淨整潔；

ii) 服裝的材料不能表面光滑，以免使對手劍尖打滑；

iii) 服裝的材料必須能夠承受800牛頓的壓力。要非常注意腋窩的位置；

iv) 上衣必須包括一件保護背心，也必須能承受800牛頓的壓力；

v) 服裝可以有不同顏色，但身體部分必須是同一顏色，白色或淺色。

B.2.18.1 上衣

i) 當運動員處於實戰姿勢時，上衣的下擺必須遮蓋褲子至少10釐米。上衣還必須包括一件保護背心，自衣袖直到肘彎處、脅部直到腋下區加一層襯裏；

ii) 女運動員裝備必須有一件金屬或其堅硬材料製成的護胸；

iii) 運動員必須穿著背部帶有清晰的姓和國家代碼（黑色或深藍色大寫字母）的上衣。字母高度為7-12釐米；

iv) 在非持劍臂上(肘與肩膀之間)戴一個代表國家顏色的袖標，7-10釐米高。

B.2.18.2 褲子和長襪

i) 擊劍褲必須在膝蓋下被系緊固定。長襪必須完全遮蓋小腿直至短擊劍褲以下，而且還要系牢不能下落；

ii) 允許運動員在長襪頂端留一道10釐米的代表本國國旗顏色的翻邊。

B.2.18.3 手套

i) 長筒手套的筒部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完全覆蓋運動員扭虧為持劍臂的一半，以避免對手的劍尖進入上衣的袖口；

ii) 手套表面材料不能太光滑，以免使對手劍尖打滑。

B.2.18.4 手線

i) 作為運動員裝備一部分的手線必須絕緣防潮，彼此集束或擰成索狀。從插頭到插頭的每根導線的最大電阻為1歐姆；

ii) 手線的每一端分別是一個邊接插頭。在連接拖線盤的一端，三相連接插頭按

以下方式連接：

- 15毫米的插芯—連接劍尖最直接的一根導線。
- 中央插芯—連接重劍的另一根導線。
- 20毫米的插芯—連接重劍地線和金屬場地。

B.2.19 重劍

B.2.19.1 重量和長度

- i) 重劍整劍的重量應低於**770**克；
- ii) 長度最多為**110**釐米。

B.2.19.2 劍身

- i) 劍身必須由鋼製成，劍截面為三棱形，無利刃。劍身盡可能平直，劍槽向上；
- ii) 有兩種製造方法（見圖4）
 - 鍛鋼圓柱體（劍身橫截面，A）
 - 折疊鋼片（劍身橫截面，B）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劍條的彎曲程度必須符合規則，弧度不得超過**1**釐米。只允許在垂直平面上出現彎度，且應靠近劍身中央處；
- iv) 劍身最大長度**90**釐米，**3**個稜面中任一面的最大寬度為**24**毫米；
- v) 劍身應具有一定柔韌性，其彎曲程度最小為**3.5**釐米，最高為**7**釐米。用以下方法測量：
 - 劍身在距劍頭末端**70**釐米處平放固定；
 - 在距劍頭末端**3**釐米處吊置一個**200**克砝碼；
 - 在劍頭末端負重和不負重狀態下測量劍身彎曲度。
- vi) 禁止通過磨、銼或其他方式對護手盤和劍頭之間的劍身部分進行的任何矯正。禁止將劍和劍頭磨利；
- vii) 在**A**級比賽中，劍身必須符合**FIE**的**A**級賽標準；
- viii) 在一般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劍可以不夠**FIE**的**A**級賽標準，但為保證擊劍比賽的安全性，建議會員協會逐步與**FIE**的**A**級賽標準接軌。

B.2.19.3 導線

重劍有**2**根導線，緊貼在劍身凹槽裏。這**2**根導線連接劍頭和護手盤裏面**3**個插

芯裏面的2個，構成重劍的有效電路，重劍的第三個插芯連接重劍的地線。

B.2.19.4 護手盤

i) 護手盤凸圓的表面與形狀必須光滑,稍有亮光。不能卡住也不能夾住對手的劍頭。護手盤的邊緣不能翻卷。護手盤應呈圓形，並且必須能夠穿過一個直徑為13.5釐米、長度為15釐米的圓柱體，劍身與圓柱體中軸線平行。護手盤的深度（圖中b與c線之間的距離）為3至4.5釐米；

ii) a與c線之間的總長度絕對不能超過94.5釐米。偏心距（護手盤的中心與劍身通過護手盤的穿孔之間的距離）不允許超過3.5釐米；

iii) 在護手盤內部，必須具備一塊足夠寬的襯墊，以保護運動員手指上的導線。襯墊厚度小於2釐米，其放置方式不得增加護手盤對手的保護作用。插座的安裝應使運動員在比賽中不能折斷或斷開接觸；

vi) 兩根導線被兩個絕緣套保護。導線和絕緣套應安裝在固定的接線柱上。在任何情況下非絕緣的線不能超出接線柱；

v) 在護手盤裏面，連接方法是隨便的，只要符合以下要求：

- 必須易拆易裝；
- 必須能夠使用簡單方法檢查，如使用小刀或硬幣；
- 必須能夠使對手的劍尖容易碰到與劍身連接的導線的一部分；
- 必須具備保險裝置，防止在交鋒過程中插頭斷開；
- 保證電路的觸點正常，在電路保持聯通時，絕不允許中斷；
- 不能包括可使各部分形成回路的部件。

vi) 重劍的最大電阻為2歐姆；

vii) 裝備電動武器時，如不具備檢查手段，應確知每個劍種中指定線路的電阻範圍。應注意以下幾點：

- 護手盤的外表面及內部接觸面去氧；
- 不要損壞導線的絕緣性，尤其在導線經過劍身的凹槽進入劍頭和護手盤時；
- 避免劍身凹槽裏過多膠水堆積。

B.2.19.5 劍尖和劍頭

i) 劍尖為圓柱形，頂端為平面，垂直於中軸線。邊緣部分呈現為半徑0.5毫米的

圓弧形外廓，或者是45度角0.5毫米高的斜稜。基座部分的直徑不能小於7.7毫米。劍尖的套圈以及絕緣層必須縮進足夠深處（建議直徑縮小0.3至0.5毫米），以便避免因為劍尖對護手盤“凸面”的壓力作用下滑動而引起信號；

ii) 為引起重劍電路的電流接通並啟動裁判器顯示信號而施加於劍尖的壓力必須大於750克，也就是說劍頭的彈簧，必須具備這一重量的彈力；

iii) 用於檢驗運動員重劍的砝碼是一個金屬圓柱體，有一個與長度邊緣平行的有一定深度的洞。這個洞內必須備有一個絕緣套，以便劍身頂端插入以後，其金屬體不可能與重劍地線接通電流，因此，也不可能使檢驗結果出現錯誤。這一750克的砝碼由組委會提供，允許誤差 ± 3 克。即747-753克；

iv) 能夠接通重劍電路電源並啟動裁判器顯示信號所必須的劍尖行程，即“亮燈行程”，必須大於1毫米。劍尖的剩餘行程，不得大於0.5毫米。為能夠在比賽場地上檢驗，全部行程必須大於1.5毫米；

v) 當劍尖連接在重劍上時，禁止用螺絲或任何其他外部裝置調節“亮燈行程”。外接螺絲或類似裝置只允許用來使劍尖安裝得更牢固；

vi) 螺絲或類似裝置的冠部絕對不得超過劍尖前部的平面，該平面的凹槽直徑不得超過2毫米。劍尖必須在劍頭中相等間隔的至少兩個點上固定。當發生刺中時，應當引起電流回路。

B.2.19.6 劍頭固定方法

如果劍頭的基座與劍身不成一體，或者不可能使劍身頂端保持扁平，就必須按以下條件將劍身頂端截斷絞出螺紋用螺口固定劍頭。

i) 在正常情況下，以金屬對金屬的方式固定在劍身頂端是允許的。用絕緣材料是禁止的；

ii) 禁止任何焊接方法或通常能夠影響劍身硬度、韌性的加熱方法。只有用於螺絲鬆動方允許用烙鐵操作的易熔軟焊；

iii) 在加工螺紋之前，劍身頂端任何部分的直徑不能小於4毫米，而且在加工中嚴禁用任何填料；

vi) 劍身頂端的螺絲的內核直徑不得小於3.05毫米，（螺絲反向旋轉40.70）。

B.2.19.7 劍柄

i) 劍柄：重劍劍柄的最大長度在b處和e處之間為20釐米，b處和d處之間為18

釐米；

ii) 劍柄必須能穿過護手盤並通過量規，正常情況下它的製作應使其不能傷害本人或對手；

iii) 只要能符合規則的任何類型的劍柄都允許使用。金屬或非金屬矯型劍柄不得用掩蓋電線或劍頭的皮革或其他材料覆蓋。劍柄不得裝有利於使用者作為直刺武器的任何裝置。劍柄不得配有以任何方法加強護手盤給予手臂及腕部保護能力的任何裝置；

iv) 如果手柄（或手套）包括一種可將手固定在手柄上的裝置、系如用品或專用形式（矯形），這種手柄應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一是手必須固定在手柄的唯一位置；二是當握住此位置時，拇指伸直，指尖距護手盤的距離不得大於2釐米。

Individuals個人:

- a) "One Day" 一日賽
 b) Youth and Other (2 day) 少年和其他(兩天) M. P. competitions得分
 c) Formula公式: 70% bouts won corresponds to 1000 points 70%劍數為1000分
 Each victory over or under this numb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umber of bouts
 每勝負1劍依照如下表格計算分數

Example:例子

36 fencers take part = 35 bouts
 32名運動員參加=31場比賽
 70% bouts = 25 victories = 1000 points
 70%回合=25劍=1000分
 ± 1 victory 劍 = ± 24 points分

Example: 例子

61 fencers take part = 60 bouts
 61名運動員參加=60場比賽
 70% bouts = 42 victories = 1000 points
 70%回合=42劍=1000分
 ± 1 victory 劍 = ± 16 point分

The figures公式 :-in the centre中心 = the number of bouts,比賽場數

-to the left左邊 = the number of victories for 1000 points1000分勝劍數

-to the right右邊 = the points value of a victory每劍得分

1000	Bouts	Vict.
53	75	12
52	74	12
51	73	12
50	72	12
50	71	12
49	70	12
48	69	12
48	68	12
47	67	12
46	66	12
46	65	12
45	64	12

1000	Bouts	Vict.
42	60	16
41	59	16
41	58	16
40	57	16
39	56	16
39	55	16
38	54	16
37	53	16
36	52	16
36	51	16
35	50	16
34	49	16

1000	Bouts	Vict.
33	47	20
32	46	20
32	45	20
31	44	20
30	43	20
29	42	20
29	41	20
28	40	20

1000	Bouts	Vict.
27	39	24
27	38	24
26	37	24
25	36	24
25	35	24
24	34	24
23	33	28
22	32	28
22	31	28
21	30	28
20	29	32
20	28	32

44	63	12
43	62	12
43	61	12

34	48	16
----	----	----

19	27	32
18	26	36
18	25	36
17	24	36
16	23	40
15	22	40
15	21	44
14	20	44

★ If the total number of pentathletes is less than 21 -

see Art.2.5.6iv 如果總人數不到21人次,參見
規則2.5.6iv

c) Relay: 接力

70% bouts won corresponds to 1000p. **70%勝劍1000分**

Each victory over or under this number is accordance with the number of the bouts.

根據比賽場次確定每勝負一劍的分值。

3人接力

隊伍數量	輪次	每輪比賽場次	總比賽場次	整個隊伍的比賽場次	70%勝場次	每場次分值
<u>5</u>	<u>4</u>	<u>4</u>	<u>16</u>	<u>48</u>	<u>34</u>	<u>20</u>
<u>6</u>	<u>5</u>	<u>4</u>	<u>20</u>	<u>60</u>	<u>42</u>	<u>16</u>
<u>7</u>	<u>6</u>	<u>4</u>	<u>24</u>	<u>72</u>	<u>50</u>	<u>12</u>
<u>8</u>	<u>7</u>	<u>3</u>	<u>21</u>	<u>63</u>	<u>44</u>	<u>14</u>
<u>9</u>	<u>8</u>	<u>3</u>	<u>24</u>	<u>72</u>	<u>50</u>	<u>12</u>
<u>10</u>	<u>9</u>	<u>2</u>	<u>18</u>	<u>54</u>	<u>38</u>	<u>18</u>
<u>11</u>	<u>10</u>	<u>2</u>	<u>20</u>	<u>60</u>	<u>42</u>	<u>16</u>
<u>12</u>	<u>11</u>	<u>2</u>	<u>22</u>	<u>66</u>	<u>46</u>	<u>14</u>
<u>13</u>	<u>12</u>	<u>2</u>	<u>24</u>	<u>72</u>	<u>50</u>	<u>12</u>
<u>14</u>	<u>13</u>	<u>2</u>	<u>26</u>	<u>78</u>	<u>55</u>	<u>12</u>
<u>15</u>	<u>14</u>	<u>2</u>	<u>28</u>	<u>84</u>	<u>59</u>	<u>12</u>
<u>16</u>	<u>15</u>	<u>2</u>	<u>30</u>	<u>90</u>	<u>63</u>	<u>10</u>

<u>17</u>	<u>16</u>	<u>2</u>	<u>32</u>	<u>96</u>	<u>67</u>	<u>10</u>
<u>18</u>	<u>17</u>	<u>1</u>	<u>17</u>	<u>51</u>	<u>36</u>	<u>18</u>
<u>19</u>	<u>18</u>	<u>1</u>	<u>18</u>	<u>54</u>	<u>38</u>	<u>18</u>
<u>20</u>	<u>19</u>	<u>1</u>	<u>19</u>	<u>57</u>	<u>40</u>	<u>16</u>

2人接力

____隊伍 數量	輪 次	每輪比賽 場次	總比賽 場次	整個隊伍總比 賽場次	70%勝比賽 場次	每比賽場次 分值
<u>5</u>	<u>4</u>	<u>4</u>	<u>16</u>	<u>32</u>	<u>22</u>	<u>28</u>
<u>6</u>	<u>5</u>	<u>4</u>	<u>20</u>	<u>40</u>	<u>28</u>	<u>24</u>
<u>7</u>	<u>6</u>	<u>4</u>	<u>24</u>	<u>48</u>	<u>34</u>	<u>20</u>
<u>8</u>	<u>7</u>	<u>3</u>	<u>21</u>	<u>42</u>	<u>29</u>	<u>22</u>
<u>9</u>	<u>8</u>	<u>3</u>	<u>24</u>	<u>48</u>	<u>34</u>	<u>20</u>
<u>10</u>	<u>9</u>	<u>3</u>	<u>27</u>	<u>54</u>	<u>38</u>	<u>18</u>
<u>11</u>	<u>10</u>	<u>3</u>	<u>30</u>	<u>60</u>	<u>42</u>	<u>16</u>
<u>12</u>	<u>11</u>	<u>3</u>	<u>33</u>	<u>66</u>	<u>46</u>	<u>14</u>
<u>13</u>	<u>12</u>	<u>2</u>	<u>24</u>	<u>48</u>	<u>34</u>	<u>20</u>
<u>14</u>	<u>13</u>	<u>2</u>	<u>26</u>	<u>52</u>	<u>36</u>	<u>18</u>
<u>15</u>	<u>14</u>	<u>2</u>	<u>28</u>	<u>56</u>	<u>39</u>	<u>16</u>
<u>16</u>	<u>15</u>	<u>2</u>	<u>30</u>	<u>60</u>	<u>42</u>	<u>16</u>
<u>17</u>	<u>16</u>	<u>2</u>	<u>32</u>	<u>64</u>	<u>45</u>	<u>14</u>
<u>18</u>	<u>17</u>	<u>2</u>	<u>34</u>	<u>68</u>	<u>48</u>	<u>14</u>
<u>19</u>	<u>18</u>	<u>2</u>	<u>36</u>	<u>72</u>	<u>50</u>	<u>12</u>

<u>20</u>	<u>19</u>	<u>2</u>	<u>38</u>	<u>76</u>	<u>53</u>	<u>12</u>
-----------	-----------	----------	-----------	-----------	-----------	-----------

擊劍比賽迴圈表：

如果隊數為偶數，各隊每輪都相遇。1號隊總在A道。

附錄：2B

36名運動員=18支隊=17輪

Piste 劍道									
輪數	A	B	C	D	E	F	G	H	I
0+1	1-18	2-17	3-16	4-15	5-14	6-13	7-12	8-11	9-10
2	1-17	18-16	2-15	3-14	4-13	5-12	6-11	7-10	8-9
3	1-16	17-15	18-14	2-13	3-12	4-11	5-10	6-9	7-8
4	1-15	16-14	17-13	18-12	2-11	3-10	4-9	5-8	6-7
5	1-14	15-13	16-12	17-11	18-10	2-9	3-8	4-7	5-6
6	1-13	14-12	15-11	16-10	17-9	18-8	2-7	3-6	4-5
7	1-12	13-11	14-10	15-9	16-8	17-7	18-6	2-5	3-4
8	1-11	12-10	13-9	14-8	15-7	16-6	17-5	18-4	2-3
9	1-10	11-9	12-8	13-7	14-6	15-5	16-4	17-3	18-2
10	1-9	10-8	11-7	12-6	13-5	14-4	15-3	16-2	17-18
11	1-8	9-7	10-6	11-5	12-4	13-3	14-2	15-18	16-17
12	1-7	8-6	9-5	10-4	11-3	12-2	13-18	14-17	15-16
13	1-6	7-5	8-4	9-3	10-2	11-18	12-17	13-16	14-15
14	1-5	6-4	7-3	8-2	9-18	10-17	11-16	12-15	13-14
15	1-4	5-3	6-2	7-18	8-17	9-16	10-15	11-14	12-13
16	1-3	4-2	5-18	6-17	7-16	8-15	9-14	10-13	11-12
17	1-2	3-18	4-17	5-16	6-15	7-14	8-13	9-12	10-11

如果隊數為奇數（如有17支隊），每輪比賽都有1隊輪空。

Piste 劍道									
輪數	A	B	C	D	E	F	G	H	休息
1	1-17	2-16	3-15	4-14	5-13	6-12	7-11	8-10	(9)
2	17-16	1-15	2-14	3-13	4-12	5-11	6-10	7-9	(8)
3	16-15	17-14	1-13	2-12	3-11	4-10	5-9	6-8	(7)
4	15-14	16-13	17-12	1-11	2-10	3-9	4-8	5-7	(6)

5	etc.....								
Etc									
16	3-2	4-1	5-17	6-16	7-15	8-14	9-13	10-12	(11)
17	2-1	3-17	4-16	5-15	6-14	7-13	8-12	9-11	(10)

一個國家或地區派出2支或多支隊時：當主辦國或地區（或一個國家或地區）有2支或多支隊參賽，這些隊將根據下列順序在擊劍比賽的首輪相遇。

原則	隊 數		
	16	17	18
主辦國或地區A隊：總是第2隊	2	2	2
主辦國或地區B隊：總是倒數第2隊	15	16	17
主辦國或地區C隊：總是倒數第4隊	13	14	15
主辦國或地區D隊：總是倒數第6隊	11	12	13
國家或地區“X” A隊總是第3隊	3	3	3
B隊總是倒數第3隊	14	15	16
國家或地區“Y” A隊總是第8隊	8	8	8
B隊離第8隊最近—在第一輪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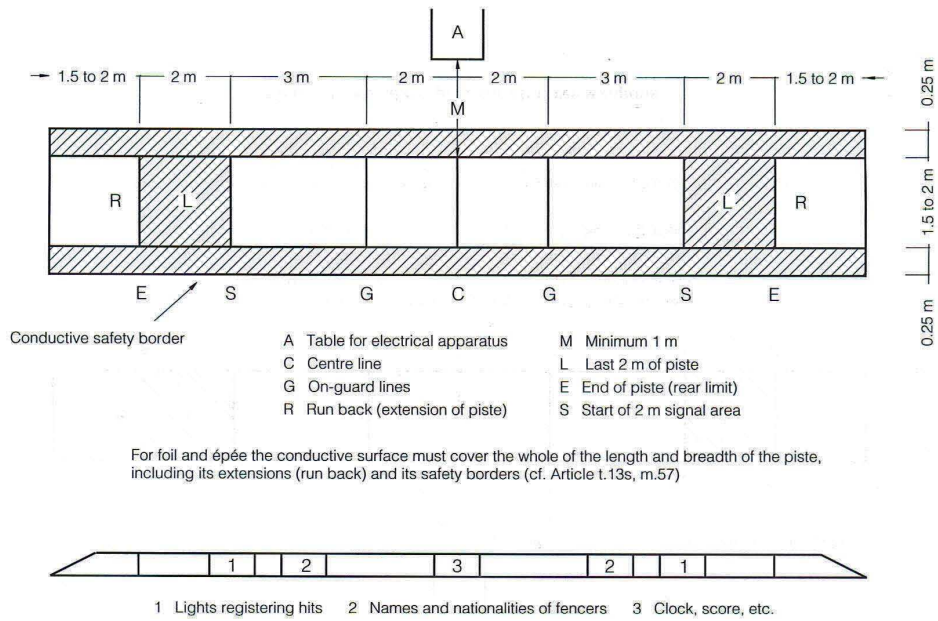


Figure 1. Piste for semi-finals and finals (maximum height 5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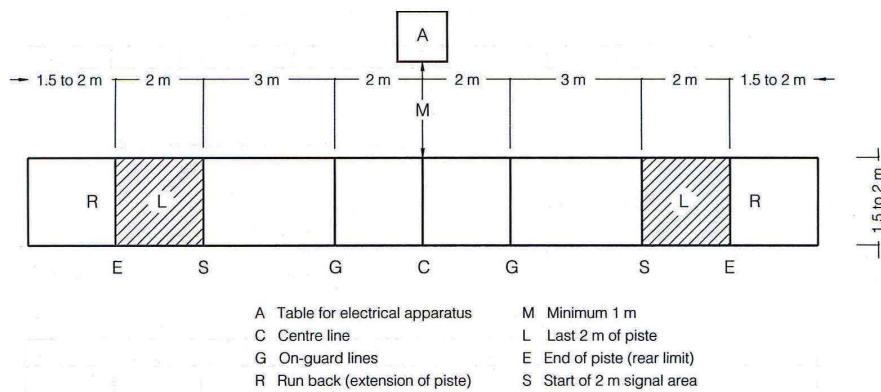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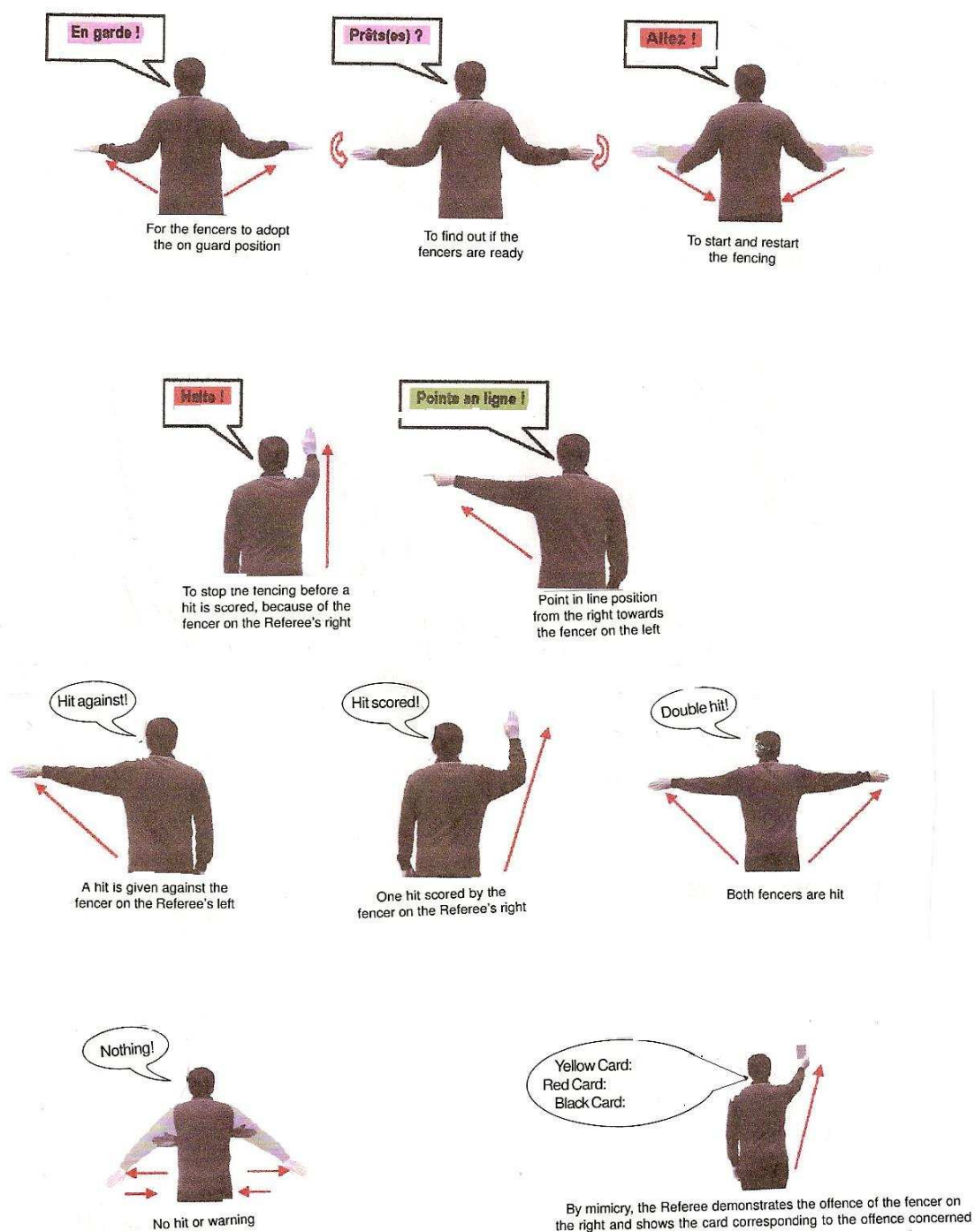


Figure 2. Standard piste for all three weapons



NOTES

1. The Referee analyses the fencing and announces his decisions by means of the signals and words above.
2. In following the fencing phrase the Referee uses the following words without making the signals: "Riposte!", "Counter-riposte!", "Remise!", "Reprise!", "Redouble!"
3. The fencers may politely ask the Referee for a more complete analysis of the fencing phrase.
4. Each signal must last 1–2 seconds, be expressive and be correctly made. Above they refer to the fencer on the Referee's right.

Figure 3. Referee signals and comm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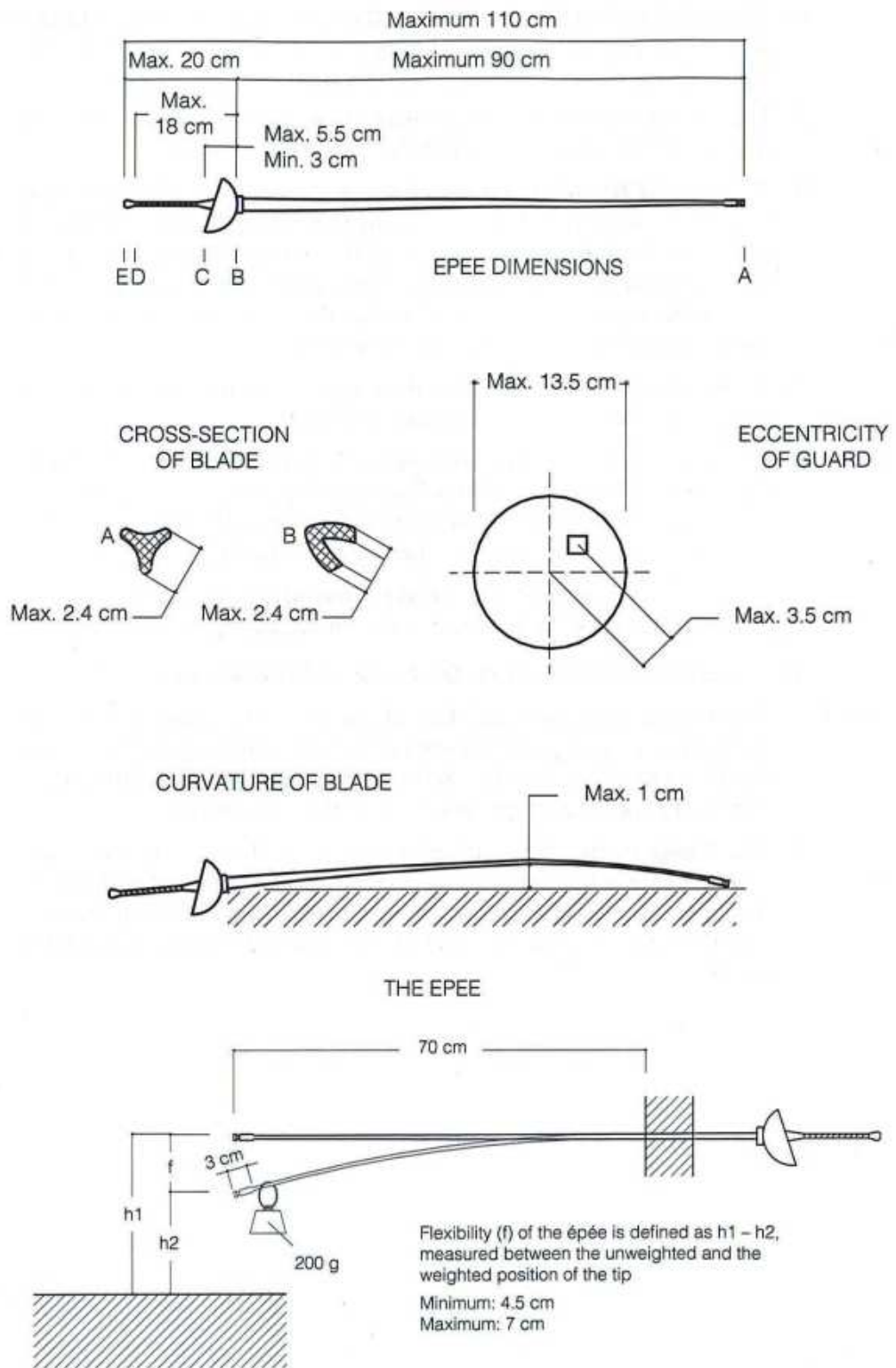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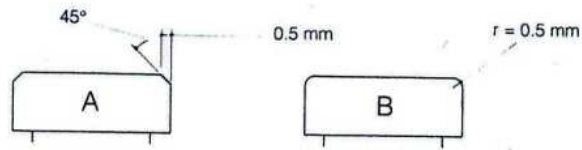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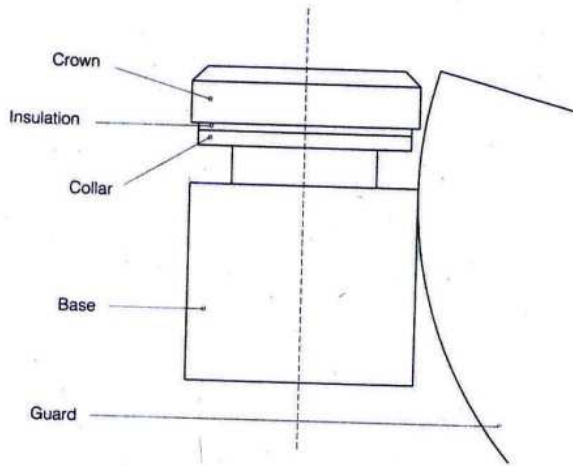


Figure 4. Épée dimensions and flexibility



Epée: design of pointes d'arrêt



Epée: details of tip of point

Figure 5: The point d'arrêt and the tip of point

三、游 泳

[A部分]

3.1 適用範圍

3.1.1 個人賽：成年組、青年組、少年A和B組比賽距離為200米。少年C組為100米，少年D、E組為50米。

3.1.2 3人接力賽：成年組、青年組、少年A、B組為3×100米。少年C組為3×50米，少年D、E組為3×25米。雙人接力賽：成年組、青年組、少年A、B組為2×100米。

3.1.3 游泳比賽泳姿為自由式，即可以使用任何泳姿。在轉彎和終點，運動員必須使用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池壁。

3.2 權威人士

在正式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組委會必須指定游泳裁判長、主裁判、發令員、召回裁判、轉彎裁判長、轉彎裁判員、終點裁判、檢錄員、計時長、計時員。

3.2.1 裁判長

- i) 指派上述裁判並負責管理和協調各裁判的工作；
- ii) 裁決運動員及各隊就比賽事宜提出的口頭抗議。

3.2.2 主裁判

i) 執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規則和決議，監督比賽保證比賽遵守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

ii) 計時裁判的裁決和成績記錄不一致時，如果有自動計時設備，主裁判可將其作為參考依據決定名次；

iii) 每組比賽開始前，以一系列短哨示意運動員脫掉除泳裝外的衣服，然後用一聲長哨音示意運動員在出發台就位；

iv) 當運動員和工作人員都做好出發準備時，向發令員伸臂示意，表示運動員已處於發令員控制之中；

- v) 給回表信號。

3.2.3 發令員

- i) 從主裁判把運動員交給他起，他負責對運動員進行全面管理；
- ii) 向主裁判彙報運動員延遲出發、故意擾亂秩序以及在出發區所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 iii) 信號一旦發出，發令員不能改變主意，也不能召回運動員；
- iv) 必須站在游泳池邊距離出發線大約5米內的地方，以便計時員可以看到和運動員聽到出發信號。

3.2.4 召回裁判根據發令員的指示處理召回線。

3.2.5 轉彎裁判長

- i) 轉彎裁判員在比賽中恪盡職守；
- ii) 發現犯規情況，接到轉彎裁判員的報告後立即通報主裁判。

3.2.6 轉彎裁判員

- i) 保證所分配泳道的運動員遵守轉彎規則；
- ii) 向轉彎裁判長報告犯規行為。

3.2.7 檢錄員

- i) 每組比賽前召集運動員；
- ii) 禁止運動員穿不符合規定的泳衣進入出發區；
- iii) 禁止身上塗油或脂溶液的運動員進入出發區；
- iv) 保證運動員在每組出發前準備就緒。

3.2.8 終點裁判記錄到達終點運動員的順序。

3.2.9 計時裁判長

- i) 安排計時員的位置及所負責的泳道；
- ii) 額外指定兩名計時員，以便隨時頂替計時表失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記時的計時員；
- iii) 從每位計時員手中收取成績記錄卡片，如果有必要，檢查他們的計時表；
- iv) 記錄或檢查在卡片上的每一條泳道的正式成績。

3.2.10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A級比賽中，如果沒有電子計時，每條泳道要安排2名計時員。

- i) 記錄所負責泳道的運動員成績；
- ii) 出發信號發出時啟動計時表，當運動員手觸池邊結束比賽時立即停止計時

表；

iii) 在成績記錄卡上記錄碼錶所顯示的，如有要求，提供手中碼錶以備檢查；

iv) 在回表口令前不得回表。

3.2.11 播音員向運動員和觀眾通報比賽情況。尤其是每組比賽前介紹運動員，播報前一輪運動員比賽成績，播報出發犯規，比賽結束後播報前兩項成績。

3.3 服裝

3.3.1 運動員比賽中的著裝應得體，不透明。

3.3.2 運動員穿著不符合規定的泳衣將受到處罰。

3.4 比賽時間表

3.4.1 分組和泳道

i) 組委會在技術會上要通知每組有多少名 運動員在哪條泳道，如果有多餘泳道，將不被使用；

ii) 每組運動員人數必須盡可能相等；

iii) 游泳分組根據其現代五項國際排名游泳成績，每組中，成績最好的運動員在中間泳道。未有排名的運動員在第一組進行比賽；

iv) 在6條、8條或10等泳道為偶數的泳池中，中間泳道為3道、4道或5道。僅次於最好成績的運動員在成績最好的運動員左側，其他運動員根據游泳積分的高低左右交替排列。

3.4.2 出發

i) 自由泳比賽出發可以用跳水動作， 聽到主裁判一聲長哨後，運動員必須踏上出發台。發令員發出“TAKE YOUR MARKS”“各就位”口令時，運動員必須立即在出發台前方做出出發姿勢。當所有運動員保持靜止狀態時，發令員發出出發信號（槍響、號角、口哨或口令）；

ii) 如果出現搶跳，搶跳運動員將受到處罰並在比賽當中宣佈哪個運動員或參賽隊將受到處罰。以下行為視為搶跳：

– 運動員在“Take your marks”口令前入水；

– 運動員在“Take your marks”口令後但在發令前入水；在這種情況下可使用召回線；

– 運動員在發令前開始移動。

iii) 受傷的運動員可在水中出發，手扶欄杆。主裁判認為運動員因受別人阻礙而犯規，允許他在適當休息後重新補賽。

3.4.3 結束

比賽結束後，沒有聽到主裁判允許起水的信號，運動員必須留在指定的泳道。起水信號前起水的運動員將被處罰。

i) 運動員不能從前壁起水，否則將受到處罰。

ii) 未得到主裁判的命令，運動員不允許離開泳道。

iii) 最後一輪結束，主裁判吹哨，運動員離開泳池。主裁判確認比賽結束，允許泳池對運動員開放。

3.4.4 計時

i) 如果提供了FINA批准的自動裁判和計時裝置，必須用於確定冠軍、名次和每條泳道的成績。自動計時器記錄的成績優先於計時員人工記錄的成績。

ii) 如果機器損壞或設備失靈，裁判員和計時員記錄的成績做為優先考慮。所有的人工計時必須記錄在案。

iii) 如果每條泳道有兩名計時員，兩名計時員的時間不一致，則以慢表為準。如果只有1名計時員，則以他的記錄為準。

3.5 得分

3.5.1 實際時間決定得分和名次。在奧運會中必須使用能精確至1/100秒的電動計時裝置。建議在世錦賽中也能使用此裝置。

3.5.2 個人比賽和2人接力賽

i) 男女成年組、青年組、少年A、B組02:30:00分鐘得1000分；每快慢0.33秒增減4分。

ii) 兒單組、男女少年C組01:14.00為1000分。每快慢0.33秒增減8分。

iii) 少年D、E組，兒童組，00:40.00為1000分；每快慢0.33秒增減12分。

3.5.3 3人接力賽

i) 男女運動員包括少年A、B組：3×100米比賽總時間03:15.00分鐘得1000分；每快慢0.33秒增減4分。

ii) 兒童組、男女少年C組3×50米，01:45.00為1000分；每快慢0.33秒增減8分。

iii) 少年D、E組、兒童組，3×25米，01:00.00為1000分，每快慢0.33秒增減

12分。

3.5.4 得分計算

按如下計算方式:

$$02:30.00 - 32 = 1000 \text{ 分}$$

$$02:30.33 - 65 = 996 \text{ 分}$$

$$02:30.66 - 99 = 992 \text{ 分}$$

★ 具體計分見得分表

3.6 違規和處罰

3.6.1 運動員或運動隊扣40分：

- i) 任何沒有被判失權的錯誤出發；
- ii) 使用油或油脂；
- iii) 轉身時，運動員未用身體的任何一部分觸及池端；
- iv) 離開泳道命令前離開泳線；
- v) 從泳池前方起水；
- vi) 最後一輪比賽結束後，未經主裁判允許進入游泳池；
- vii) 接力賽中非正確交接。

3.6.2 運動員和運動隊被判失權：

- i) 延遲出發，故意擾亂秩序及在出發區所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 ii) 在“Take your marks”口令前入水；
- iii) 穿著不符合規定的服裝；
- iv) 擠撞、橫遊或妨礙其他運動員遊進自己獲益；
- v) 比賽中運動員使用有助於增加其泳速、浮力或耐力的器材（如手蹼、腳蹼、鰭狀物等）。

3.6.3 故意擠撞、橫遊或妨礙其他運動員遊進自己獲益或有意搶跳，運動員判失格，運動隊判失權。

[B部分]

B.3.7 游泳池

奧運會泳池長度為**50**米，寬度至少**21**米。如在出發池端安裝或在轉彎處增設電子計時觸板時，必須確保兩板間的距離為**50**米。全池水深**1.8**米。

B.3.7.1 其他正式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執委會同意後可以使用**50**米、**33**米和**25**米長的泳池。

B.3.7.2 **50**米泳池最少泳道為**8**道，每道**2.5**米寬，第**1**泳道和第**8**泳道以外兩側應留有**50**釐米（**0.5**米）的空間。

B.3.7.3 出發台：出發台距水面高度為**0.5**米至**0.75**米。平臺面積不得少於**0.5**米×**0.5**米。臺面必須由防滑材料覆蓋。傾斜度不超過**10**度。

B.3.7.4 水溫最低**26**攝氏度（誤差**+/-1**度）。比賽期間，池水須保持平穩，無明顯波動。

POINTS TABLE得分表 **SWIMMING: 200m**游泳**200米** Appendix**附錄 3A**

Men and Women: Seniors, Juniors, Youth A & B

男女：成年、青年，少年A & B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1.56.00	1408	2.11.00	1228	2.26.00	1048	2.41.00	868	2.56.00	688	3.11.00	508	3.26.00	328	3.41.00	148
1.56.33	1404	2.11.33	1224	2.26.33	1044	2.41.33	864	2.56.33	684	3.11.33	504	3.26.33	324	3.41.33	144
1.56.66	1400	2.11.66	1220	2.26.66	1040	2.41.66	860	2.56.66	680	3.11.66	500	3.26.66	320	3.41.66	140
1.57.00	1396	2.12.00	1216	2.27.00	1036	2.42.00	856	2.57.00	676	3.12.00	496	3.27.00	316	3.42.00	136
1.57.33	1392	2.12.33	1212	2.27.33	1032	2.42.33	852	2.57.33	672	3.12.33	492	3.27.33	312	3.42.33	132
1.57.66	1388	2.12.66	1208	2.27.66	1028	2.42.66	848	2.57.66	668	3.12.66	488	3.27.66	308	3.42.66	128
1.58.00	1384	2.13.00	1204	2.28.00	1024	2.43.00	844	2.58.00	664	3.13.00	484	3.28.00	304	3.43.00	124
1.58.33	1380	2.13.33	1200	2.28.33	1020	2.43.33	840	2.58.33	660	3.13.33	480	3.28.33	300	3.43.33	120
1.58.66	1376	2.13.66	1196	2.28.66	1016	2.43.66	836	2.58.66	656	3.13.66	476	3.28.66	296	3.43.66	116
1.59.00	1372	2.13.00	1192	2.29.00	1012	2.43.00	832	2.59.00	652	3.13.00	472	3.29.00	292	3.43.00	112
1.59.33	1368	2.13.33	1188	2.29.33	1008	2.43.33	828	2.59.33	648	3.13.33	468	3.29.33	288	3.43.33	108
1.59.66	1364	2.13.66	1184	2.29.66	1004	2.43.66	824	2.59.66	644	3.13.66	464	3.29.66	284	3.43.66	104
<u>2.00.00</u>	1360	<u>2.14.00</u>	1180	2.30.00	1000	<u>2.44.00</u>	820	<u>3.00.00</u>	640	<u>3.14.00</u>	460	<u>3.30.00</u>	280	<u>3.44.00</u>	100
2.00.33	1356	2.14.33	1176	2.30.33	996	2.44.33	816	3.00.33	636	3.14.33	456	3.30.33	276	3.44.33	96
2.00.66	1352	2.14.66	1172	2.30.66	992	2.44.66	812	3.00.66	632	3.14.66	452	3.30.66	272	3.44.66	92
2.01.00	1348	2.16.00	1168	2.31.00	988	2.46.00	808	3.01.00	628	3.16.00	448	3.31.00	268	3.46.00	88
2.01.33	1344	2.16.33	1164	2.31.33	984	2.46.33	804	3.01.33	624	3.16.33	444	3.31.33	264	3.46.33	84
2.01.66	1340	2.16.66	1160	2.31.66	980	2.46.66	800	3.01.66	620	3.16.66	440	3.31.66	260	3.46.66	80
2.02.00	1336	2.17.00	1156	2.32.00	976	2.47.00	796	3.02.00	616	3.17.00	436	3.32.00	256	3.47.00	76
2.02.33	1332	2.17.33	1152	2.32.33	972	2.47.33	792	3.02.33	612	3.17.33	432	3.32.33	252	3.47.33	72
2.02.66	1328	2.17.66	1148	2.32.66	968	2.47.66	788	3.02.66	608	3.17.66	428	3.32.66	248	3.47.66	68
2.03.00	1324	2.18.00	1144	2.33.00	964	2.48.00	784	3.03.00	604	3.18.00	424	3.33.00	244	3.48.00	64
2.03.33	1320	2.18.33	1140	2.33.33	960	2.48.33	780	3.03.33	600	3.18.33	420	3.33.33	240	3.48.33	60
2.03.66	1316	2.18.66	1136	2.33.66	956	2.48.66	776	3.03.66	596	3.18.66	416	3.33.66	236	3.48.66	56
2.03.00	1312	2.19.00	1132	2.33.00	952	2.49.00	772	3.03.00	592	3.19.00	412	3.33.00	232	3.49.00	52
2.03.33	1308	2.19.33	1128	2.33.33	948	2.49.33	768	3.03.33	588	3.19.33	408	3.33.33	228	3.49.33	48
2.03.66	1304	2.19.66	1124	2.33.66	944	2.49.66	764	3.03.66	584	3.19.66	404	3.33.66	224	3.49.66	44
<u>2.04.00</u>	1300	2.20.00	1120	<u>2.34.00</u>	940	<u>2.50.00</u>	760	<u>3.04.00</u>	580	<u>3.20.00</u>	400	<u>3.34.00</u>	220	<u>3.50.00</u>	40
2.04.33	1296	2.20.33	1116	2.34.33	936	2.50.33	756	3.04.33	576	3.20.33	396	3.34.33	216	3.50.33	36
2.04.66	1292	2.20.66	1112	2.34.66	932	2.50.66	752	3.04.66	572	3.20.66	392	3.34.66	212	3.50.66	32
2.06.00	1288	2.21.00	1108	2.36.00	928	2.51.00	748	3.06.00	568	3.21.00	388	3.36.00	208	3.51.00	28
2.06.33	1284	2.21.33	1104	2.36.33	924	2.51.33	744	3.06.33	564	3.21.33	384	3.36.33	204	3.51.33	24
2.06.66	1280	2.21.66	1100	2.36.66	920	2.51.66	740	3.06.66	560	3.21.66	380	3.36.66	200	3.51.66	20
2.07.00	1276	2.22.00	1096	2.37.00	916	2.52.00	736	3.07.00	556	3.22.00	376	3.37.00	196	3.52.00	16
2.07.33	1272	2.22.33	1092	2.37.33	912	2.52.33	732	3.07.33	552	3.22.33	372	3.37.33	192	3.52.33	12
2.07.66	1268	2.22.66	1088	2.37.66	908	2.52.66	728	3.07.66	548	3.22.66	368	3.37.66	188	3.52.66	8
2.08.00	1264	2.23.00	1084	2.38.00	904	2.53.00	724	3.08.00	544	3.23.00	364	3.38.00	184	3.53.00	4
2.08.33	1260	2.23.33	1080	2.38.33	900	2.53.33	720	3.08.33	540	3.23.33	360	3.38.33	180	3.53.33	0
2.08.66	1256	2.23.66	1076	2.38.66	896	2.53.66	716	3.08.66	536	3.23.66	356	3.38.66	176		
2.09.00	1252	2.23.00	1072	2.39.00	892	2.53.00	712	3.09.00	532	3.23.00	352	3.39.00	172		
2.09.33	1248	2.23.33	1068	2.39.33	888	2.53.33	708	3.09.33	528	3.23.33	348	3.39.33	168		
2.09.66	1244	2.23.66	1064	2.39.66	884	2.53.66	704	3.09.66	524	3.23.66	344	3.39.66	164		
<u>2.10.00</u>	1240	<u>2.24.00</u>	1060	<u>2.40.00</u>	880	<u>2.54.00</u>	700	<u>3.10.00</u>	520	<u>3.24.00</u>	340	<u>3.40.00</u>	160		
2.10.33	1236	2.24.33	1056	2.40.33	876	2.54.33	696	3.10.33	516	3.24.33	336	3.40.33	156		
2.10.66	1232	2.24.66	1052	2.40.66	872	2.54.66	692	3.10.66	512	3.24.66	332	3.40.66	152		

POINTS TABLE得分表

SWIMMING游泳: 3x 100m米

Appendix附錄 3B

Men and Women Relay: Seniors, Juniors, Youth A and B

男女接力：成年、青年，少年A & B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min	pts
2.43.00	1372	3.00.66	1172	3.17.33	972	3.33.00	772	3.50.66	572	3.07.33	372	3.23.00	172
2.43.33	1368	3.01.00	1168	3.17.66	968	3.33.33	768	3.51.00	568	3.07.66	368	3.23.33	168
2.43.66	1364	3.01.33	1164	3.18.00	964	3.33.66	764	3.51.33	564	3.08.00	364	3.23.66	164
2.44.00	1360	3.01.66	1160	3.18.33	960	3.34.00	760	3.51.66	560	3.08.33	360	3.24.00	160
2.44.33	1356	3.02.00	1156	3.18.66	956	3.34.33	756	3.52.00	556	3.08.66	356	3.24.33	156
2.44.66	1352	3.02.33	1152	3.19.00	952	3.34.66	752	3.52.33	552	3.09.00	352	3.24.66	152
2.46.00	1348	3.02.66	1148	3.19.33	948	3.36.00	748	3.52.66	548	3.09.33	348	3.26.00	148
2.46.33	1344	3.03.00	1144	3.19.66	944	3.36.33	744	3.53.00	544	3.09.66	344	3.26.33	144
2.46.66	1340	3.03.33	1140	3.20.00	940	3.36.66	740	3.53.33	540	3.10.00	340	3.26.66	140
2.47.00	1336	3.03.66	1136	3.20.33	936	3.37.00	736	3.53.66	536	3.10.33	336	3.27.00	136
2.47.33	1332	3.03.00	1132	3.20.66	932	3.37.33	732	3.53.00	532	3.10.66	332	3.27.33	132
2.47.66	1328	3.03.33	1128	3.21.00	928	3.37.66	728	3.53.33	528	3.11.00	328	3.27.66	128
2.48.00	1324	3.03.66	1124	3.21.33	924	3.38.00	724	3.53.66	524	3.11.33	324	3.28.00	124
2.48.33	1320	3.04.00	1120	3.21.66	920	3.38.33	720	3.54.00	520	3.11.66	320	3.28.33	120
2.48.66	1316	3.04.33	1116	3.22.00	916	3.38.66	716	3.54.33	516	3.12.00	316	3.28.66	116
2.49.00	1312	3.04.66	1112	3.22.33	912	3.39.00	712	3.54.66	512	3.12.33	312	3.29.00	112
2.49.33	1308	3.06.00	1108	3.22.66	908	3.39.33	708	3.56.00	508	3.12.66	308	3.29.33	108
2.49.66	1304	3.06.33	1104	3.23.00	904	3.39.66	704	3.56.33	504	3.13.00	304	3.29.66	104
2.50.00	1300	3.06.66	1100	3.23.33	900	3.40.00	700	3.56.66	500	3.13.33	300	3.30.00	100
2.50.33	1296	3.07.00	1096	3.23.66	896	3.40.33	696	3.57.00	496	3.13.66	296	3.30.33	96
2.50.66	1292	3.07.33	1092	3.23.00	892	3.40.66	692	3.57.33	492	3.13.00	292	3.30.66	92
2.51.00	1288	3.07.66	1088	3.23.33	888	3.41.00	688	3.57.66	488	3.13.33	288	3.31.00	88
2.51.33	1284	3.08.00	1084	3.23.66	884	3.41.33	684	3.58.00	484	3.13.66	284	3.31.33	84
2.51.66	1280	3.08.33	1080	3.24.00	880	3.41.66	680	3.58.33	480	3.14.00	280	3.31.66	80
2.52.00	1276	3.08.66	1076	3.24.33	876	3.42.00	676	3.58.66	476	3.14.33	276	3.32.00	76
2.52.33	1272	3.09.00	1072	3.24.66	872	3.42.33	672	3.59.00	472	3.14.66	272	3.32.33	72
2.52.66	1268	3.09.33	1068	3.26.00	868	3.42.66	668	3.59.33	468	3.16.00	268	3.32.66	68
2.53.00	1264	3.09.66	1064	3.26.33	864	3.43.00	664	3.59.66	464	3.16.33	264	3.33.00	64
2.53.33	1260	3.10.00	1060	3.26.66	860	3.43.33	660	3.00.00	460	3.16.66	260	3.33.33	60
2.53.66	1256	3.10.33	1056	3.27.00	856	3.43.66	656	3.00.33	456	3.17.00	256	3.33.66	56
2.53.00	1252	3.10.66	1052	3.27.33	852	3.43.00	652	3.00.66	452	3.17.33	252	3.33.00	52
2.53.33	1248	3.11.00	1048	3.27.66	848	3.43.33	648	3.01.00	448	3.17.66	248	3.33.33	48
2.53.66	1244	3.11.33	1044	3.28.00	844	3.43.66	644	3.01.33	444	3.18.00	244	3.33.66	44
2.54.00	1240	3.11.66	1040	3.28.33	840	3.44.00	640	3.01.66	440	3.18.33	240	3.34.00	40
2.54.33	1236	3.12.00	1036	3.28.66	836	3.44.33	636	3.02.00	436	3.18.66	236	3.34.33	36
2.54.66	1232	3.12.33	1032	3.29.00	832	3.44.66	632	3.02.33	432	3.19.00	232	3.34.66	32
2.56.00	1228	3.12.66	1028	3.29.33	828	3.46.00	628	3.02.66	428	3.19.33	228	3.36.00	28
2.56.33	1224	3.13.00	1024	3.29.66	824	3.46.33	624	3.03.00	424	3.19.66	224	3.36.33	24
2.56.66	1220	3.13.33	1020	3.30.00	820	3.46.66	620	3.03.33	420	3.20.00	220	3.36.66	20
2.57.00	1216	3.13.66	1016	3.30.33	816	3.47.00	616	3.03.66	416	3.20.33	216	3.37.00	16
2.57.33	1212	3.13.00	1012	3.30.66	812	3.47.33	612	3.03.00	412	3.20.66	212	3.37.33	12
2.57.66	1208	3.13.33	1008	3.31.00	808	3.47.66	608	3.03.33	408	3.21.00	208	3.37.66	8
2.58.00	1204	3.13.66	1004	3.31.33	804	3.48.00	604	3.03.66	404	3.21.33	204	3.38.00	4
2.58.33	1200	3.14.00	1000	3.31.66	800	3.48.33	600	3.04.00	400	3.21.66	200	3.38.33	0
2.58.66	1196	3.14.33	996	3.32.00	796	3.48.66	596	3.04.33	396	3.22.00	196		
2.59.00	1192	3.14.66	992	3.32.33	792	3.49.00	592	3.04.66	392	3.22.33	192		
2.59.33	1188	3.16.00	988	3.32.66	788	3.49.33	588	3.06.00	388	3.22.66	188		

2.59.66	1184	3.16.33	984	3.33.00	784	3.49.66	584	3.06.33	384	3.23.00	184	
<u>3.00.00</u>	1180	3.16.66	980	3.33.33	780	<u>3.50.00</u>	580	3.06.66	380	3.23.33	180	
3.00.33	1176	3.17.00	976	3.33.66	776	3.50.33	576	3.07.00	376	3.23.66	176	

POINTS TABLE得分表

SWIMMING游泳: 100m

Appendix 3C

Boys and Girls Youth C

兒童組和少年 C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0.39.00	1840	0.54.33	1472	1.09.66	1104	1.24.00	736	1.40.33	368
0.39.33	1832	0.54.66	1464	<u>1.10.00</u>	1096	1.24.33	728	1.40.66	360
0.39.66	1824	0.54.00	1456	1.10.33	1088	1.24.66	720	1.41.00	352
<u>0.40.00</u>	1816	0.54.33	1448	1.10.66	1080	1.26.00	712	1.41.33	344
0.40.33	1808	0.54.66	1440	1.11.00	1072	1.26.33	704	1.41.66	336
0.40.66	1800	0.56.00	1432	1.11.33	1064	1.26.66	696	1.42.00	328
0.41.00	1792	0.56.33	1424	1.11.66	1056	1.27.00	688	1.42.33	320
0.41.33	1784	0.56.66	1416	1.12.00	1048	1.27.33	680	1.42.66	312
0.41.66	1776	0.57.00	1408	1.12.33	1040	1.27.66	672	1.43.00	304
0.42.00	1768	0.57.33	1400	1.12.66	1032	1.28.00	664	1.43.33	296
0.42.33	1760	0.57.66	1392	1.13.00	1024	1.28.33	656	1.43.66	288
0.42.66	1752	0.58.00	1384	1.13.33	1016	1.28.66	648	1.44.00	280
0.43.00	1744	0.58.33	1376	1.13.66	1008	1.29.00	640	1.44.33	272
0.43.33	1736	0.58.66	1368	1.14.00	1000	1.29.33	632	1.44.66	264
0.43.66	1728	0.59.00	1360	1.14.33	992	1.29.66	624	1.44.00	256
0.44.00	1720	0.59.33	1352	1.14.66	984	<u>1.30.00</u>	616	1.44.33	248
0.44.33	1712	0.59.66	1344	1.14.00	976	1.30.33	608	1.44.66	240
0.44.66	1704	<u>1.00.00</u>	1336	1.14.33	968	1.30.66	600	1.46.00	232
0.44.00	1696	1.00.33	1328	1.14.66	960	1.31.00	592	1.46.33	224
0.44.33	1688	1.00.66	1320	1.16.00	952	1.31.33	584	1.46.66	216
0.44.66	1680	1.01.00	1312	1.16.33	944	1.31.66	576	1.47.00	208
0.46.00	1672	1.01.33	1304	1.16.66	936	1.32.00	568	1.47.33	200
0.46.33	1664	1.01.66	1296	1.17.00	928	1.32.33	560	1.47.66	192
0.46.66	1656	1.02.00	1288	1.17.33	920	1.32.66	552	1.48.00	184
0.47.00	1648	1.02.33	1280	1.17.66	912	1.33.00	544	1.48.33	176
0.47.33	1640	1.02.66	1272	1.18.00	904	1.33.33	536	1.48.66	168
0.47.66	1632	1.03.00	1264	1.18.33	896	1.33.66	528	1.49.00	160
0.48.00	1624	1.03.33	1256	1.18.66	888	1.34.00	520	1.49.33	52
0.48.33	1616	1.03.66	1248	1.19.00	880	1.34.33	512	1.49.66	144
0.48.66	1608	1.04.00	1240	1.19.33	872	1.34.66	504	<u>1.50.00</u>	136
0.49.00	1600	1.04.33	1232	1.19.66	864	1.34.00	496	1.50.33	128
0.49.33	1592	1.04.66	1224	<u>1.20.00</u>	856	1.34.33	488	1.50.66	120
0.49.66	1584	1.04.00	1216	1.20.33	848	1.34.66	480	1.51.00	112
<u>0.50.00</u>	1576	1.04.33	1208	1.20.66	840	1.36.00	472	1.51.33	104
0.50.33	1568	1.04.66	1200	1.21.00	832	1.36.33	464	1.51.66	96
0.50.66	1560	1.06.00	1192	1.21.33	824	1.36.66	456	1.52.00	88
0.51.00	1552	1.06.33	1184	1.21.66	816	1.37.00	448	1.52.33	80
0.51.33	1544	1.06.66	1176	1.22.00	808	1.37.33	440	1.52.66	72
0.51.66	1536	1.07.00	1168	1.22.33	800	1.37.66	432	1.53.00	64
0.52.00	1528	1.07.33	1160	1.22.66	792	1.38.00	424	1.53.33	56
0.52.33	1520	1.07.66	1152	1.23.00	784	1.38.33	416	1.53.66	48
0.52.66	1512	1.08.00	1144	1.23.33	776	1.38.66	408	1.54.00	40
0.53.00	1504	1.08.33	1136	1.23.66	768	1.39.00	400	1.54.33	32
0.53.33	1496	1.08.66	1128	1.24.00	760	1.39.33	392	1.54.66	24
0.53.66	1488	1.09.00	1120	1.24.33	752	1.39.66	384	1.54.00	16
0.54.00	1480	1.09.33	1112	1.24.66	744	<u>1.40.00</u>	376	1.54.33	8
								1.54.66	0

POINTS TABLE得分表

SWIMMING游泳:3x50m

Appendix 3D

Relay: Boys and Girls Youth C

接力：兒童和少年C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1.14.00	1720	1.29.33	1376	1.43.66	1032	1.58.00	688	2.12.33	344
1.14.33	1712	1.29.66	1368	1.44.00	1024	1.58.33	680	2.12.66	336
1.14.66	1704	<u>1.30.00</u>	1360	1.44.33	1016	1.58.66	672	2.13.00	328
1.16.00	1696	1.30.33	1352	1.44.66	1008	1.59.00	664	2.13.33	320
1.16.33	1688	1.30.66	1344	1.44.00	1000	1.59.33	656	2.13.66	312
1.16.66	1680	1.31.00	1336	1.44.33	992	1.59.66	648	2.14.00	304
1.17.00	1672	1.31.33	1328	1.44.66	984	<u>2.00.00</u>	640	2.14.33	296
1.17.33	1664	1.31.66	1320	1.46.00	976	2.00.33	632	2.14.66	288
1.17.66	1656	1.32.00	1312	1.46.33	968	2.00.66	624	2.14.00	280
1.18.00	1648	1.32.33	1304	1.46.66	960	2.01.00	616	2.14.33	272
1.18.33	1640	1.32.66	1296	1.47.00	952	2.01.33	608	2.14.66	264
1.18.66	1632	1.33.00	1288	1.47.33	944	2.01.66	600	2.16.00	256
1.19.00	1624	1.33.33	1280	1.47.66	936	2.02.00	592	2.16.33	248
1.19.33	1616	1.33.66	1272	1.48.00	928	2.02.33	584	2.16.66	240
1.19.66	1608	1.34.00	1264	1.48.33	920	2.02.66	576	2.17.00	232
<u>1.20.00</u>	1600	1.34.33	1256	1.48.66	912	2.03.00	568	2.17.33	224
1.20.33	1592	1.34.66	1248	1.49.00	904	2.03.33	560	2.17.66	216
1.20.66	1584	1.34.00	1240	1.49.33	896	2.03.66	552	2.18.00	208
1.21.00	1576	1.34.33	1232	1.49.66	888	2.04.00	544	2.18.33	200
1.21.33	1568	1.34.66	1224	<u>1.50.00</u>	880	2.04.33	536	2.18.66	192
1.21.66	1560	1.36.00	1216	1.50.33	872	2.04.66	528	2.19.00	184
1.22.00	1552	1.36.33	1208	1.50.66	864	2.04.00	520	2.19.33	176
1.22.33	1544	1.36.66	1200	1.51.00	856	2.04.33	512	2.19.66	168
1.22.66	1536	1.37.00	1192	1.51.33	848	2.04.66	504	<u>2.20.00</u>	160
1.23.00	1528	1.37.33	1184	1.51.66	840	2.06.00	496	2.20.33	152
1.23.33	1520	1.37.66	1176	1.52.00	832	2.06.33	488	2.20.66	144
1.23.66	1512	1.38.00	1168	1.52.33	824	2.06.66	480	2.21.00	136
1.24.00	1504	1.38.33	1160	1.52.66	816	2.07.00	472	2.21.33	128
1.24.33	1496	1.38.66	1152	1.53.00	808	2.07.33	464	2.21.66	120
1.24.66	1488	1.39.00	1144	1.53.33	800	2.07.66	456	2.22.00	112
1.24.00	1480	1.39.33	1136	1.53.66	792	2.08.00	448	2.22.33	104
1.24.33	1472	1.39.66	1128	1.54.00	784	2.08.33	440	2.22.66	96
1.24.66	1464	<u>1.40.00</u>	1120	1.54.33	776	2.08.66	432	2.23.00	88
1.26.00	1456	1.40.33	1112	1.54.66	768	2.09.00	424	2.23.33	80
1.26.33	1448	1.40.66	1104	1.54.00	760	2.09.33	416	2.23.66	72
1.26.66	1440	1.41.00	1096	1.54.33	752	2.09.66	408	2.24.00	64
1.27.00	1432	1.41.33	1088	1.54.66	744	<u>2.10.00</u>	400	2.24.33	56
1.27.33	1424	1.41.66	1080	1.56.00	736	2.10.33	392	2.24.66	48
1.27.66	1416	1.42.00	1072	1.56.33	728	2.10.66	384	2.24.00	40
1.28.00	1408	1.42.33	1064	1.56.66	720	2.11.00	376	2.24.33	32
1.28.33	1400	1.42.66	1056	1.57.00	712	2.11.33	368	2.24.66	24
1.28.66	1392	1.43.00	1048	1.57.33	704	2.11.66	360	2.26.00	16
1.29.00	1384	1.43.33	1040	1.57.66	696	2.12.00	352	2.26.33	8
								2.26.66	0

POINTS TABLE得分表

SWIMMING游泳: 50m

Appendix 3E

Youth D and E, Boys and Girls

少年 D、E 和兒童組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0.16.66	1840	0.27.00	1468	0.37.33	1096	0.47.66	724	0.58.00	352
0.17.00	1828	0.27.33	1456	0.37.66	1084	0.48.00	712	0.58.33	340
0.17.33	1816	0.27.66	1444	0.38.00	1072	0.48.33	700	0.58.66	328
0.17.66	1804	0.28.00	1432	0.38.33	1060	0.48.66	688	0.59.00	316
0.18.00	1792	0.28.33	1420	0.38.66	1048	0.49.00	676	0.59.33	304
0.18.33	1780	0.28.66	1408	0.39.00	1036	0.49.33	664	0.59.66	292
0.18.66	1768	0.29.00	1396	0.39.33	1024	0.49.66	652	<u>1.00.00</u>	280
0.19.00	1756	0.29.33	1384	0.39.66	1012	<u>0.50.00</u>	640	1.00.33	268
0.19.33	1744	0.29.66	1372	0.40.00	1000	0.50.33	628	1.00.66	256
0.19.66	1732	<u>0.30.00</u>	1360	1.40.33	988	0.50.66	616	1.01.00	244
<u>0.20.00</u>	1720	0.30.33	1348	1.40.66	976	0.51.00	604	1.01.33	232
0.20.33	1708	0.30.66	1336	0.41.00	964	0.51.33	592	1.01.66	220
0.20.66	1696	0.31.00	1324	0.41.33	952	0.51.66	580	1.02.00	208
0.21.00	1684	0.31.33	1312	0.41.66	940	0.52.00	568	1.02.33	196
0.21.33	1672	0.31.66	1300	0.42.00	928	0.52.33	556	1.02.66	184
0.21.66	1660	0.32.00	1288	0.42.33	916	0.52.66	544	1.03.00	172
0.22.00	1648	0.32.33	1276	0.42.66	904	0.53.00	532	1.03.33	160
0.22.33	1636	0.32.66	1264	0.43.00	892	0.53.33	520	1.03.66	148
0.22.66	1624	0.33.00	1252	0.43.33	880	0.53.66	508	1.04.00	136
0.23.00	1612	0.33.33	1240	0.43.66	868	0.54.00	496	1.04.33	124
0.23.33	1600	0.33.66	1228	0.44.00	856	0.54.33	484	1.04.66	112
0.23.66	1588	0.34.00	1216	0.44.33	844	0.54.66	472	1.04.00	100
0.24.00	1576	0.34.33	1204	0.44.66	832	0.54.00	460	1.04.33	88
0.24.33	1564	0.34.66	1192	0.44.00	820	0.54.33	448	1.04.66	76
0.24.66	1552	0.34.00	1180	0.44.33	808	0.54.66	436	1.06.00	64
0.24.00	1540	0.34.33	1168	0.44.66	796	0.56.00	424	1.06.33	52
0.24.33	1528	0.34.66	1156	0.46.00	784	0.56.33	412	1.06.66	40
0.24.66	1516	0.36.00	1144	0.46.33	772	0.56.66	400	1.07.00	28
0.26.00	1504	0.36.33	1132	0.46.66	760	0.57.00	388	1.07.33	16
0.26.33	1492	0.36.66	1120	0.47.00	748	0.57.33	376	1.07.66	4
0.26.66	1480	0.37.00	1108	0.47.33	736	0.57.66	364	1.08.00	0

得分表

游泳：3x25m

Appendix 3F

Relay: Youth D and E, Boys and Girls

(接力：少年 D、E 和兒童組)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0.34.33	1900	0.44.66	1516	0.56.33	1132	1.07.00	748	1.17.66	364
0.34.66	1888	0.46.00	1504	0.56.66	1120	1.07.33	736	1.18.00	352
0.36.00	1876	0.46.33	1492	0.57.00	1108	1.07.66	724	1.18.33	340
0.36.33	1864	0.46.66	1480	0.57.33	1096	1.08.00	712	1.18.66	328
0.36.66	1852	0.47.00	1468	0.57.66	1084	1.08.33	700	1.19.00	316
0.37.00	1840	0.47.33	1456	0.58.00	1072	1.08.66	688	1.19.33	304
0.37.33	1828	0.47.66	1444	0.58.33	1060	1.09.00	676	1.19.66	292
0.37.66	1816	0.48.00	1432	0.58.66	1048	1.09.33	664	<u>1.20.00</u>	280
0.38.00	1804	0.48.33	1420	0.59.00	1036	1.09.66	652	1.20.33	268
0.38.33	1792	0.48.66	1408	0.59.33	1024	<u>1.10.00</u>	640	1.20.66	256
0.38.66	1780	0.49.00	1396	0.59.66	1012	1.10.33	628	1.21.00	244
0.31.66	1768	0.49.33	1384	1.00.00	1000	1.10.66	616	1.21.33	232
0.39.00	1756	0.49.66	1372	1.00.33	988	1.11.00	604	1.21.66	220
0.39.33	1744	<u>0.50.00</u>	1360	1.00.66	976	1.11.33	592	1.22.00	208
0.39.66	1732	0.50.33	1348	1.01.00	964	1.11.66	580	1.22.33	196
<u>0.40.00</u>	1720	0.50.66	1336	1.01.33	952	1.12.00	568	1.22.66	184
0.40.33	1708	0.51.00	1324	1.01.66	940	1.12.33	556	1.23.00	172
0.40.66	1696	0.51.33	1312	1.02.00	928	1.12.66	544	1.23.33	160
0.41.00	1684	0.51.66	1300	1.02.33	916	1.13.00	532	1.23.66	148
0.41.33	1672	0.52.00	1288	1.02.66	904	1.13.33	520	1.24.00	136
0.41.66	1660	0.52.33	1276	1.03.00	892	1.13.66	508	1.24.33	124
0.42.00	1648	0.52.66	1264	1.03.33	880	1.14.00	496	1.24.66	112
0.42.33	1636	0.53.00	1252	1.03.66	868	1.14.33	484	1.24.00	100
0.42.66	1624	0.53.33	1240	1.04.00	856	1.14.66	472	1.24.33	88
0.43.00	1612	0.53.66	1228	1.04.33	844	1.14.00	460	1.24.66	76
0.43.33	1600	0.54.00	1216	1.04.66	832	1.14.33	448	1.26.00	64
0.43.66	1588	0.54.33	1204	1.04.00	820	1.14.66	436	1.26.33	52
0.44.00	1576	0.54.66	1192	1.04.33	808	1.16.00	424	1.26.66	40
0.44.33	1564	0.54.00	1180	1.04.66	796	1.16.33	412	1.27.00	28
0.44.66	1552	0.54.33	1168	1.06.00	784	1.16.66	400	1.27.33	16
0.44.00	1540	0.54.66	1156	1.06.33	772	1.17.00	388	1.27.66	4
0.44.33	1528	0.56.00	1144	1.06.66	760	1.17.33	376	1.28.00	0

罰分表(游泳)

Appendix 3G

(Note: for explanation and application,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3.6)

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	article	Penalty 處罰
beginning of start movements prior to start signal 出發搶跳和任何沒有被判失權的錯誤出發	3.4.2ii) 3.6.1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jumping or falling into the water after the command “Take your marks” and before the start signal 運動員在“Take your marks”後但在出發信號前入水	3.4.2 ii) 3.6.1 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using oil or grease 使用油或油脂	3.2.7 ii) 3.6.1 i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failure to touch the end of the pool when turning 轉身時未觸及池壁	3.6.1 ii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leaving the swimming line before command 發口令前離開泳道	3.4.3 ii) 3.6.1 iv)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leaving the water by the front side 從泳池前方起水	3.4.3 i) 3.6.1 v)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Entering the water at the end of the last series without the referee’s permission 比賽最後一輪結束後未經主裁判允許進入泳池	3.4.3 iii) 3.6.1 v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incorrect change over in Relay 接力賽中的非正確交接	3.6.1 vii)	deduction of 40 Modern Pentathlon points 扣 40 分
wearing nonconforming swimwear 穿著不符合規定的泳衣	3.2.7 ii), 3.3.2 3.6.2 iii)	Elimination 失權
using any device that may aid his speed, buoyancy or endurance such as webbed gloves, flippers, fins etc 比賽中運動員使用有助於增加其泳速、浮力或耐力的器材（如手蹼、腳蹼、鰭狀物等）。	3.6.2 v)	
delaying a start, wilfully disobeying an order or for any other misconduct taking place at the start 延遲出發、故意擾亂秩序及在出發區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3.6.2 i)	Elimination 失權
jumping or falling into the water before the command “take your Marks”; 在“take your Marks”口令前入水	3.6.2 ii)	Elimination 失權
pushing, swimming across or obstructing another pentathlete so as to impede his progress 擠撞、橫遊或妨礙其他運動員遊進自己獲益	3.6.2 iv)	elimination 失權
wilfully, and with intent, pushing, swimming across or obstructing another pentathlete so as to impede his progress 故意擠撞、橫遊或妨礙其他運動員遊進自己獲益	3.6.3	Disqualification 個人失格 elimination of team 隊伍失權

四、馬 術

[A部分]

4.1 適用範圍

4.1.1 以下規則適用馬術的障礙比賽，個人和接力比賽，行進速度室外350米/分鐘，室內300米/分鐘。

4.1.2 組委會根據條件須提供：

A 每名騎手1匹馬；

B 每2名騎 手1匹馬；

C 或每3名騎手1匹馬；

D 或每4名騎 手1匹馬。

在任何情況下，第二輪比賽中每5名騎手須有一匹備用馬。

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A級比賽中每1人，最多2人1匹馬；在特殊情況下，組委會可提供3人1馬。

ii)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B、C級比賽中，4人1匹馬，比賽必須分2天進行（每天2組）。

4.1.3 所有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中，350-450米的路線，包括12道障礙，至少有一道雙重複合障礙和一道三重障礙。至少有5道障礙的高度要符合比賽的規定。障礙高度要根據馬匹能力確定。

4.1.4 3人接力賽可以進行1輪、2輪或3輪，接力比賽中，世錦賽、歐錦賽、國際軍體錦標賽上，組委會必須為每隊提供3匹馬，完成3×350米的路線，包括9道障礙，無複合障礙。其他的接力賽中，組委會可以為每隊提供1匹馬（在第二輪或第3輪比賽中多提供3匹馬）。在這種情況下，路線為3×200米，跳躍6道障礙，其中無複合障礙。每級別的比賽可以進行1輪或2輪。

4.1.5 2人接力（2男、2女或1男1女）可進行一輪、兩輪或三輪比賽。兩人兩馬，路線2×350米，9道障礙，無複合障礙。

4.1.6 馬術比賽許可證

如果會員協會無書面證明其運動員馬術比賽能力，運動員不能參賽。

4.2 權威人士

4.2.1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以下人員必須由馬術比賽裁判長指定：主裁判、秘書、計時員、廣播員、路線設計、路線設計輔助裁判、發令員、準備活動區裁判、馬匹分配裁判、裝備檢查裁判、獸醫。由主管權力機構就事實所做的決定經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同意為最終裁決。

4.2.2 馬術裁判長對比賽負責，其職責為：

- i) 管理和協調他所指派人員的工作；
- ii) 監督比賽路線和準備活動區的場地設置；
- iii) 確保充足數量的馬匹進行“驗馬”和比賽，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一起選擇適合比賽的馬匹；
- iv) 與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合作選擇適合比賽的馬匹；
- v) 要求獸醫出示馬匹適合比賽的證明；
- vi) 馬匹抽籤；
- vii) 籌備和指導廣播員工作，使所有的人都能隨時瞭解整個比賽的情況。

4.2.3 主裁判負責成績的正確評估，其職責為：

- i) 允許運動員依照時間表在場地內活動；
- ii) 如果馬匹或運動員不能進行比賽，與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協商後停止比賽
- iii) 用鈴給信號示意比賽開始、中斷、繼續或提前結束；
- iv) 在驗馬和比賽期間口頭評估運動員在每道障礙上的結果、成績、失誤，以及最後成績；
- v) 備用馬抽籤和重新檢驗馬匹。

4.2.4 秘書在驗馬和比賽期間主要為筆頭工作，其職責為：

- i) 準備抽籤所用物品；
- ii) 記錄抽籤馬號和名字；
- iii) 發給運動員帶有馬匹號碼、名字和上馬和出發時間的小條；
- iv) 比賽中，記錄裁判口頭判定；
- v) 根據計時員的資訊記錄運動員實際行進時間；

vi) 計算運動員最後得分。

4.2.5 計時員職責：

- i) 開始信號後每30秒測一次時間；
- ii) 根據主裁判的指示開停錶；
- iii) 記錄運動員行進時間；
- iv) 如果沒有電子計時，用碼錶測運動員時間。

4.2.6 廣播員負責使運動員和觀眾隨時瞭解比賽的進展情況，其主要的職責是：

- i) 召集運動員抽籤；
- ii) 宣佈運動員姓名、介紹馬匹號碼和名字，馬匹展示；
- iii) 叫運動員入場，在賽前介紹運動員和馬匹；
- iv) 在每個運動員完成比賽之後，宣佈時間、罰分和馬術比賽的成績以及前幾項比賽結束後的總積分和名次。

4.2.7 路線設計師賽前準備路線並在比賽中保持路線完整。主要職責：

- i) 依照規則設置比賽路線；
- ii) 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一起檢查路線並依其指示修改路線；
- iii) 用清晰可見的信號表示障礙或旗幟倒落或其他在路線上出現的違規行為；
- iv) 修補障礙和旗子；
- v) 使用清晰可見的OK牌，以保證主裁判長髮出繼續比賽的信號。

4.2.8 助理場地裁判在比賽中根據場地裁判的指令工作。

4.2.9 發令員舉旗示意運動員開始比賽揮旗表明運動員已經通過起/終點，在接力比賽中，他要檢查第2、3名運動員的出發是否正確，否則將宣佈出發犯規。

4.2.10 準備活動區域裁判

- i) 記錄完成跳躍的次數；
- ii) 通知運動員還有最後一次試跳；
- iii) 通知馬術裁判長運動員或周圍人員在準備活動區的違規行為；
- iv) 提醒運動員要留出充分的時間進入比賽場地。
- v) 接力賽中，至少在準備活動結束前5分鐘收集各隊馬匹出場順序。

4.2.11 馬匹分配裁判

- i) 檢查裝備和馬鞍；

- ii) 負責運動員接收到抽到的馬匹；
- iii) 依照時間表，親手將抽籤馬匹交給運動員。

4.2.12 在準備活動區的裝備裁判負責在運動員進入熱身場地之前，檢查馬鞭和馬刺和頭盔。

4.2.13 比賽場地的裝備裁判負責運動員在進入比賽場地前，檢查馬鞭和馬刺和頭盔。

4.2.14 獸醫的職責為：

- i) 在比賽之前，獸醫要書面證明所有馬匹均可以參加比賽。
- ii) 協助抽籤，確認馬匹參賽能力；
- iii) 比賽期間在熱身區內，檢查並確保沒有受傷馬匹進行比賽，檢查第一輪結束後馬匹不癩，可以參加下一輪比賽。
- iv) 如果馬匹受傷，立即報告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

4.2.15 馬匹分配區

- i) 組委會必須提供一個馬匹分配區，運動員從該區領馬，準備。
- ii) 至少準備前3匹比賽用馬。

4.2.16 備用馬區

備用馬必須在指定區域，隨時可供運動員使用。

4.3 路線和馬匹檢查

4.3.1 比賽路線是運動員比賽時從起點標誌旗至終點標誌旗必須行進的路程。必須精確測量比賽路線長度，尤其是把賽馬通過的正常路線在轉彎處的每米都盡量計量在內。正常路線必須從障礙中心穿過。

4.3.2 在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組委會必須任命一個路線設計師並通知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他將設計和準備比賽路線，根據馬匹能力調整障礙的尺寸，還要調整得能有利於優秀騎手的技術發揮。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必須不遲於驗馬前2兩天首次檢查比賽路線。

- i) 驗馬結束後，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立即再次檢查比賽路線。
- ii) 只有這樣後，路線成為正式的比賽路線，任何情況下不能更改。

4.3.3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的A級和B級比賽中，技術代表至少在比賽前一天檢驗馬匹以保證符合比賽條件。

4.3.4 在比賽場地通過跳躍方式對馬匹檢驗。事先未通過檢驗的馬匹不能參加比賽。

i) 在驗馬中，在所有馬匹左前蹄上印上無法擦去的號碼。

ii) 在看臺上要能清晰地看到馬號，馬鞍上必須有馬號。

iii) 在整個比賽當中都要保留此標記；

iv) 奧運會和世錦賽，在驗馬時必須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提供馬匹護照或藍皮書。

v) 驗馬時，裁判員、教練員、馴馬師、運動員和觀眾都可自由參加，但無權幹預驗馬。

vi) 如果由於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在比賽路線圖已經公佈後要改動路線，在這種情況下，應把路線的改動通知代表團長；

vii) 一旦比賽開始，比賽路線和障礙狀況不得改動；

viii) 如有必要中斷比賽（因暴風雨或光線差等），比賽必須在盡可能相同的情況下使用同樣障礙和路線，並在中斷的地點上繼續進行；

ix) 運動員和領隊可在賽前步行查看路線。驗馬時，經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確認後，路線將開放45分鐘。

x) 此外，根據組委會的時間安排，運動員和代表隊可在任何時候查看路線（20分鐘）。

xi) 在A級賽中，抽籤前不能查看路線。

4.5 服裝和裝備

4.5.1 運動員、教練員和官員著裝

運動員、教練員和工作人員在賽馬場必須服裝整齊。包括在抽籤時和比賽日在場內看路線時。

i)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世界盃總決賽和洲際錦標賽中，需穿著印有本國標誌（國旗、臂章或徽章）的騎手短上衣或騎行制服；

ii) 所有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比賽中運動員要穿著

– 本國家協會所承認的馬術俱樂部的制服。

– 獵裝（紅色或黑色上衣，短馬褲和獵帽）。

– 賽馬服或本國式樣的訓練服、白襯衫、有領及領帶；短馬褲、短馬靴或騎手

長褲。

iii) 武裝部隊、員警、軍事機構和國家養馬場成員雇員可以穿便裝或軍便服。但必須是長袖襯衫，有領和領帶；會員協會通過邀請函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告知各隊相關規定。

iv) 所有運動員必須戴有帽帶的頭盔。一旦頭盔落地，運動員必須停止比賽撿起頭盔。推薦穿著安全背心。

★全國現代五項比賽馬術項目服裝要求：

1. 比賽馬帽；

2. 騎士服或軍服；

3. 白色馬褲（禁止穿其他顏色，包括米色）；

3. 白色襯衣；

4. 高筒馬靴；

6. 左臂或胸前佩戴有省市標誌 ；

7. 運動員、教練員和工作人員在賽馬場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短褲、拖鞋。包括在抽籤時和比賽日在場內路線步行時；

8. 接力賽馬帽、騎士服、馬褲、襯衣、領帶（領花）高筒靴顏色、款式必須統一。

4.5.2 馬匹裝備

比賽期間的馬匹裝備必須與驗馬時使用的一樣。特別是馬勒僵和銜鐵。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使用固定馬勒僵。

4.5.3 馬鞭和馬刺

i) 每名參賽者的馬刺和馬鞭必須接受組委會的檢查。馬刺柄身的長度極限從彎曲部分的外沿測量應為**30**毫米。不允許馬刺裝有齒輪、轉輪和銳刃。

ii) 運動員在馬上時，馬刺的方向始終向下。

iii) 馬鞭的最大長度為**75**釐米，鞭鞘不能加重也不能鋒利。

iv) 在運動員進入賽場裁判員或準備活動區裁判員必須對馬刺和馬鞭進行檢查。

v) 在裝備檢驗後，對在比賽場地、準備活動場地或其他臨近區域使用不允許的馬鞭、馬刺將受處罰。

4.5 抽籤

4.5.1 比賽和備用馬匹的名單至少在抽籤開始前1小時給運動員。

4.5.2 抽籤前，馬匹按編號排列在運動員左前方，每匹馬旁有一位牽馬員，在開始叫號之前馬匹必須備好鞍具在場地裏，騎手與馬匹間距離大約50米。

4.5.3 運動員根據前幾項總成績按指定的時間按順序在指定的抽籤地點依次排列。

4.5.4 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檢查把每匹馬的號碼放在運動員前桌子上的容器裏，放進去後搖動幾下容器使號碼不規則分佈。

4.5.5 如果比賽為2輪，前兩項排名前50%的運動員在第二輪比賽。如果是三輪，則前33%的運動員在最後一輪比賽，如果是四輪，則前25%的運動員在最後一輪比賽。

4.5.6 擊劍和游泳結束後，排名第一的運動員抽籤，根據其抽到的號碼，馬匹依次自動分配給其他運動員。（馬匹號碼是事先編好的）

如，如果排名第一的運動員抽到6號馬，第二名的運動員騎7號馬，以此類推。這樣，兩項後排名最後的運動員首先比賽，排名第一的運動員最後進行馬術比賽。

代替馬術抽籤的是，向觀眾展示所有的運動員和馬匹。

排名最後的運動員（第36名運動員）已先展示完畢，立即前往熱身場地進行20分鐘熱身。

同時，其他運動員和馬匹展示繼續進行（最多25分鐘）。這樣，運動員的馬匹展示一結束，第一名運動員就可以開始比賽。

4.5.7 如果是一輪比賽，排名領先的運動員將代表所有運動員抽籤，運動員比賽按倒序進行。

4.5.8 如果A級比賽有兩輪，運動員如下方法開始：

運動員

總人數: 36

1st 36+18

2nd 35+17

...

17th 20 + 2

18th 19 + 1.

4.5.9 如果馬術比賽分3輪，運動員將被分為3人一組。

4.5.10 個人和接力比賽中，成績最好運動員或隊代表所有的運動員或隊抽籤。同。一名運動員代表全隊抽籤。

4.5.11 接力賽中，馬匹依照個人賽成績或驗馬最好成績（如果沒有個人賽）被分為3組，

i) 16支隊在兩輪比賽中的馬匹分配如下：

1組:	馬號.	1,	16,	17,
2組:		2,	15,	18,
3組:		3,	14,	19,
4組:		4,	13,	20,
5組:		5,	12,	21,
6組:		6,	11,	22,
7組:		7,	10,	23,
8組:		8,	9,	23.

4.5.12 接力賽如果進行兩輪，排名前50%的隊第二輪進行比賽。

4.5.13 A級賽中，如果是兩輪比賽，各隊的出發順序為：

總隊伍數：16

1st 16+8

2nd 15+7

...

7th 10+2

8th 9+1

4.5.14 運動員有權看著自己抽到的馬匹直到上馬熱身那一刻。國際裁判和申訴委員會成員也可以觀察馬匹。

4.5.15 上馬前，如果運動員認為該馬不適合比賽，可要求檢查該馬。經與獸醫協商，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決定是否允許換馬。

i) 該運動員可抽取一匹備用馬，上馬後，不允許再換馬。如一匹通過檢驗的馬在承受剛上馬的運動員體重後證明是跛馬的話，技術代表與主管獸醫磋商後，有權做

出換馬的決定。

ii) 準備活動開始後，發現馬跛了，技術代表與獸醫協商決定是否允許運動員帶馬進入比賽場地。

4.5.11 被抽中的馬將立即快步行進到運動員面前。如果技術代表、馬術裁判長和獸醫認為某匹馬不適合參賽，抽籤停止，除去該馬匹序號，一號備用馬的序號將被編入抽籤之中，之後運動員將再次抽籤。

4.5.12 如果馬術為最後1項比賽，技術代表和馬術裁判長可以根據好馬的數量通過運動員前4項成績限制參賽人數。

4.6 比賽時間表

4.6.1 “場地關閉”牌子放在入口處或場地中央時不得進場。主裁判給鈴，場地開放牌掛出方可進入。

4.6.2 比賽開始前，運動員不允許使其馬匹辯認比賽障礙、跳躍或試圖跳躍，否則將受處罰。

4.6.3 經馬匹分配裁判許可，運動員可上馬做準備活動，每人20分鐘。

i) 上馬前允許調整馬鞍和任何裝備；

ii) 所在正式的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個人賽中，每名騎手有權在練馬場跳5次。負責的工作人員在運動員跳4次後必須通知本人。如果運動員仍舊在允許次數（5次）以外多跳1或數次，該運動員每多跳一次被罰；

iii) 在接力賽中，2人或3人（每隊2匹或3匹馬），每匹馬有權在練習區跳5次。在接力賽中（每隊1匹馬），每隊有權在練習區跳6次。隊長決定練習區的馬匹準備和每名騎手練習時所跳的次數；

iv) 如一運動員在練習場從錯誤方向反跳障礙，他每錯一次都將被罰；

v) 運動員可以在1名助手的協助下調整練習障礙物的高度，但不能超過所規定的最高高度，當運動員在跳越障礙時誰也不能握住障礙的任何部分。

4.6.4 運動員在被叫後必須馬上進入比賽場地，如果沒有，此點名將重複2次，間隔30秒，之後運動員和運動隊將受處罰。

4.6.5 致敬

i) 比賽場地內必須用花、植物、旗、柵欄等清晰標示出敬禮區；

ii) 運動員進入場地後，必須馬上直接走向敬禮區，向主裁判致敬；如果運動員

隊沒有敬禮，主裁判可以不允許運動員/隊開始比賽。

iii) 舉起馬鞭或點頭均可。

4.6.6 主裁判響鈴比賽開始。比賽可以延遲，但不能提前，如果運動員在響鈴前出發或沒有經過起點線跳躍第一道障礙將受到處罰。

程式是：主裁判必須響鈴中止運動員比賽，運動員必須重新回到起點。鈴響後，運動員方可再開始比賽。如果運動員在已跳躍的障礙上，出現打杆、拒跳、打杆並拒跳等失誤，則不算。但，如果運動員落馬或馬摔倒，此落馬或摔倒將記失誤並處罰。

i) 根據規則，兩輪間沒有休息，然而在個人賽中，當馬匹數少於**13**匹，接力賽中（**3人3馬**），當參賽隊伍少於**7**支時，兩輪之間必須休息約**10**分鐘。如果馬匹很少，技術代表有權決定馬匹的休息時間（從第一輪比賽結束至第二輪準備活動開始約**25**分鐘）；

ii) 如果馬術比兩天，第二天程式依照第一天進行；

iii) 在出發信號發出後**30**秒，如馬匹沒有越過起點線，本輪比賽時間仍從此刻開始計算，直到越過終點線；

iv) 在個人賽中，運動員比賽間隔時間為**3**分鐘；

v) 在接力賽中（**3人3馬**），每隊の間隔時間為**7**分鐘。第一名騎手聽到鈴響後從接力區出發，第二、三名騎手在前一名騎手馬的鼻子進入接力區獨立出發。運動員完成比賽後必須呆在接力區內。如果有運動員離開了接力區必須立即返回。運動員不按順序出發將受到處罰。第三名騎手完成賽程後，全隊向主裁判致敬後，方可離開；

vi) 在接力賽中（**2人2馬**），每隊の間隔時間為**4**分鐘，採用**3**人接力賽的規則。

vii) 接力賽中，如果為**3人1馬**，則比賽時間間隔**5**分鐘。每隊每名運動員必須都要跳躍**6**道障礙，前一名運動員完成比賽到達接力區後，下一名運動員上馬出發，第三名運動員也是如此。運動員在接力區內可以幫助運動員上馬，比賽中不得提供任何幫助。

4.6.7 一旦比賽開始，任何人不得徒步進入比賽場地，一旦發生，主裁判響鈴，停止比賽，計時停止，命令其離開比賽場，主裁判再下令比賽重新開始。

4.6.8 比賽期間，運動員步行進行比賽場地將受到處罰。

4.6.9 不允許運動員離開馬背退場，否則將受到處罰；除非運動員或馬匹受傷。

4.6.10 換馬

i) 如果馬匹在第一輪比賽中在**3**道障礙前都出現**2**次拒跳，第二輪騎同一匹馬的運動員有權選擇備用馬。選擇騎備用馬的運動員須立即通知馬術裁判長，然後對備用馬抽籤，否則他將騎乘指定的馬匹參賽；

ii) 如果馬匹在個人賽第二輪比賽中在**3**道障礙前都出現**2**次拒跳，此馬只有在經重新檢驗成功跳躍比賽中出現問題的障礙後方可用於下一場比賽或接力賽。重新驗馬在比賽結束後進行；

iii) 重新檢驗的馬匹在相關的障礙中必須表現出馴服。如果馬匹出現一次拒跳，則被淘汰。技術代表有權決定哪匹馬需要重新驗馬，哪匹馬參加下一輪的比賽。

4.7 運動員和馬匹的行為規則

4.7.1 運動員必須公平、小心對待馬匹，不得粗暴，否則，將被處罰。

4.7.2 運動員必須在標誌旗間穿過，在起點和終點線以及所有障礙都插有標誌旗，白旗在左邊，紅旗在右邊。運動員必須根據路線圖完成比賽，必須按照規定順序跳躍每道障礙。運動員必須在離開比賽場地前騎馬通過終點線，否則將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罰。

4.7.3 碰落障礙物：由於馬匹或參賽者的失誤，下列情況被視為碰落障礙物。

i) 障礙物整個或某一部分落地，即使散落部分被障礙物的其他部分接住，也算碰落；

ii) 至少障礙物的一端已離開托杆杯的任何部分；

iii) 所有用於固定障礙物並構成支架不可分割的部分的東西跌落；

iv) 如被撞倒障礙物的某部分妨礙運動員跳躍下一個障礙時，必須響鈴，停錶同時撿起障礙清理路線；

v) 如運動員正確地超越一個重新放置不妥的障礙，他不受罰，但他如果撞倒該障礙，他將受罰；

vi) 當某個障礙或障礙的某部分是由在同一垂直面（垂直障礙）上的幾部分組成時，只有碰落最上面的部分才受罰；

vii) 當只需一次越過的障礙由不在同一垂直平面上重疊而成的幾部分組成時

(伸展障礙)，最上面的一個或幾個部分落地均只算一次犯規，無論其數目和位置。頂端部分包括在其上部設有一橫杆的牆、小灌木，籬笆等。

4.7.4 如無跳躍動作，無論自哪個方向接觸或挪動障礙物的某部分或標誌旗都不算碰落障礙。如有疑問主裁判應做出有利於運動員的裁決。由於不服從而翻倒或挪動障礙(或旗子)按拒跳一次處罰。如發生不服從而造成挪動障礙或旗子的情況，響鈴，停錶同時重新調整障礙或扶正旗子，按不服從和碰落障礙進行處罰。

4.7.5 如果當馬或運動員在跳躍障礙時撞倒的障礙觸地是在運動員穿過終點線之後，運動員將不受罰。但如果該障礙(單一或聯合的障礙)是最後一道，並在運動員跨過終點線前已開始跌落，即使在運動員跨過終點線後才倒地，這也算犯規。然而如果該障礙觸地時該運動員已離比賽場地，則不算犯規。

4.7.6 聯合障礙中，每個障礙整體必須分別連續跳越，

i) 聯合障礙中在每個障礙上的犯規將分別處罰；

ii) 聯合障礙中，如發生拒跳、逃避或落馬，運動員必須重新跳所有障礙。否則被處罰；

iii) 每個部分和不同試跳中犯規的處罰分別計算後加在一起；

iv) 運動員在跳過聯合障礙中的第一道障礙後運動員落馬或馬匹摔倒時將聯合障礙的第2或第3道障礙物(或上面的旗子)碰倒或挪動不受處罰，只對落馬進行處罰。同樣規則也適用於拒跳和逃避。即運動員在跳過聯合障礙中的第一道障礙時落馬，造成馬在第二道、第三道障礙拒跳或逃避，只對運動員落馬進行處罰。

4.7.7 以下各項可被列為不服從進行處罰：

i) 修正偏離路線(4.7.11條)；

ii) 拒跳(4.7.12條)；

iii) 逃避(4.7.13條)；

iv) 反抗(4.7.14條)；

v) 不管何種原因，不管在路線的何處，或多或少有規則地轉圈或接連轉圈；

vi) 除在路線設計圖示明以外，從剛跳過的障礙和下一個障礙間的路線上沿原路後退；

vii) 兩次試跳之後，繼續跳躍或試圖跳躍同一道障礙。

4.7.8 撞倒旗子，無論是否在路線上，均不處罰。由於不服從撞倒了標識障礙、

起點線或必經轉彎處的旗則要受到處罰，這種情況下要響鈴，停錶直到標識旗恢復原位。

4.7.9 以下情況不視為是服從：

- i) 賽馬在逃避或拒跳之後為找到一起跳位置而盤旋，不受處罰；
- ii) 來到障礙前，終點線或在成角度的必經轉彎處走“之”字或在未超過的前提下急轉彎以便超越。

4.7.10 當運動員採取以下行動時構成偏離路線，中止比賽：

- 運動員未按規定路線行進；
- 無視標識路線、起終點線的旗子；
- 跳躍不屬於路線中的障礙或漏跳路線某個障礙；
- 未按規定順序跳躍障礙；
- 反向跳躍障礙；
- 拒跳後未第二次企圖跳躍該道障礙；

在超越下一個障礙前糾正已偏離的路線按不服從予以處罰。

4.7.11 拒跳：馬在應該跳過的障礙面前止步不前，不管馬是否撞翻或移動障礙均屬拒跳。

- i) 馬站在障礙前未撞翻障礙，沒有後退，隨後原地起跳越過障礙，不受處罰；
- ii) 如果長時間停止不前或馬主動或被動地向後退即使一步，也視為拒跳；
- iii) 如果運動員停止時撞翻障礙，在鈴響後和障礙修復之前跳過或試圖跳過障礙，被處罰；
- iv) 如果馬擦倒障礙，主裁判必須立即判斷是拒跳還是碰落障礙。如判定為拒跳，立即響鈴，運動員在障礙修復後重新跳躍。如判定不是拒跳，不響鈴，運動員必須繼續比賽，以碰落障礙進行處罰；
- v) 如果鈴聲已響，運動員在其跨步中超越聯合障礙的其他部分，即使聯合障礙的這部分被撞翻，也不給予處罰；
- vi) 在拒跳後和後退起跳前把障礙物給馬看的行為將受到處罰。
- vii) 在同一障礙兩次試跳後試跳將受處罰；
- vii) 在同一障礙兩次試跳後跳越障礙將受處罰；

4.7.12 逃避：當馬擺脫其騎手的控制並避開它應該跳躍的障礙構成逃避。

i) 馬或馬的一部分經過應當跳躍障礙的延長線，或越過聯合障礙的一部分，終點線或必經轉彎處的延長線構成逃避並受相應處罰；

ii) 當馬從2面紅旗或白旗間跳過障礙，不算正確跳過。運動員被判逃避處罰並必須再次正確地跳越障礙；

iii) 發生逃避後運動員不試圖再次跳越障礙，將受到處罰；

iv) 如逃避是越過聯合障礙第一部分後在下一部分之間跌落的話，將不受到逃避的處罰。

4.7.13 反抗：當馬拒絕前進、停頓、做一個或幾個大致常規的或完全半轉身的動作，用後肢站起或出於任何原因後退時屬反抗。

4.7.14 落馬

i) 運動員與未摔倒的馬匹分離，即運動員接觸地面或有必要借助某種形式的支撐或外界幫助重回馬鞍視為落馬。

ii) 當馬的肩、臀部觸地或觸及障礙和地面即視為摔倒；

iii) 無論什麼原因，只要通過起點線後和到達終點線前馬匹摔倒、運動員落馬或人馬同時摔倒都將受到處罰；

iv) 碰落障礙或拒跳導致馬匹摔倒或運動員落馬時，這種情況下各種犯規都加在一起處罰；

v) 如一匹馬失控、摔倒、跳障，從錯誤方向通過旗幟，穿過起跑線或終點線，它將不受到處罰；

vi) 如一匹失控的馬在比賽結束前離開賽場，運動員將被中止比賽並受到處罰；

vii) 第2次落馬要被處罰，接力賽中第二次跌落，被處罰；

viii) 由於不服從而導致碰落障礙、運動員落馬或馬匹摔倒，運動員只能在障礙及時重新修復後繼續比賽，只有運動員上馬而障礙沒有修復時響鈴並停錶。如果沒有不服從，運動員將受到落馬和碰落障礙的處罰。

4.7.15 如運動員出於某種原因使騎士帽落地，主裁判必須響鈴，運動員必須停止超越下一個障礙，否則將受到處罰。計時表停止。運動員在繼續參賽前必須將頭盔戴好（包括顏帶）。如他未能這樣做，主裁判再次響鈴，運動員將再次受到處罰。從工作人員手中接受落地的帽子是准許的。

4.7.16 運動員必須十分注意主裁判使用的鈴，鈴聲在比賽場地各個角落都能

聽到，如，允許運動員入場看路線和比賽，停止比賽，中斷後繼續比賽，更換障礙或使運動員失權。通過常通過拖長和重複的鈴聲表示運動員失權。運動員不遵守信號停止或在比賽中斷後未等鈴響就試圖跳躍障礙，都將受到處罰。

4.7.17 比賽期間除非給運動員遞落地的頭盔或眼鏡，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協助都將受到處罰。

4.7.18 只有場地助理裁判員才可以幫助落馬的運動員。他可以幫助運動員牽回馬並協助運動員上馬。

4.8 時間和中斷時間

4.8.1 比賽時間為運動員完成比賽的時間。時間的計算是從運動員上馬通過起點線至運動員到達終點線時止。時間精確至秒。為了記分方便，所有的時間都以整秒計算，小數點後的忽略不計。

4.8.2 在奧運會上須使用能夠精確至1/100秒的自動計時系統，建議世界錦標賽和其他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正式比賽也使用此類系統。

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的正式比賽中，組委會必須提供3塊無須手動回零就可按停和重新開始的碼錶。2塊用於自動計時裝置出現故障時，另一塊用來測算鈴響之後重新開始、不服從和其他中斷的時間。主裁判和計時員必須有計時表；

ii) 萬一比賽中斷，主裁判必須十分注意，計時鐘根據比賽情況停止和重新開始，中斷時間從全部比賽時間中扣除。計時裝置也要依照此程式。

4.8.3 個人賽的允許時間根據路線的距離有所不同，在1分鐘到1分17秒間。特殊情況下，由技術代表決定“允許時間”。

4.8.4 如果運動員出於某種原因不能繼續比賽，應該響鈴使運動員停止。只要證明運動員是在停止狀態，計時員要停錶。路線準備就緒，響鈴，當運動員到達計時表停止的精確位置時，計時表將重新開啟。

i) 如運動員主動停下向主裁判發出信號表示障礙不合規格或修復有誤，計時表必須立即停走並要檢查障礙。如果規格正確並且障礙修復得當，旗幟位置正確，運動員將按不服從進行處罰；

ii) 如障礙或障礙的一部分需要修復，旗幟需要重定，運動員將不受處罰。中斷時間必須扣除，計時表停走，直到運動員回到跑道上原來停止的地點。必須考慮對運動員造成的延誤，相應地從其記錄的時間內扣除相應秒數；

iii) 當計時鐘停止時，運動員可任意走動，直到鈴響指示其繼續比賽，那時計時鐘將重新啟動；

iv) 比賽中斷期間馬匹摔倒或運動員落馬將受到處罰，但不服從不受處罰。在中斷時間內，失權的處罰也適用；

v) 如果運動員在接力區落馬，馬跑，出於安全原因，響鈴中止比賽，停錶。當場地助理裁判員幫助將馬拉回接力區後，運動員重新上馬，裁判長發出比賽重新開始的信號。如果馬跑出了賽場或無法重新拉回，則比賽停止，全隊被處罰。

4.8.5 個人比賽和接力賽中，限制時間為允許時間的雙倍（見規則**4.8.3**）。在接力賽中，每隊1匹馬時，限制時間為允許時間（包括調整馬鞍的時間）即**2分30秒**的雙倍。運動員和運動隊超過限制時間將受罰。

4.9 違規和處罰

4.9.1 違規將被罰分、失權、失格和中止比賽。

4.9.2 個人賽中每超過允許時間**1秒**罰**4分**，接力賽中每超過允許時間**1秒**罰**2分**。

4.9.3 在個人和接力賽中，服裝不符合要求罰**20分**。

4.9.4 個人賽中處罰

i) 打落一道障礙扣罰**20分**；

ii) 運動員落馬或人馬摔倒，和每次不服從和每次禁止的試跳同一道障礙扣罰**40分**；未立即進入敬禮區扣罰**40分**。

iii) 運動員落馬或人馬同時摔倒。每次不服從導致障礙（單個、雙重、三重障礙）或障礙標誌旗或出發線和轉換點的邊界線被打落扣罰**60分**。

4.9.5 接力比賽（3人3馬）中，對團隊的處罰：

i) 每打落一道障礙扣罰**10分**；

ii) 每次不服從和每次禁止的試跳同一道障礙扣罰**20分**；

iii) 每次不服從導致障礙（單個、雙重、三重障礙）或障礙標誌旗或出發線和轉換點的邊界線被打落扣罰**30分**；

iv) 未溝通馬匹出場順序，出發犯規和未按順序出發扣罰**40分**。

v) 落馬或人馬同時摔倒。

4.9.6 接力賽（2人2馬）和（3人1馬）的處罰實施個人賽規則。

4.9.7 扣100分

- i) 在準備活動區每超過規定試跳次數一次；
- ii) 在比賽開始前或拒跳後讓馬辨別障礙；
- iii) 比賽中鈴響時不停止；
- iv) 包括身體幫助和語言指導
- v) 比賽開始後，步行進入比賽場地；
- vi) 運動員和馬匹均未受傷而離開馬背退場

4.9.8 200分

- i) 準備活動區反跳障礙；
- ii) 發令前出發或比賽開始前跳躍障礙；
- iii) 沒有經過起點線就跳躍第1道障礙；
- iv) 在修復之前超越碰翻的障礙；
- v) 在中斷後未等鈴響超越或試圖超越障礙；
- vi) 兩次拒跳後超越同一道障礙；

4.9.9 中止運動員或團隊比賽

- i) 運動員或馬匹在比賽結束前離開比賽場地；
- ii) 運動員或馬匹不能繼續比賽；
- iii) 第2次落馬；
- iv) 運動員比賽期間退出比賽；
- v) 運動員或運動隊超過限制時間。
- vi) 未按指定路線行進；未按順序跳躍障礙或漏跳障礙；
- vii) 跳躍路線外障礙；
- viii) 反向跳躍障礙；
- ix) 拒跳、逃避或落馬，在跳躍下一道障礙前未第二次跳躍該道障礙；
- xi) 離開比賽場地前未騎馬經過終點線。

4.9.10 運動員和運動隊被判失權。

- i) 違反體育道德和蔑視裁判、官員行為；
- ii) 打馬和其他粗暴野蠻對待馬匹行為；
- iii) 在比賽場地、準備活動區或其他區域使用不合格的馬刺和馬鞭；

iv) 3次點名未到場。

4.10 得分

4.10.1 在個人賽或接力賽中，在允許時間內順利完成比賽為1200分。罰分將從總分裏扣除。

4.10.2 如果馬術比賽中止，運動員得分為1200分中扣罰:

i) 路線上出現的失誤罰分；

ii) 時間罰分（如有）

iii)個人賽中未跳障礙每道障礙罰100分；接力賽每道障礙罰50分；

4.10.3 如果罰分超過了所得分，按0分計算。

4.10.4 根據得分表確定名次，如果有平分，由“最佳時間”決定名次。“最佳時間”是指最接近允許時間的時間。

[B部分]

B.4.11 比賽場地

B.4.11.1 組委會必須提供練習場，場內設有一垂直障礙和一個伸展障礙，兩邊插有紅白標誌旗的障礙物。如果比賽在室內場地進行，環境受限或無封閉區供馬匹熱身，組委會可允許全體運動員在比賽場地一起熱身。在每名運動員比賽前，可以在場地內跳越一道指定的障礙。

B.4.11.2 熱身場地障礙必須同向跳躍。

B.4.11.3 比賽場地必須封閉，圍欄高度最低1米，當馬匹在場內比賽時，所有的出入口都要關上。

B.4.11.4 起點線距第一障礙最遠不超過25米，最近不少於6米。終點線距最後一個障礙最近不少於6米，最遠不超過15米。在室內賽馬場，終點線離最後一個障礙不少於10米。分別在起跑和終點這兩條線的左邊插一面白色標誌旗，右邊插一面紅色標誌旗。

B.4.11.5 接力比賽，起點線後設置一個長約20米、寬最少為10米的接力區供運動員等候出發，接力區是比賽場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須清楚標出。

B.4.11.6 組委會必須提供比賽路線圖，必須包括：

i) 起點和終點線位置；

ii) 障礙的相對位置及尺寸、種類和順序；

iii) 必經的轉彎處點；

iv) 比賽路線長度；

v) 運動員比賽路線以序進線標明（運動員必須沿此線比賽）或用一系列箭頭標明，這些箭頭應顯示每個必須跨越的障礙的方向（運動員可自由選擇跨越點）。如在另外不受限制的路線上有一節必須經過的地段，則必須在同一場地上使用序進線和箭頭這兩種方法標明；

vi) 規定時間和時間限制。

B.4.12 障礙

B4.12.1 可以沒有完全封閉的障礙。運動員未做第二次跳躍就不能超越的障礙就被認為是完全封閉的障礙；

B4.12.2 障礙的最大尺寸

	成年	青年	少年
垂直障礙	120 cm	110 cm	100 cm
伸展障礙	120x150 cm	110x130 cm	100 x 120 cm
木柵障礙（相等的橫木）	120x130 cm	110x120 cm	100 x 110 cm

B4.12.3 障礙必須按跳越的順序編號。複合障礙只編1個號。為運動員和裁判長方便起見在障礙上的每個部分都可以標上這個號，在這種情況下，可在序號後加上字母（如8A、8B、8C）以示區別；

B4.12.4 接力賽的障礙從個人比賽中使用的障礙中選擇；

B4.12.5 障礙總體形狀和外觀必須有吸引力，樣式各異與環境協調。障礙本身及其組成部分都應能碰翻，但不能鬆散得一觸即潰，又不能堅固得使馬絆倒；

B4.12.6 障礙物的設置不能違反體育道德，使境外運動員感到不愉快和意外；

B4.12.7 欄杆或障礙的其他部分由托杆的杯狀物支撐，其直徑略大於欄杆直徑，大小應是圓周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間，但不能把欄杆扣得過緊。欄杆在托杆杯狀物上應能轉動。圍樁、欄杆、柵欄、門等的托杆杯狀物應當更敞開甚至是展平的；

B4.12.8 必須使用FEI（國際馬聯）許可的安全杯來支持連續障礙物的後柱，如果是三重障礙，安全杯必須用來支持中間和後柱。安全杯還必須在熱身場地使用。

技術代表或國內技術代表負責通過組委會在比賽開始前確認使用的安全杯經FEI（國際馬聯）官方許可，並由相關資質的生產廠家提供。

B4.12.9 障礙高度和麵積的限制規定必須嚴格遵守。但如果因所採用的建築材料或障礙所處的地面位置致使尺寸超標，這不被視為超標。然而最大限度誤差為5釐米；

B4.12.10 垂直障礙：任何障礙無論其構造如何，只有其所有部分都置放於起跳一側的同一垂直平面上，而這一側沒有任何欄杆、土埂或小溝時才能稱作垂直障礙。一座正面呈現傾斜狀的牆不能稱作垂直障礙；

B4.12.11 伸展障礙：雙層木柵障礙是一種需經努力方能越過其寬度和高度的障礙；

B4.12.12 木柵障礙：木柵障礙是一種伸展障礙，其跳越和著地一側的橫杆高度相同，呈水準狀；

B4.12.13 聯合障礙：雙重、三重聯合障礙是指2至3個障礙，各自間距最少7米，最多12米，需要連續跳躍2或3次的障礙。距離計算是從障礙落地一側的基部至下一障礙起跳一側的基部；

B4.12.14 土塚、小丘、斜坡和凹陷的路面，不管是否包括任何障礙和應該從哪個方向超越，均被視作聯合障礙。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比賽前必須決定這種障礙是否應當看作聯合障礙，其決定必須在路線平面圖上說明。

B. 4.13 兩側都是雙面紅色的旗和白色的旗用來標明路線中的以下部分：

- i) 起點；
- ii) 障礙物兩邊；
- iii) 必須通過的轉彎處；
- iv) 終點；
- v) 練習場地上的障礙。

B. 4.14 組委會提供馬匹名單，內容包括：

i) 馬號、姓名、性別、年齡、顏色、脾氣和其他特點、特別情況或裝備，低頭革等；

ii) 驗馬結果（每道障礙的失誤和次數）。

B.4.15 必須十分仔細地選擇馬匹，以保證馬匹均等，它們必須能在無不服從現象和情況下至少一天跑兩個全程，並在越障時間和能力上很少出現失誤。

i) 組委會將提供非固定式鐙革的英式馬鞍，一匹馬一副。騎手可使用自己的馬籠頭。如馬術裁判長准許，運動員還可以使用自備馬鞍。除非屬於品質低劣，否則不能更換鞍具的任何部分，但這一點要由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和馬術裁判長決定。出於安全起見，鐙革和鐙鐵不能連接在馬腹帶上，並且腳也不能以任何方式系在鐙革上。

ii) 如馬匹名單上有規定，運動員須備有帶環的低頭革。否則禁止使用。馬眼罩和頭兜帽也禁止使用。任何情況都禁止使用固定低頭革。

iii) 奧運會和世錦賽，組委會至少在驗馬前三天向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提供馬匹護照或藍皮書。

POINTS TABLE 得分表**RIDING 馬術****附錄 Appendix:4A**

Speed 350m /minute.行進速度 350 米/分鐘 The length of course:350-450m 路線長度：350-450 米
1200 points = time allowed

Length of Course 路線長度	Time Allowed 允許時間	Time Limit 限制時間		Length of Course 路線長度	Time Allowed 允許時間	time Limit 限制時間
350m	60 sec.	120		405m	69 sec.	138
355m	61 sec	122		410m	70 sec	140
360m	62 sec	124		415m	71 sec	142
365m	63 sec	136		420m	72 sec	144
370m	63 sec	126		425m	73 sec	146
375m	64 sec	128		430m	74 sec	148
380m	65 sec	130		435m	75 sec	150
385m	66 sec	132		440m	75 sec	150
390m	67 sec	134		445m	76 sec	152
395m	68 sec	136		450m	77 sec	154
400m	69 sec	138				

Indoor arena (室內場地)

Speed 300m /minute.行進速度 300 米/分鐘 The length of course:350-450m 路線長度：350 米-450 米
1200 points = time allowed

Length of Course 路線長度	Time Allowed 允許時間	Time Limit 限制時間		Length of Course 路線長度	Time Allowed 允許時間	Time Limit 限制時間
Course	allowed	Limit		course	allowed	limit
350m	70 sec	140		405m	81 sec	162
355m	71 sec	142		410m	82 sec	164
360m	72 sec	144		415m	83 sec	166
365m	73 sec	146		420m	84 sec	168
370m	74 sec	148		425m	85 sec	170
375m	75 sec	150		430m	86 sec	172
380m	76 sec	152		435m	87 sec	174
385m	77 sec	154		440m	88 sec	176
390m	78 sec	156		445m	89 sec	178
395m	79 sec	158		450m	90 sec	180
400m	80 sec	160				

TIME PENALTY for **Individual competition** +1sec = -4 points

個人賽時間罰分，每秒 4 分

+1s = -4p	+17 = -68	+33 = -132	+49 = -196	+65 = -260
+2 = -8	+18 = -72	+34 = -136	+50 = -200	+66 = -264
+3 = -12	+19 = -76	+35 = -140	+51 = -204	+67 = -268
+4 = -16	+20 = -80	+36 = -144	+52 = -208	+68 = -272
+5 = -20	+21 = -84	+37 = -148	+53 = -212	+69 = -276
+6 = -24	+22 = -88	+38 = -152	+54 = -216	+70 = -280
+7 = -28	+23 = -92	+39 = -156	+55 = -220	+71 = -284
+8 = -32	+24 = -96	+40 = -160	+56 = -224	+72 = -288
+9 = -36	+25 = -100	+41 = -164	+57 = -228	+73 = -292
+10 = -40	+26 = -104	+42 = -168	+58 = -232	+74 = -296
+11 = -44	+27 = -108	+43 = -172	+59 = -236	+75 = -300
+12 = -48	+28 = -112	+44 = -176	+60 = -240	+76 = -304
+13 = -52	+29 = -116	+45 = -180	+61 = -244	+77 = -308
+14 = -56	+30 = -120	+46 = -184	+62 = -248	Termination of Riding at double time
+15 = -60	+31 = -124	+47 = -188	+63 = -252	
+16 = -64	+32 = -128	+48 = -192	+64 = -256	

TIME PENALTY for **Relay competition** +1sec = -2 points

接力賽時間罰分，每秒 2 分

+1s = -2p	+16 = -32	+31 = -62	+136 = -272	+166 = -332
+2 = -4	+17 = -34	+32 = -64	+137 = -274	+167 = -334
+3 = -6	+18 = -36	+33 = -66	+138 = -276	+168 = -336
+4 = -8	+19 = -38	+34 = -68	+139 = -278	+169 = -338
+5 = -10	+20 = -40	+35 = -70	+140 = -280	+170 = -340
+6 = -12	+21 = -42	+36 = -72	+141 = -282	+171 = -342
+7 = -14	+22 = -44	+37 = -74	+142 = -284	+172 = -344
+8 = -16	+23 = -46	+38 = -76	+143 = -286	+173 = -346
+9 = -18	+24 = -48	+39 = -78	+144 = -288	+174 = -348
+10 = -20	+25 = -50	+40 = -80	+145 = -290	+175 = -350
+11 = -22	+26 = -52	+41 = -82	+146 = -292	+176 = -352
+12 = -24	+27 = -54	+42 = -84	+147 = -294	+178 = -356
+13 = -26	+28 = -56	+43 = -86	+148 = -296	+179 = -358
+14 = -28	+29 = -58	+44 = -88	+149 = -298	+180 = -360
+15 = -30	+30 = -60	+45 = -90 etc.	+150 = -300 etc.	Termination of Riding at double time

Team-relay: 3 horses: 3 人 3 馬

Length of course: 3 x 350m. 1200p = 3 min.

Time Limit double time allowed 限制時間是允許時間的雙倍

Team-relay: 2 Athletes: Length of course: 2 x 350m. 1200p = 2 min.

Time limit double time allowed 限制時間是允許時間的雙倍

Team-relay : 1 horse: Length of course: 3 x 200m.1200p = 2mins.30sec.

Time limit:2 mins.30sec double time allowed 限制時間是允許時間的雙倍

Time: 70.1 sec. is recorded as 70 sec
and 70.9 sec. is recorded as 70 sec.

罰分表（馬術）

Appendix: 4B

(Note: for explanation and application,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4.9)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u>	<u>Article</u>	<u>Individuals</u> <u>個人賽</u>	<u>Relay</u> <u>接力賽</u>
Each second that exceeds the time allowed 每超过允许时间 1 秒	4.8.5, 4.9.2	4 points	2 points
Contravening clothing regulations 違反服裝規則	1.22.2, 1.23.1, 4.4.1, 4.9.3	20 points	
Each obstacle knocked down while jumping 打杆	4.7.3, 4.7.6, 4.7.7 4.9.4 i), 4.9.5 i)	20 points	10 points
Fall of the rider from the horse or both fall 落馬或人馬同摔	4.7.15, 4.9.4 iii), 4.9.5 v)	60 points	60 points
Disobedience (each occasion) Not going directly to the salute area 每次不服從 不直接進入敬禮區	4.7.8, 4.9.4 ii), 4.9.5 ii)	40 points	20 points
Each forbidden attempt of jumping the same obstacle 同一道障礙前每次拒跳	4.7.12 vii), 4.9.4 ii), 4.9.5 ii)	40 points	20 points
not communicating horse start order, False start (Relay) 接力賽中，不溝通馬匹出場順序	4.9.5 iv)	-	40 points
Exiting the Relay changeover zone out of turn 未按順序出發	4.9.5 iv)	-	40 points
Any disobedience leading to the knocking down of an obstacle (single, double, triple) or flag defining the obstacle 任何不服從導致打杆或打落標誌旗	4.7.5, 4.7.9, 4.9.4 iii), 4.9.5 iii)	60 points	30 points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u>	<u>Article</u>	<u>Penalty</u>	
In case of termination of the ride for each obstacle which was not jumped 如中止比賽，每道未跳障礙	4.10.2 iii)	100 points	50 points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u>	<u>Article</u>	<u>Penalty</u>
each occasion of jumping over the allowed number of jumps in the warm-up arena 熱身區每次超過規定次數的跳躍	4.6.3 ii), 4.9.7 i)	deduction 100 MP points 扣 100 分
showing the horse an obstacle either before the start or after a refusal 在比賽開始前或拒跳後讓馬辨別障礙	4.6.2, 4.7.12 vi), 4.9.7 ii)	
not stopping when the bell is rung during the round 比賽中鈴響時不停止	4.7.17, 4.9.7 iii)	
all unauthorised assistance 非法協助	4.7.18, 4.9.7 iv)	
entering the arena on foot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event 比賽開始後步行進入比賽場地	4.9.7 v)	
exiting the arena dismounted 未騎馬離開比賽場地	4.9.7 vi)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u>	<u>Article</u>	<u>Penalty</u>
jumping an obstacle in the wrong direction in the warm-up arena 在熱身區反跳障礙	4.6.3 iv), 4.9.8 i)	

starting before the signal is given and/or jumping an obstacle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round 在發令前出發並越第一道障礙	4.6.6, 4.9.8 ii)	deduction 200 MP points 扣 200 分
jumping the first obstacle of a competition without having crossed the start line 未經過起點線跳躍第一道障礙	4.6.6, 4.9.8 iii)	
jumping an obstacle which had been knocked down before it has been rebuilt 在障礙修復前跳躍障礙	4.7.12 iii), 4.9.8 iv)	
jumping an obstacle without waiting for the bell 未等待鈴聲跳躍障礙	4.7.17, 4.9.8 v)	
jumping an obstacle after two refusals at the same obstacle 兩次拒跳後跳躍同道障礙	4.7.12 viii), 4.9.8 vi)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u>	<u>Article</u>	<u>Penalty</u>
A pentathlete and/or horse leaving the arena before the end of the round 比賽結束前，運動員或馬匹離開比賽場地	4.7.15 vi), 4.9.9 i)	Termination of ride 中止比賽
A pentathlete or horse being unable to continue the course 運動員或馬匹不能繼續比賽	4.8.4, 4.9.9 ii)	
the second fall from the horse 第二次落馬	4.7.15 vii), 4.9.9 iii)	
A pentathlete retiring from the competition during the ride 運動員退出比賽	4.7.2, 4.9.9 iv)	
A pentathlete or team for exceeding the time limit 運動員/隊超出限制時間	4.8.5, 4.9.9 v)	
not following the plan of the course; not jumping in prescribed order or omitting to jump an obstacle; 未按規定路線行進；未按順序跳躍障礙或漏跳障礙	4.7.11 i), 4.9.9 vi)	
jumping an obstacle in the wrong direction 反向跳躍障礙	4.7.11 i), 4.9.9 viii)	
after a refusal, run-out or fall not attempting to jump an obstacle or all the elements of a combination the second time before attempting the next one 拒跳、逃避或落馬，在跳躍下一道障礙前未第二次跳躍該道障礙；	4.9.9 ix)	
not crossing the finish line mounted before leaving the arena 离开比赛场地前未骑马经过终点线。	4.7.2 4.9.9 xi)	
Jumping an obstacles outside the course 跳躍路線外障礙	4.9.9vii)	

<u>The pentathlete infringes the rules and is penalised for:</u>	<u>Article</u>	<u>Penalty</u>
unsportsmanlike behaviour or contempt of officials 違背體育道德和蔑視裁判、官員行為	4.9.10 i)	Elimination 失權
rapping a horse and all other cases of cruelty and/or ill treatment 打馬和其他粗暴野蠻對待馬匹行為	4.7.1, 4.9.10 ii)	
using an unauthorised whip or spurs after the control in the arena, warm-up arena or elsewhere in the proximity to the show ground 任何地點，使用不合格的馬刺和馬鞭	4.4.3. iv), 4.9.10 iii)	
not entering the arena at the third call 三次點名未到	4.6.4, 4.9.10 iv)	

五、跑射聯項

[A 部分]

5.1 適用範圍

以下規則必須應用於A、B級比賽的聯項比賽

5.1.1 個人賽

成年、青年、少年A組，男、女比賽包括：

讓步式出發，2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

少年B組，男、女比賽包括：

讓步式出發，2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

5.1.2 接力比賽（每隊3人）

成年、青年、少年A組、B組，男、女比賽包括：

每名運動員必須完成：讓步式出發，2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

接力區必須設置在起、終點處。

5.1.3 接力比賽（每隊2人）

成年、青年、少年A組、B組，男、女比賽包括：

每名運動員必須完成：讓步式出發，2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擊中5靶（時間限制1分10秒）；1000米跑。

接力區必須設置在起、終點處。

5.2 權威人士

5.2.1 組委會必須指定一名聯項裁判長，其職責為：

- i) 指定兩名副聯項裁判長，分別負責跑步和射擊部分；
- ii) 必須是比賽裁判委員會成員；

iii) 負責聯項專案的正確實施；

iv) 作出運動員可以熱身的指令；

5.2.2 負責射擊部分的聯項副裁判長，其職責為：

i) 指定並領導地段裁判、地線裁判員、靶位裁判、裝備檢查人員及所有場地人員；

ii) 負責射擊專案的正確實施；

iii) 負責和地段裁判一起迅速排除設備故障，並保證射擊場內有技術專家和器材保障；

iv) 負責通知運動員、教練員射擊場上熱身時間結束（比賽前3分鐘結束）；

v) 負責將所有報告的犯規和處罰與國際技術代表和國家技術代表溝通；

5.2.3 地段裁判員，每9-12個靶位指定一名地段裁判員，其職責為：

i) 檢查運動員使用正確的射擊位置和正確的目標靶；

ii) 檢查運動員的姓名和出發號碼，以確保他們按照聯項的程式、出發順序、記分卡和現場登記執行；

iii) 檢查運動員服裝（T恤及姓名、號碼、袖章、耳機等）；

iv) 驗證運動員槍支已經器材檢查合格；

v) 檢查運動員是否在正確的射擊位置；

vi) 檢查運動員是否幹擾其他運動員；

vii) 與射擊裁判合作，檢查並實施在射擊地線執行的運動員10秒或1分鐘處罰；

viii) 確保運動員在熱身期間不調整板機重量；

ix) 如果出現槍支故障，允許運動員使用備用槍支；

x) 監督射擊靶的正確實施；

xi) 維持賽場秩序，要特別注意安全；

xii) 確保記錄所有的違規、擾亂和處罰；

xiii) 將所有的犯規和處罰都要通知射擊項目裁判長；

5.2.4 靶位裁判員職責：

- i) 比賽前準備射擊靶；
- ii) 比賽全程輔助射擊專案裁判長；

5.2.5 在使用電子靶的情況下，射擊專案裁判長必須每**4**個靶位指定一名地線裁判員，如果使用手動靶，每**2**個靶位一名地線裁判員，其職責為：

- i) 觀察所有子彈的發射；
- ii) 注意運動員每次裝彈時必須接觸射擊桌；
- iii) 每輪射擊後，檢查槍支是否處於安全狀態；
- iv) 注意運動員在每輪射擊前重新設置好射擊靶；
- v) 任何違犯規則行為馬上通知射擊專案裁判長；
- vi) 與地段裁判員合作，檢查並實施在射擊地線執行的運動員**10**秒或**1**分鐘處罰；

如果比賽使用機械靶，其職責還包括：

- vii) 檢查每輪射擊**1**分鐘**10**秒的時間限制。

程式：在運動員握槍時起動計時器，**1**分鐘時提醒運動員還剩**10**秒；如果運動員未能擊中**5**個靶，在**1**分鐘**10**秒的規定時間到達時，為運動員下達“走”的口令。

5.2.6 負責跑步部分的聯項副裁判長，其職責為：

i) 指定、協調所有跑步項目裁判員的活動，包括：路線裁判員、起終點裁判員、發令員、副發令員、助理發令員、終點裁判、計時員、記錄員、廣播員、終點罰停區裁判和處罰協調裁判；

- ii) 監督路線設計和比賽實施；

iii) 確保路線、器材裝備符合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定，包括廣告條幅；

iv) 必須確保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規則的實施，有權對違犯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進行處罰；

v) 如果運動員被領先者套圈，中斷其比賽。此規則僅適用於**A**級比賽，不適用於青年、少年**A**、**B**級比賽；

- vi) 指定專門的裁判，負責協調起終點、射擊地線和終點罰停區。

5.2.7 路線裁判員協助跑步裁判長工作，無最終裁決權。由跑步裁判長指定在路線上合適位置，觀察運動員是否犯規、背離路線和非法援助，或其他人員違反有關規則，及時以書面形式報告跑步裁判長。

5.2.8 起終點裁判全面負責出發區、終點區和射擊場地秩序，除參賽運動員和官員以外，禁止其他人員進入和滯留。起終點裁判員可以有一個或多個助手。

5.2.9 發令員全面控制起跑線上的運動員，是處理與起跑相關事宜的唯一裁判。他們負責自己的表與計時員、助理發令員的表保持一致，在正確時間為第一名運動員發令並在出發前告知運動員剩餘時間；

5.2.10 副發令員：每條起跑道1人，在發令員的領導下，負責控制本道內所有運動員按照各自出發時間起跑。副發令員不得與運動員發身體接觸。

5.2.11 助理發令員：每條起跑道1人，負責檢查本道內運動員，確保他們按正確的順序和時間排隊，檢查運動員穿帶有名字和國家代碼的統一國家隊服裝，號碼布必須繫系在胸前和背後。任何違反上述規則的情況必須馬上報告跑步裁判長。

5.2.12 終點裁判員負責在終點記錄運動員到達順序。要求兩組裁判員分別獨立工作，每組2人。

5.2.13 計時員：使用碼錶、有數位顯示或無數位顯示的人工作業電子計時器。所有此類計時設備在規則中均稱為“碼錶”，不論是否使用自動計時裝置。通常情況下，應有3名計時員，其中一名為計時長，他們負責記錄運動員時間。

5.2.14 播音員：負責公佈參賽運動員的姓名和號碼，以及有關資訊，如間隔時間。負責公佈先期的倒計時至比賽開始前1分鐘，之後的1分鐘倒計時由發令員負責，收到相關資訊（名次、時間、積分）後，應在最快時間內對外公佈。

5.2.15 終點罰停區裁判：由2人組成，位於指定的判罰區（距離終點線不超過80米），準備實施無法在射擊地線進行的處罰。

5.3 聯項路線檢查

i) 路線中含一個綜合氣手槍射擊場，安裝機械靶或電子靶。起點距離第一個射擊位置不超過20米，跑步路線每圈1000米，共3圈，設置終點罰停區；

ii) 組委會負責提供安全、可接受的聯項路線，不受障礙物及觀眾的影響。路線設置應儘量減少使運動員受傷的危險，無急轉彎或陡坡，路線可在各種路面上設置；

iii) 比賽區域設置應有利於吸引、鼓勵觀眾到場觀看；技術代表和NTO須檢查路面並測量路線長度，必要時進行改動；

iv) 至少在比賽前30分鐘，設置完成比賽路線以便可以開始熱身；

v) 至少在賽前5分鐘，完成必要的路線封閉。

5.4 安全規則

i) 組委會依照各自主辦國和地區法律制定安全規則，組委會負責向所有的參賽者聲明這些規則並提供幫助；

ii) 為安全起見，要求所有參賽人員和觀眾必須自律。場地內持槍及持槍走動必須小心謹慎。運動員和參賽隊人員有責任保證其槍彈安全。

iii) 出於安全的考慮，國際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射擊裁判長或場地裁判可以在任何時候停止比賽。如有任何可能引起危險和意外的情況，運動員和隨隊人員必須立即通知地段裁判。

iv) 空槍預習，是指使用適當裝置啟動板擊而不排放任何推進空氣或其他氣體情況下，氣槍板擊機械裝置的釋放。只有得到聯項裁判長或射擊裁判長的允許，運動員方可在射擊地線進行空槍和瞄準預習。

v) 當射擊地線前方有人時，禁止動槍；

vi) 氣手槍、CO2手槍必須保證安全，打開板柄和（或）裝彈部分；

vii) 運動員在射擊地線時，槍支必須指向安全方向。在聯項區域內，如槍支不在射擊位置，必須始終放在槍箱內；

viii) 只能在射擊位置上裝子彈，並只有在聽到“試射開始”口令後；

ix) 當聽到“停放”口令後，所有運動員必須立即停止射擊並將槍支安全放於桌子上，解除擊發狀態；

x) 在每輪射擊的最後一發子彈後，運動員在離開射擊地線前，必須確保槍膛或彈夾內無剩餘子彈，打開板柄和（或）裝彈部分，確保槍支安全，地段裁判員將予以核查；

5.5 著裝

i) 運動員必須著運動服；

ii) 運動服上衣要清晰地印出運動員姓名並在姓名下方標出國家或地區代碼，字體大小在7-12釐米間，與衣服顏色要有對比度。

iii) 運動員必須著運動鞋參賽，不管是否帶鞋釘；如果有鞋釘限制，主辦方必須在邀請函上說明；

iv) 組委會負責向每名運動員提供兩個參賽號碼布；

v) 號碼布佩戴在胸前和背後，在任何天氣條件下都要清晰可見。一個佩戴在背後，最大規格為：高15釐米、寬10釐米；另一個佩戴在胸前，最大規格為：高20釐米、寬20釐米；

vi) 在聯項前的比賽中，排名第一的運動員（接力隊）為第1號，排名第二為第2號，以此類推；

vii) 未正確佩戴參賽號碼的運動員，不允許參加比賽；

viii) 禁止運動員更改組委會提供號碼布的尺寸；

ix) 對運動員持槍手、臂起支撐作用的護腕或其他類似裝置禁止使用；

x) 允許戴運動手錶；

xi) 收音機、答錄機或其他發聲裝置或通訊系統禁止使用，運動員可以使用消聲裝置；

xii) 建議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等比賽中穿著特定服裝、背心或袖章，以便向觀眾標明他們的比賽排名。

全國現代五項比賽跑射聯項服裝要求：

1、運動服上衣要有省市名稱，顏色與衣著要有明顯反差。

2、接力賽服裝款式、顏色必須統一，鞋除外。

5.6 比賽器材、裝備及著裝檢查

“比賽器材、裝備及著裝”包括運動員在聯項比賽中使用的所有材料、裝備、比賽器材及服裝，包括廣告。

i) 裝備檢查通常在聯項熱身開始前組織進行；

ii) 運動員必須在規定時間到裝備檢查處報到，進行裝備及服裝檢查，檢查合格裝備及服裝須做標記；

iii) 每名運動員最多只能帶一支備用手槍或槍管進行裝備檢查，備用槍必須直接帶到射擊場內，裝入槍盒內，放在自己的射擊位置上。熱身結束後，場地工作人員將不允許備用槍的存放；

iv) 裝備檢查處通常有3名裁判員，負責檢驗武器和其他射擊裝備；

v) 裝備檢查處必須在比賽前提供一套完整的計量器和檢查設備；

vi) 在整個射擊項目中，運動員必須使用同一支槍；

vii) 如果槍支不能正常使用，運動員可以使用備用槍支，但備用槍必須提前經過裝備檢查；

viii) 熱身前，每個運動員的氣手槍（口徑及尺寸）及扳機須經裝備檢查處檢查。所有檢驗合格槍支需標明，以證明可以用於比賽；

ix) 射擊場內應在賽前為運動員提供測量扳機引力的重砣。檢查武器時必須將充氣門打開；

x) 所有通過檢查的裝備須標以印章或貼標，並在檢查卡上登記。裝備檢查處必須登記運動員的姓名、製造商、型號及槍支序列號，檢查通過只適用於各自當場比賽；

xi) 檢查合格的裝備，在賽前或賽中不得違反射擊規則以任何方式改動或調整，也不得更換；

xii) 任何改動或更改都將受到處罰，如果有任何更改的疑議，槍支必須重新檢查；

xiii) 裝備檢查處負責向運動員發放聯項參賽號碼布；

xiv) 裝備檢查處必須向運動員提供CO2和空氣氣泵；

xv) 在接力比賽（由2名或3名運動員組成）中，只有比賽運動員的槍支可以放在射擊桌上，只有運動員有權把槍支從射擊桌下的存放處移至桌面。

5.7 比賽程式

5.7.1 熱身，試射和準備時間

i) 個人和接力比賽的熱身時間為**25分鐘**，熱身時間內運動員可以跑步和不限次數地射擊。

ii) 熱身開始必須在聯項裁判長或射擊裁判長給出明確口令後；

iii) 在**25分鐘**熱身開始前，運動員有**5分鐘**的準備時間，用於準備比賽相關的必要裝備，不允許進行空槍和瞄準練習；

iv) 校槍在射擊場內進行，使用**10米**氣手槍紙制靶。紙制靶必須設置在比賽靶右側，水準高度、靶位距離與比賽靶相同；

v) 射擊地線位置對應運動員出發號碼。**1號**運動員在**1號**靶位上射擊，**2號**運動員在**2號**靶位上射擊，依次類推；

vi) 熱身結束至比賽開始信號發出之間，氣手槍必須放在指定的射擊位置，不裝彈，槍膛或彈夾內無子彈。(備用槍必須放在槍盒內)；

vii) 在射擊地線，運動員可以飲水、使用毛巾，必須與備用槍及熱身期間使用的望遠鏡一起放在射擊桌下方；

viii) 熱身期間，教練員可以在射擊地線和跑步路線外指定區域內與運動員進行協助和交流。

ix) 射擊熱身在比賽開始前**3分鐘**結束，教練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

x) 射擊裁判長將在射擊熱身結束前**1分鐘**提醒運動員。

5.7.2 跑射聯項的組織

i) 射擊使用口徑為**4.5毫米**壓縮空氣或**CO2**單發氣手槍，射向**10米**距離的靶；

ii) 運動員必須雙腳完全站立在射擊位置內，無其他支撐。只允許單手持槍、射擊；

iii) 運動員負責射擊正確的靶；

iv) 每次裝彈必須接觸射擊桌；

v) 射擊比賽由**3輪**組成。每輪需在**1分10秒**的時間內命中**5個**靶（直徑**59.5毫米**），射擊次數不限。如果在**1分10秒**後仍有一個或多個靶未被擊中，運動員可以起跑，不受處罰；

vi) 運動員（隊）必須始終使用同一射擊位置；

vii) 運動員必須跑一段距離到達射擊位置，開始第一輪的**5發**射擊；

viii) 射擊**1號**靶位於距離出發門最遠端；

ix) 運動員必須在**1分10秒**的時間內，擊中全部**5個**靶（射擊次數不限），方可開始第一圈**1000米**跑。第一圈結束後，運動員回到各自射擊位置，重新設好靶（只有運動員本人有權重設靶），開始第二輪射擊，必須在**1分10秒**的時間內，擊中全部**5個**靶（射擊次數不限），方可開始第二圈**1000米**跑。第二圈結束後，運動員回到各自射擊位置，重新設好靶，開始第三輪射擊，必須在**1分10秒**的時間內，擊中全部**5個**靶（射擊次數不限），第三輪射擊後，運動員開始最後一圈即第三圈**1000米**跑；

x) 從起跑到終點，運動員必須按路線進行；

xi) 運動員必須完成路線；

xii) 如果運動員被比賽領先者套圈，他們將被中止比賽。這種情況下，他們將從最後一位開始排名，如**36名**運動員參賽，第一名被套圈的運動員為**第36名**，第二名被套圈的運動員為**第35名**，以此類推；

xiii) 套圈運動員以預賽的跑射聯項成績加上擊劍、游泳和馬術的決賽成績 計入團體成績。

xiv) 如果套圈運動員所在隊的成績高於未套圈運動員所在隊的成績，則未套圈運動員所在隊的排名需調整至套圈運動員所在隊之前。

5.7.3 出發

i) 必須採用讓步式出發，**2個**出發門；

ii) 讓步式順序在前幾項成績的基礎上計算（資格賽為擊劍、游泳；決賽為擊劍、游泳、馬術）；

iii) 如果前三項後，讓步式出發時間間隔超過**2分30秒**，將採取集體出發，但他們的最終時間仍按原讓步時間計算；

iv) 運動員必須清楚自己的出發時間，按時間到達出發線；

v) 廣播員負責宣佈“距離比賽開始還有10分鐘、5分鐘”，比賽開始前3分鐘，宣佈“射擊熱身結束”。比賽開始前2分鐘，所有運動員必須到達出發區域，副發令員開始按順序集合運動員。比賽開始前1分鐘，所有運動員必須在對應出發門按出發順序列隊；

vi) 發令員宣佈“距離比賽開始還有1分鐘、30秒、20秒、10秒”。聯項裁判長、計時裁判員準備就位後，發令員將為第一位運動員下達“TAKE YOUR MARKS”口令，隨後發令；

所有計時設備在開始信號發出時啟動。

出發區域需設置出發鐘，並確保從起跑線可清晰知道出發時間。

第一位運動員的出發時間為00.00。第一位運動員在“0”出發，第二位運動員按讓步時間在“x”秒出發，以此類推。

vii) 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A級賽中，起、終點必須使用攝像機；

viii) 在接力比賽中，讓步式出發使用2個出發門，但起跑線不在同一條線，距離間隔為2.5米。

讓步出發-接力	
男/女，成年，青年，少年A	
A道	B道
隊1/3/5/7/9/11/13/15	隊2/4/6/8/10/12/14/16
第一出發線對應0分，4分，8分，12分	第一出發線對應0分，4分，8分，12分
第一出發線後2.5米	第一出發線後2.5米
-2分 (=0.5秒)	-2分 (=0.5秒)
第二出發線對應2分，6分，10分，14分	第二出發線對應2分，6分，10分，14分

5.7.4 出發犯規

i) 裁判員或廣播員必須立即向運動員和觀眾宣佈運動員的搶跑行為，通知運動員本人出發犯規；

ii) 運動員晚出發，將不受處罰，時間按出發單上原時間計；

5.8 得分

5.8.1 個人賽

成年、青年，少年A、B組，男女個人：

14分鐘得2000分，每快/慢1秒加減4分；

5.8.2 接力賽（每隊3人）

成年、青年，少年A、B組，男女個人：

28分鐘得2000分，每快/慢1秒加減4分；

5.8.3 接力賽（每隊2人）

成年、青年，少年A、B組，男女個人：

19分鐘得2000分，每快/慢1秒加減4分；

5.9 射擊罰停區

5.9.1 射擊罰停區

射擊罰停區在運動員各自射擊位置上。

5.9.2 終點罰停區

設置在距離終點不超過80米處，實施在最後一輪射擊中出現的而無法在射擊位置實施的處罰和違反服裝規則，修改參賽號碼布及出發犯規的處罰。

5.10 故障

i) 故障因素不考慮在內；

ii) 如出現槍支故障，在地段裁判員許可下，運動員可使用備用槍支或槍管繼續比賽，但必須經裝備檢查處檢查合格；

iii) 因故障而不能擊發，運動員可用備用槍支繼續比賽，不打斷比賽，也不判脫靶；

iv) 如果備用槍支也不能正常使用，運動員在未被判失權的情況下在射擊位置上停留1分10秒後可以開始跑步；

5.11 時間調整及責任

如果運動員由於射擊靶錯誤耽誤時間，而射擊靶錯誤又非運動員責任、或射擊靶故障。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與射擊裁判長共同協商，做出適當的時間調整。

5.12 備用靶或靶位不足

5.12.1 組委會必須在1號靶後提供2個備用靶（號碼為0、00）。

5.12.2 如果沒有足夠全部運動員的靶位元，聯項可以分兩組或多組進行，成績最好的運動員在最後一組。

5.13 非法協助

i) 比賽期間，運動員不能接受任何身體幫助或任何食物及飲料。

ii) 任何人伴隨或尾隨運動員跑視為非法協助。指定醫務人員在比賽途中搭運動員手進行醫療檢測、路線外人員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傳遞資訊，不視為非法協助；

5.14 犯規及處罰

5.14.1 以下每項犯規處罰10秒鐘暫停：

i) 違反服裝規則；

ii) 修改參賽號碼布尺寸；

iii) 出發犯規；

iv) 熱身結束和每輪射擊後氣手槍放置不安全；

v) 每次裝彈時不接觸射擊桌；

vi) 熱身階段，教練員在指定區域外協助運動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處罰10秒鐘暫停。

vii) 運動員在正式熱身開始前未將氣手槍裝入槍盒內，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處罰10秒鐘暫停。

viii) 上述10秒鐘處罰必須在射擊地線實施。但違反服裝規則、修改參賽號碼布尺寸出發犯規和在最後一輪射擊中氣手槍放置不安全的處罰必須在終點罰停區。

5.14.2 以下每項犯規處罰1分鐘暫停：

i) 運動員射錯靶；

1分鐘暫停處罰必須在射擊地線實施。在最後一輪射擊中出現的犯規行為，處罰在最後判罰區實施。

5.14.3 以下犯規被罰失權：

- i) 運動員未擊中5個靶，在射擊時間未到1分10秒前開始跑步，
- ii) 未完成路線；
- iii) 擠撞、橫穿或以用其他方式妨礙其他運動員；
- iv) 背離路線，無論是否故意；
- v) 非法協助，如果不失格，由裁判委員會慎重決定；
- vi) 使用未檢查合格氣手槍；

5.14.4 以下犯規被罰失格：

- i) 違反規則修改或調整已檢驗合格的氣手槍；
- ii) 違反規則更換氣手槍；
- iii) 惡意試圖搶跑；

5.14.5 中止比賽

如果運動員被比賽領先者套圈，他們將終止比賽。這種情況下，他們將從最後一位開始排名（見5.7.2相關條款）。

[B部分]

B.5.15 總則

- i) 聯項場地是指聯項比賽實施的場所，它包括聯項射擊場和跑步路線。
- ii) 必須有出發/到達區、射擊場、終點處罰區、接力區、跑步路線每圈1000米、裁判區、教練區、媒體攝像區、觀眾區以及組委會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必要的建築和辦公室。
- iii) 場地必須符合規則上的技術要求，可以實施各種的聯項比賽，必須盡可能為觀眾提供最好的視野，符合所有電視轉播的要求。

iv) 出發/終點區、射擊場、接力區以及1公里跑步路線的大部分應設置地平地上，彼此距離很近，以便為大部分觀眾提供比賽的較好視野。

v) 場地及路線上的關鍵部分必須採用圍欄隔開，以防止運動員受阻、跑錯及無關人員穿插。但圍欄高度和範圍應盡可能避免對電視轉播的幹擾。

vi) 必須為運動員和比賽官員進行指定活動提供足夠場地，為運動隊工作人員、媒體、攝像和觀眾提供充足空間，為電視攝像人員和轉播器材提供必要空間，但轉播不能幹擾比賽。

vii) 組委會必須為運動員提供一個有遮擋的封閉區域，以避免運動員受天氣因素的影響。

viii) 與國際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以及和電視轉播顧問協商在路線上設電視轉播區。這一區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比賽最好的電視轉播，特別是防止無關人員阻擋電視鏡頭。

ix) 在終點區附近設置隔離區域（混合區），以便電視公司代表、記者和攝影師能夠近距離接觸比賽結束的運動員進行採訪或拍照。

x) 為貴賓和贊助商設置獨立的區域，視線要好。

B.5.16 場地要求

i) 射擊場地室內、室外均可，但必須確保直射陽光不幹擾運動員；

ii) 射擊場的設置必須確保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和觀眾的安全；

iii) 射擊場必須確保運動員避風，包括側風，兩側設側擋；

iv) 側擋長度必須超出射擊地線至少1米，側擋總長度不得少於11米；

v) 射擊靶後的背景區域必須是不反光介質、不鮮豔的顏色。

vi) 射擊場必須使用特殊頂蓋，確保運動員避雨，必須為射擊桌下方，運動員的氣手槍、飲用水、毛巾及望遠鏡準備專門防水盒；

vii) 運動員射擊位置（寬度為1米-1.3米）必須在兩側清晰標出；

viii) 射擊場的設置需確保觀眾能夠觀看射擊比賽和終點到達，終點線必須在射擊場附近；

ix) 訓練和比賽中，運動員必須從一側進入射擊場，從另一側退出；

x) 射擊位置後必須設有足夠的空間（至少**4米**）以便運動員在每輪射擊前後進出各自射擊位置而不幹擾其他運動員，裁判員和國際現代五項聯盟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履行職責；

xi) 要標注靶位號。靶位號與射擊位置號一致。確保靶號在正常視力和正常射擊條件下清晰可見；

xii) 射擊位置的標號要與射擊地線的標號一致。

xiii) 射擊靶必須固定，無明顯晃動；

xiv) 射擊靶中心位置的高度必須從是線水平面量起，具體高度為：

標準高幅為：**1.40米 \pm 0.05米**

靶心水準差幅為：**0.25米**

xv) 射擊位置必須配備：

一張桌子或長凳，高度為**0.7-0.8米**

桌子必須有氣手槍和子彈的防雨裝置（防水盒）或在桌子的下方。

xvi) 設置風向標，並確保所有射擊位置均清晰可見；在比賽和官方訓練中，必須設置**3**個風向旗，分別在兩側和中間，風向旗的最高處與靶位的最下沿同一水準，不得在直線視野上阻礙射擊靶。

B.5.17 跑步路線

i) 路線必須有清楚標示，在任何時候確保運動員知道行進方向；

ii) 路線最大坡長為**50米**；

iii) 坡長計算從開始區域的垂直角起，累加每個水準線上的長度；

iv) 路線的前**50米**和最後**50米**必須是水準直道；

v) 路線**500米**處必須設置路標；

vi) 路線應有足夠寬度，任何位置都保證兩名運動員相互超越；

vii) 起點和終點必須在同一區域；

viii) 路線上應用旗幟、彩帶或在地面上做標記，清楚標明行進方向，使運動員清楚地看到。在“A”“B”級比賽中，路線上所有拐彎處前後10米，均應用0.5-1米高的醒目色帶標示，國際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必須檢查路線。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世界錦標賽上，跑步路線必須用0.5-1米高的彩帶清晰標出；

ix) 起終點線在地面上以至少5釐米寬的白線條標明。建議使用終點門（拱形門等）；

x) 在接力比賽中，起終點線至少5米寬，終點線前後各10米設置20米長的接力區。接力區規格為20米x5米。接力區必須以界線清楚標識。

xi) 終點線後的到達區域必須有足夠空間，以便工作人員照顧已完成比賽的運動員；

xii) 終點區嚴密設置計時設備和計時裁判，不允許運動員、媒體或觀眾進入，特別要注意跑射結合區，以避免與完成射擊準備進入跑步場地的運動員發生碰撞；

B.5.18 射擊靶要求

所有A、B級比賽必須採用國際現代五項聯盟認可的射擊靶。

B.5.18.1 電子靶

i) 電子靶由一個黑色的單獨靶和5個紅綠指示燈組成。

ii) 射擊區域：比賽時，靶（射擊區域）和指示燈必須分開。

標準靶規格：250毫米直徑的圓圈，射擊靶有效區域為59.5毫米

射擊靶必須為所有觀眾清晰可見。

射擊靶必須是不反光的材質和顏色。

iii) 指示燈光波長：紅色為660NM，綠色為525NM。(±5NM)。指示燈須設置在射擊區域上方至少1米處。

在國際A級比賽中，指示燈直徑必須為55毫米，可視角度為140；其他比賽，55或26毫米直徑，可視角度為90度。

指示燈背景須為深色，每盞紅/綠燈間距離為40毫米。

iv) 電子靶必須設在木板或牆上（高度約為**2.3**米），確保靶心距地面高度為**1.40**米。如果牆體不是木頭或塑膠材質，固定物必須可以安裝直徑**6** 毫米螺絲釘，安裝位置分別在**1.30**和**2.10**米處。

v) 射擊靶必須由運動員通過一個直徑**35**毫米的按鈕控制。所有射擊系統僅用一個按鈕就可啟動。

vi) 電子靶使用無需連接電腦。

vii) 射擊靶的輸入電壓在**90-240AV**之間，電源線為三芯**2.5**平方，帶有**20A**防水配電盒。配電盒安裝在背牆後**2**米高的位置。如果場館沒有配備電源設施，組委會必須提供備用電源（至少**750VA**）。

viii) 射擊靶必須在任何天氣條件下均可使用，包括太陽光強烈的天氣。

B.5.18.2 機械靶

i) 機械可擊中靶由**5**個黑洞組成；

ii) 制靶材料和顏色不反光；

iii) 規格：長**42**釐米，高**15**釐米，寬**15**釐米；

iv) 洞間距**8**釐米；

v) 有效區域為直徑**59 · 5**毫米；

vi) 射擊靶必須確保觀眾清晰可見；

vii) 射擊靶必須設在木板或牆上，靶心高度為**1.40**米；

viii) 為確保機械靶的正常工作，如果靶子不在同一水平面上，要對靶子進行調整。

ix) 重設繩必須直線設置在運動員的射擊桌上，便於運動員或裁判使用；

x) 白色塑膠表面不能刷塗料。模具表面可以刷塗料。

B.5.19 氣手槍

i) 只允許使用單發手槍。

ii) 包括附件，槍重不得超過**1500**克。扳機引力重量不小於**500**克；

iii) 手槍總尺寸要求，必須能使其全部放置在一個長方形的盒子裏。盒子內部尺寸為**420**毫米**X200**毫米**X50**毫米。盒子尺寸製作的允許誤差為**+ 1.0**毫米。

iv) 氣手槍練習槍管和比賽槍管附件允許使用，但必須符合所有要求，包括尺寸；

v) 握把及附件的任何部分不得將手包住。掌跟座與握把的角度不小於90度。禁止掌跟座與拇指托向上彎曲或拇指托相對的邊緣向下彎曲（見圖）；

拇指托必須能使用大拇指自由向上垂直運動。但握把或支架的曲線表面，包括掌跟座和拇指托，與槍支呈縱向是允許的。

B.5.20 彈藥

任何用鉛或其他軟材料製成的直徑為4.5毫米（.177英寸）的子彈都可以用。

B.5.21 鐳射系統

- i) 聯項比賽可以使用鐳射系統。
- ii) 鐳射手槍，只允許使用單發手槍。
- iii) 鐳射靶必須同氣手槍靶規格相同。

POINTS TABLE

得分表

COMBINED EVENT

跑射聯項

Appendix 5A

附錄5A

Individual: Men, Women: Seniors, Juniors, Youth A, Youth B

男女個人賽：成年組、青年組、少年A組和B組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u>10:30.0</u>	2840	11:22.0	2632	12:14.0	2424	13:06.0	2216	13:58.0	2008	<u>14:50.0</u>	1800	15:42.0	1592	16:34.0	1384
10:31.0	2836	11:23.0	2628	12:15.0	2420	13:07.0	2212	13:59.0	2004	14:51.0	1796	15:43.0	1588	16:35.0	1380
10:32.0	2832	11:24.0	2624	12:16.0	2416	13:08.0	2208	14:00	2000	14:52.0	1792	15:44.0	1584	16:36.0	1376
10:33.0	2828	<u>11:25.0</u>	2620	12:17.0	2412	13:09.0	2204	14:01.0	1996	14:53.0	1788	15:45.0	1580	16:37.0	1372
10:34.0	2824	11:26.0	2616	12:18.0	2408	<u>13:10.0</u>	2200	14:02.0	1992	14:54.0	1784	15:46.0	1576	16:38.0	1368
10:35.0	2820	11:27.0	2612	12:19.0	2404	13:11.0	2196	14:03.0	1988	14:55.0	1780	15:47.0	1572	16:39.0	1364
10:36.0	2816	11:28.0	2608	<u>12:20.0</u>	2400	13:12.0	2192	14:04.0	1984	14:56.0	1776	15:48.0	1568	<u>16:40.0</u>	1360
10:37.0	2812	11:29.0	2604	12:21.0	2396	13:13.0	2188	14:05.0	1980	14:57.0	1772	15:49.0	1564	16:41.0	1356
10:38.0	2808	<u>11:30.0</u>	2600	12:22.0	2392	13:14.0	2184	14:06.0	1976	14:58.0	1768	<u>15:50.0</u>	1560	16:42.0	1352
10:39.0	2804	11:31.0	2596	12:23.0	2388	13:15.0	2180	14:07.0	1972	14:59.0	1764	15:51.0	1556	16:43.0	1348
<u>10:40.0</u>	2800	11:32.0	2592	12:24.0	2384	13:16.0	2176	14:08.0	1968	<u>15:00.0</u>	1760	15:52.0	1552	16:44.0	1344
10:41.0	2796	11:33.0	2588	<u>12:25.0</u>	2380	13:17.0	2172	14:09.0	1964	15:01.0	1756	15:53.0	1548	16:45.0	1340
10:42.0	2792	11:34.0	2584	12:26.0	2376	13:18.0	2168	<u>14:10.0</u>	1960	15:02.0	1752	15:54.0	1544	16:46.0	1336
10:43.0	2788	11:35.0	2580	12:27.0	2372	13:19.0	2164	14:11.0	1956	15:03.0	1748	15:55.0	1540	16:47.0	1332
10:44.0	2784	11:36.0	2576	12:28.0	2368	<u>13:20.0</u>	2160	14:12.0	1952	15:04.0	1744	15:56.0	1536	16:48.0	1328
10:45.0	2780	11:37.0	2572	12:29.0	2364	13:21.0	2156	14:13.0	1948	15:05.0	1740	15:57.0	1532	16:49.0	1324
10:46.0	2776	11:38.0	2568	<u>12:30.0</u>	2360	13:22.0	2152	14:14.0	1944	15:06.0	1736	15:58.0	1528	<u>16:50.0</u>	1320
10:47.0	2772	11:39.0	2564	12:31.0	2356	13:23.0	2148	14:15.0	1940	15:07.0	1732	15:59.0	1524	16:51.0	1316
10:48.0	2768	<u>11:40.0</u>	2560	12:32.0	2352	13:24.0	2144	14:16.0	1936	15:08.0	1728	<u>16:00.0</u>	1520	16:52.0	1312
10:49.0	2764	11:41.0	2556	12:33.0	2348	<u>13:25.0</u>	2140	14:17.0	1932	15:09.0	1724	16:01.0	1516	16:53.0	1308
<u>10:50.0</u>	2760	11:42.0	2552	12:34.0	2344	13:26.0	2136	14:18.0	1918	<u>15:10.0</u>	1720	16:02.0	1512	16:54.0	1304
10:51.0	2756	11:43.0	2548	12:35.0	2340	13:27.0	2132	14:19.0	1924	15:11.0	1716	16:03.0	1508	16:55.0	1300
10:52.0	2752	11:44.0	2544	12:36.0	2336	13:28.0	2128	<u>14:20.0</u>	1920	15:12.0	1712	16:04.0	1504	16:56.0	1296
10:53.0	2748	11:45.0	2540	12:37.0	2332	13:29.0	2124	14:21.0	1916	15:13.0	1708	16:05.0	1500	16:57.0	1292
10:54.0	2744	11:46.0	2536	12:38.0	2328	<u>13:30.0</u>	2120	14:22.0	1912	15:14.0	1704	16:06.0	1496	16:58.0	1288
10:55.0	2740	11:47.0	2532	12:39.0	2324	13:31.0	2116	14:23.0	1908	15:15.0	1700	16:07.0	1492	16:59.0	1284
10:56.0	2736	11:48.0	2528	<u>12:40.0</u>	2320	13:32.0	2112	14:24.0	1904	15:16.0	1696	16:08.0	1488	<u>17:00.0</u>	1280
10:57.0	2732	11:49.0	2524	12:41.0	2316	13:33.0	2108	<u>14:25.0</u>	1900	15:17.0	1692	16:09.0	1484	17:01.0	1276
10:58.0	2728	<u>11:50.0</u>	2520	12:42.0	2312	13:34.0	2104	14:26.0	1896	15:18.0	1688	<u>16:10.0</u>	1480	17:02.0	1272
10:59.0	2724	11:51.0	2516	12:43.0	2308	13:35.0	2100	14:27.0	1892	15:19.0	1684	16:11.0	1476	17:03.0	1268
<u>11:00.0</u>	2720	11:52.0	2512	12:44.0	2304	13:36.0	2096	14:28.0	1888	<u>15:20.0</u>	1680	16:12.0	1472	17:04.0	1264
11:01.0	2716	11:53.0	2508	12:45.0	2300	13:37.0	2092	14:29.0	1884	15:21.0	1676	16:13.0	1468	17:05.0	1260
11:02.0	2712	11:54.0	2504	12:46.0	2296	13:38.0	2088	<u>14:30.0</u>	1880	15:22.0	1672	16:14.0	1464	17:06.0	1256
11:03.0	2708	11:55.0	2500	12:47.0	2292	13:39.0	2084	14:31.0	1876	15:23.0	1668	16:15.0	1460	17:07.0	1252
11:04.0	2704	11:56.0	2496	12:48.0	2288	<u>13:40.0</u>	2080	14:32.0	1872	15:24.0	1664	16:16.0	1456	17:08.0	1248
11:05.0	2700	11:57.0	2492	12:49.0	2284	13:41.0	2076	14:33.0	1868	<u>15:25.0</u>	1660	16:17.0	1452	17:09.0	1244
11:06.0	2696	11:58.0	2488	<u>12:50.0</u>	2280	13:42.0	2072	14:34.0	1864	15:26.0	1616	16:18.0	1448	<u>17:10.0</u>	1240
11:07.0	2692	11:59.0	2484	12:51.0	2276	13:43.0	2068	14:35.0	1860	15:27.0	1652	16:19.0	1444	17:11.0	1236
11:08.0	2688	<u>12:00</u>	2480	12:52.0	2272	13:44.0	2064	14:36.0	1856	15:28.0	1648	<u>16:20.0</u>	1440	17:12.0	1232
11:09.0	2684	12:01.0	2476	12:53.0	2268	13:45.0	2060	14:37.0	1852	15:29.0	1644	16:21.0	1436	17:13.0	1228
<u>11:10.0</u>	2680	12:02.0	2472	12:54.0	2264	13:46.0	2056	14:38.0	1848	<u>15:30.0</u>	1640	16:22.0	1432	17:14.0	1224
11:11.0	2676	12:03.0	2468	12:55.0	2260	13:47.0	2052	14:39.0	1844	15:31.0	1636	16:23.0	1428	17:15.0	1220
11:12.0	2672	12:04.0	2464	12:56.0	2256	13:48.0	2048	<u>14:40.0</u>	1840	15:32.0	1632	16:24.0	1424	17:16.0	1216
11:13.0	2668	12:05.0	2460	12:57.0	2252	13:49.0	2044	14:41.0	1836	15:33.0	1628	<u>16:25.0</u>	1420	17:17.0	1212
11:14.0	2664	12:06.0	2456	12:58.0	2248	<u>13:50.0</u>	2040	14:42.0	1832	15:34.0	1624	16:26.0	1416	17:18.0	1208
11:15.0	2660	12:07.0	2452	12:59.0	2244	13:51.0	2036	14:43.0	1828	15:35.0	1620	16:27.0	1412	17:19.0	1204
11:16.0	2656	12:08.0	2448	<u>13:00.0</u>	2240	13:52.0	2032	14:44.0	1824	15:36.0	1616	16:28.0	1408	<u>17:20.0</u>	1200

11:17.0	2652	12:09.0	2444	13:01.0	2236	13:53.0	2028	14:45.0	1820	15:37.0	1612	16:29.0	1404	17:21.0	1196
11:18.0	2648	<u>12:10.0</u>	2440	13:02.0	2232	13:54.0	2024	14:46.0	1816	15:38.0	1608	<u>16:30.0</u>	1400	17:22.0	1192
11:19.0	2644	12:11.0	2436	13:03.0	2228	13:55.0	2020	14:47.0	1812	15:39.0	1604	16:31.0	1396	17:23.0	1188
<u>11:20.0</u>	2640	12:12.0	2432	13:04.0	2224	13:56.0	2016	14:48.0	1808	<u>15:40.0</u>	1600	16:32.0	1392	17:24.0	1184
11:21.0	2636	12:13.0	2428	13:05.0	2220	13:57.0	2012	14:49.0	1804	15:41.0	1596	16:33.0	1388	<u>17:25.0</u>	1180

POINTS TABLE 得分表

COMBINED EVENT 跑射聯項

Appendix 5B 附錄 5B

Relay 3 Pentathletes/Team: Men, Women: Seniors, Juniors, Youth A, Youth B

男女 3 人接力：成年組、青年組、少年 A 組和 B 組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21:55.0	3464	22:51.0	3236	23:48.0	3008	24:45.0	2780	25:42.0	2552	26:39.0	2324	27:36.0	2096	28:33.0	1868	<u>29:30.0</u>	1640
21:56.0	3460	22:52.0	3232	23:49.0	3004	24:46.0	2776	25:43.0	2548	<u>26:40.0</u>	2320	27:37.0	2092	28:34.0	1864	29:31.0	1636
21:57.0	3456	22:53.0	3228	<u>23:50.0</u>	3000	24:47.0	2772	25:44.0	2544	26:41.0	2326	27:38.0	2088	28:35.0	1860	29:32.0	1632
21:58.0	3452	22:54.0	3224	23:51.0	2996	24:48.0	2768	25:45.0	2540	26:42.0	2322	27:39.0	2084	28:36.0	1856	29:33.0	1628
21:59.0	3448	22:55.0	3220	23:52.0	2992	24:49.0	2764	25:46.0	2536	26:43.0	2308	<u>27:40.0</u>	2080	28:37.0	1852	29:34.0	1624
<u>22:00.0</u>	3444	22:56.0	3216	23:53.0	2988	<u>24:50.0</u>	2760	25:47.0	2532	26:44.0	2304	27:41.0	2076	28:38.0	1848	29:35.0	1620
22:01.0	3440	22:57.0	3212	23:54.0	2984	24:51.0	2756	25:48.0	2528	26:45.0	2300	27:42.0	2072	28:39.0	1844	29:36.0	1616
22:02.0	3436	22:58.0	3208	23:55.0	2980	24:52.0	2752	25:49.0	2524	26:46.0	2296	27:43.0	2068	<u>28:40.0</u>	1840	29:37.0	1612
22:03.0	3432	22:59.0	3204	23:56.0	2976	24:53.0	2748	<u>25:50.0</u>	2520	26:47.0	2292	27:44.0	2064	28:41.0	1836	29:38.0	1608
22:04.0	3428	<u>23:00.0</u>	3200	23:57.0	2972	24:54.0	2744	25:51.0	2516	26:48.0	2288	27:45.0	2060	28:42.0	1832	29:39.0	1604
22:05.0	3424	23:01.0	3196	23:58.0	2968	24:55.0	2740	25:52.0	2512	26:49.0	2284	27:46.0	2056	28:43.0	1828	<u>29:40.0</u>	1600
22:05.0	3420	23:02.0	3192	23:59.0	2964	24:56.0	2736	25:53.0	2508	<u>26:50.0</u>	2280	27:47.0	2052	28:44.0	1824	29:41.0	1596
22:06.0	3416	23:03.0	3188	<u>24:00.0</u>	2960	24:57.0	2732	25:54.0	2504	26:51.0	2276	27:48.0	2048	28:45.0	1820	29:42.0	1592
22:07.0	3412	23:04.0	3184	24:01.0	2956	24:58.0	2728	25:55.0	2500	26:52.0	2272	27:49.0	2044	28:46.0	1816	29:43.0	1588
22:08.0	3408	23:05.0	3180	24:02.0	2952	24:59.0	2724	25:56.0	2496	26:53.0	2268	<u>27:50.0</u>	2040	28:47.0	1812	29:44.0	1584
22:09.0	3404	23:06.0	3176	24:03.0	2948	<u>25:00.0</u>	2720	25:57.0	2492	26:54.0	2264	27:51.0	2036	28:48.0	1808	29:45.0	1580
<u>22:10.0</u>	3400	23:07.0	3172	24:04.0	2944	25:01.0	2716	25:58.0	2488	26:55.0	2260	27:52.0	2032	28:49.0	1804	29:46.0	1576
22:11.0	3396	23:08.0	3168	24:05.0	2940	25:02.0	2712	25:59.0	2484	26:56.0	2256	27:53.0	2028	<u>28:50.0</u>	1800	29:47.0	1572
22:12.0	3392	23:09.0	3164	24:06.0	2936	25:03.0	2708	<u>26:00</u>	2480	26:57.0	2252	27:54.0	2024	28:51.0	1796	29:48.0	1568
22:13.0	3388	<u>23:10.0</u>	3160	24:07.0	2932	25:04.0	2704	26:01.0	2476	26:58.0	2248	27:55.0	2020	28:52.0	1792	29:49.0	1564
22:14.0	3384	23:11.0	3156	24:08.0	2928	25:05.0	2700	26:02.0	2472	26:59.0	2244	27:56.0	2016	28:53.0	1788	<u>29:50.0</u>	1560
22:15.0	3380	23:12.0	3152	24:09.0	2924	25:06.0	2696	26:03.0	2468	<u>27:00.0</u>	2240	27:57.0	2012	28:54.0	1784	29:51.0	1556
22:16.0	3376	23:13.0	3148	<u>24:10.0</u>	2920	25:07.0	2692	26:04.0	2464	27:01.0	2236	27:58.0	2008	28:55.0	1780	29:52.0	1552
22:17.0	3372	23:14.0	3144	24:11.0	2916	25:08.0	2688	26:05.0	2460	27:02.0	2232	27:59.0	2004	28:56.0	1776	29:53.0	1548
22:18.0	3368	23:15.0	3140	24:12.0	2912	25:09.0	2684	26:06.0	2456	27:03.0	2228	28:00	2000	28:57.0	1772	29:54.0	1544
22:19.0	3364	23:16.0	3136	24:13.0	2908	<u>25:10.0</u>	2680	26:07.0	2452	27:04.0	2224	28:01.0	1996	28:58.0	1768	29:55.0	1540
<u>22:20.0</u>	3360	23:17.0	3132	24:14.0	2904	25:11.0	2676	26:08.0	2448	27:05.0	2220	28:02.0	1992	28:59.0	1764	29:56.0	1536
22:21.0	3356	23:18.0	3128	24:15.0	2900	25:12.0	2672	26:09.0	2444	27:06.0	2216	28:03.0	1988	<u>29:00.0</u>	1760	29:57.0	1532
22:22.0	3352	23:19.0	3124	24:16.0	2896	25:13.0	2668	<u>26:10.0</u>	2440	27:07.0	2212	28:04.0	1984	29:01.0	1756	29:58.0	1528
22:23.0	3348	<u>23:20.0</u>	3120	24:17.0	2892	25:14.0	2664	26:11.0	2436	27:08.0	2208	28:05.0	1980	29:02.0	1752	29:59.0	1524
22:24.0	3344	23:21.0	3116	24:18.0	2888	25:15.0	2660	26:12.0	2432	27:09.0	2204	28:06.0	1976	29:03.0	1748	<u>30:00.0</u>	1520
<u>22:25.0</u>	3340	23:22.0	3112	24:19.0	2884	25:16.0	2656	26:13.0	2428	<u>27:10.0</u>	2200	28:07.0	1972	29:04.0	1744	30:01.0	1516
22:26.0	3336	23:23.0	3108	<u>24:20.0</u>	2880	25:17.0	2652	26:14.0	2424	27:11.0	2196	28:08.0	1968	29:05.0	1740	30:02.0	1512
22:27.0	3332	23:24.0	3104	24:21.0	2876	25:18.0	2648	26:15.0	2420	27:12.0	2192	28:09.0	1964	29:06.0	1736	30:03.0	1508
22:28.0	3328	<u>23:25.0</u>	3100	24:22.0	2872	25:19.0	2644	26:16.0	2416	27:13.0	2188	<u>28:10.0</u>	1960	29:07.0	1732	30:04.0	1504
22:22.0	3324	23:26.0	3096	24:23.0	2868	<u>25:20.0</u>	2640	26:17.0	2412	27:14.0	2184	28:11.0	1956	29:08.0	1728	30:05.0	1500
<u>22:30.0</u>	3320	23:27.0	3092	24:24.0	2864	25:21.0	2636	26:18.0	2408	27:15.0	2180	28:12.0	1952	29:09.0	1724	30:06.0	1496
22:31.0	3316	23:28.0	3088	<u>24:25.0</u>	2860	25:22.0	2632	26:19.0	2404	27:16.0	2176	28:13.0	1948	<u>29:10.0</u>	1720	30:07.0	1492
22:32.0	3312	23:29.0	3084	24:26.0	2856	25:23.0	2628	<u>26:20.0</u>	2400	27:17.0	2172	28:14.0	1944	29:11.0	1716	30:08.0	1488
22:33.0	3308	<u>23:30.0</u>	3080	24:27.0	2852	25:24.0	2624	26:21.0	2396	27:18.0	2168	28:15.0	1940	29:12.0	1712	30:09.0	1484
22:34.0	3304	23:31.0	3076	24:28.0	2848	<u>25:25.0</u>	2620	26:22.0	2392	27:19.0	2164	28:16.0	1936	29:13.0	1708	<u>30:10.0</u>	1480
22:35.0	3300	23:32.0	3072	24:29.0	2844	25:26.0	2616	26:23.0	2388	<u>27:20.0</u>	2160	28:17.0	1932	29:14.0	1704	30:11.0	1476
22:36.0	3296	23:33.0	3068	<u>24:30.0</u>	2840	25:27.0	2612	26:24.0	2384	27:21.0	2156	28:18.0	1918	29:15.0	1700	30:12.0	1472
22:37.0	3292	23:34.0	3064	24:31.0	2836	25:28.0	2608	<u>26:25.0</u>	2380	27:22.0	2152	28:19.0	1924	29:16.0	1696	30:13.0	1468
22:38.0	3288	23:35.0	3060	24:32.0	2832	25:29.0	2604	26:26.0	2376	27:23.0	2148	<u>28:20.0</u>	1920	29:17.0	1692	30:14.0	1464
22:39.0	3284	23:36.0	3056	24:33.0	2828	<u>25:30.0</u>	2600	26:27.0	2372	27:24.0	2144	28:21.0	1916	29:18.0	1688	30:15.0	1460
<u>22:40.0</u>	3280	23:37.0	3052	24:34.0	2824	25:31.0	2596	26:28.0	2368	<u>27:25.0</u>	2140	28:22.0	1912	29:19.0	1684	30:16.0	1456
22:41.0	3276	23:38.0	3048	24:35.0	2820	25:32.0	2592	26:29.0	2364	27:26.0	2136	28:23.0	1908	<u>29:20.0</u>	1680	30:17.0	1452
22:42.0	3272	23:39.0	3044	24:36.0	2816	25:33.0	2588	<u>26:30.0</u>	2360	27:27.0	2132	28:24.0	1904	29:21.0	1676	30:18.0	1448
22:43.0	3268	<u>23:40.0</u>	3040	24:37.0	2812	25:34.0	2584	26:31.0	2356	27:28.0	2128	<u>28:25.0</u>	1900	29:22.0	1672	30:19.0	1444
22:44.0	3264	23:41.0	3036	24:38.0	2808	25:35.0	2580	26:32.0	2352	<u>27:29.0</u>	2124	28:26.0	1896	29:23.0	1668	<u>30:20.0</u>	1440
22:45.0	3260	23:42.0	3032	24:39.0	2804	25:36.0	2576	26:33.0	2348	<u>27:30.0</u>	2120	28:27.0	1892	29:24.0	1664	30:21.0	1436

22:46.0	3256	23:43.0	3028	<u>24:40.0</u>	2800	25:37.0	2572	26:34.0	2344	27:31.0	2116	28:28.0	1888	<u>29:25.0</u>	1660	30:22.0	1432
22:47.0	3252	23:44.0	3024	24:41.0	2796	25:38.0	2568	26:35.0	2340	27:32.0	2112	28:29.0	1884	29:26.0	1616	30:23.0	1428
22:48.0	3248	23:45.0	3020	24:42.0	2792	25:39.0	2564	26:36.0	2336	27:33.0	2108	<u>28:30.0</u>	1880	29:27.0	1652	30:24.0	1424
22:49.0	3244	23:46.0	3016	24:43.0	2788	<u>25:40.0</u>	2560	26:37.0	2332	27:34.0	2104	28:31.0	1876	29:28.0	1648	<u>30:25.0</u>	1420
<u>22:50.0</u>	3240	23:47.0	3012	24:44.0	2784	25:41.0	2556	26:38.0	2328	27:35.0	2100	28:32.0	1872	29:29.0	1644	30:26.0	1416

POINTS TABLE

得分表

COMBINED EVENT

跑射聯項

Appendix 5C

附錄 5C

Relay 2 Pentathletes/Team: Men, Women: Seniors, Juniors, Youth A, Youth B

男女雙人接力：成年組、青年組，少年 A 組和 B 組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mins	pts
<u>14:30.0</u>	3080	15:22.0	2872	16:14.0	2664	17:06.0	2456	17:58.0	2248	<u>18:50.0</u>	2040	19:42.0	1832	20:34.0	1624
14:31.0	3076	15:23.0	2868	16:15.0	2660	17:07.0	2452	17:59.0	2244	18:51.0	2036	19:43.0	1828	20:35.0	1620
14:32.0	3072	15:24.0	2864	16:16.0	2656	17:08.0	2448	<u>18:00.0</u>	2240	18:52.0	2032	19:44.0	1824	20:36.0	1616
14:33.0	3068	<u>15:25.0</u>	2860	16:17.0	2652	17:09.0	2444	18:01.0	2236	18:53.0	2028	19:45.0	1820	20:37.0	1612
14:34.0	3064	15:26.0	2856	16:18.0	2648	<u>17:10.0</u>	2440	18:02.0	2232	18:54.0	2024	19:46.0	1816	20:38.0	1608
14:35.0	3060	15:27.0	2852	16:19.0	2644	17:11.0	2436	18:03.0	2228	18:55.0	2020	19:47.0	1812	20:39.0	1604
14:36.0	3056	15:28.0	2848	<u>16:20.0</u>	2640	17:12.0	2432	18:04.0	2224	18:56.0	2016	19:48.0	1808	<u>20:40.0</u>	1600
14:37.0	3052	15:29.0	2844	16:21.0	2636	17:13.0	2428	18:05.0	2220	18:57.0	2012	19:49.0	1804	20:41.0	1596
14:38.0	3048	<u>15:30.0</u>	2840	16:22.0	2632	17:14.0	2424	18:06.0	2216	18:58.0	2008	<u>19:50.0</u>	1800	20:42.0	1592
14:39.0	3044	15:31.0	2836	16:23.0	2628	17:15.0	2420	18:07.0	2212	18:59.0	2004	19:51.0	1796	20:43.0	1588
<u>14:40.0</u>	3040	15:32.0	2832	16:24.0	2624	17:16.0	2416	18:08.0	2208	19:00	2000	19:52.0	1792	20:44.0	1584
14:41.0	3036	15:33.0	2828	<u>16:25.0</u>	2620	17:17.0	2412	18:09.0	2204	19:01.0	1996	19:53.0	1788	20:45.0	1580
14:42.0	3032	15:34.0	2824	16:26.0	2616	17:17.0	2408	<u>18:10.0</u>	2200	19:02.0	1992	19:54.0	1784	20:46.0	1576
14:43.0	3028	15:35.0	2820	16:27.0	2612	17:19.0	2404	18:11.0	2196	19:03.0	1988	19:55.0	1780	20:47.0	1572
14:44.0	3024	15:36.0	2816	16:28.0	2608	<u>17:20.0</u>	2400	18:12.0	2192	19:04.0	1984	19:56.0	1776	20:48.0	1568
14:45.0	3020	15:37.0	2812	16:29.0	2604	17:21.0	2396	18:18.0	2188	19:05.0	1980	19:57.0	1772	20:49.0	1564
14:46.0	3016	15:38.0	2808	<u>16:30.0</u>	2600	17:22.0	2392	18:14.0	2184	19:06.0	1976	19:58.0	1768	<u>20:50.0</u>	1560
14:47.0	3012	15:39.0	2804	16:31.0	2596	17:23.0	2388	18:15.0	2180	19:07.0	1972	19:59.0	1764	20:51.0	1556
14:48.0	3008	<u>15:40.0</u>	2800	16:32.0	2592	17:24.0	2384	18:16.0	2176	19:08.0	1968	<u>20:00.0</u>	1760	20:52.0	1552
14:49.0	3004	15:41.0	2796	16:33.0	2588	<u>17:25.0</u>	2380	18:17.0	2172	19:09.0	1964	20:01.0	1756	20:53.0	1548
<u>14:50.0</u>	3000	15:42.0	2792	16:34.0	2584	17:26.0	2376	18:18.0	2168	<u>19:10.0</u>	1960	20:02.0	1752	20:54.0	1544
14:51.0	2996	15:43.0	2788	16:35.0	2580	17:27.0	2372	18:19.0	2164	19:11.0	1956	20:03.0	1748	20:55.0	1540
14:52.0	2992	15:44.0	2784	16:36.0	2576	17:28.0	2368	<u>18:20.0</u>	2160	19:12.0	1952	20:04.0	1744	20:56.0	1536
14:53.0	2988	15:45.0	2780	16:37.0	2572	17:29.0	2364	18:21.0	2156	19:13.0	1948	20:05.0	1740	20:57.0	1532
14:54.0	2984	15:46.0	2776	16:38.0	2568	<u>17:30.0</u>	2360	18:22.0	2152	19:14.0	1944	20:06.0	1736	20:58.0	1528
14:55.0	2980	15:47.0	2772	16:39.0	2564	17:31.0	2356	18:23.0	2148	19:15.0	1940	20:07.0	1732	20:59.0	1524
14:56.0	2976	15:48.0	2768	<u>16:40.0</u>	2560	17:32.0	2352	18:24.0	2144	19:16.0	1936	20:08.0	1728	<u>21:00.0</u>	1520
14:57.0	2972	15:49.0	2764	16:41.0	2556	17:33.0	2348	<u>18:25.0</u>	2140	19:17.0	1932	20:09.0	1724	21:01.0	1516
14:58.0	2968	<u>15:50.0</u>	2760	16:42.0	2552	17:34.0	2344	18:26.0	2136	19:18.0	1918	<u>20:10.0</u>	1720	21:02.0	1512
14:59.0	2964	15:51.0	2756	16:43.0	2548	17:35.0	2340	18:27.0	2132	19:19.0	1924	20:11.0	1716	21:03.0	1508
<u>15:00.0</u>	2960	15:52.0	2752	16:44.0	2544	17:36.0	2336	18:28.0	2128	<u>19:20.0</u>	1920	20:12.0	1712	21:04.0	1504
15:01.0	2956	15:53.0	2748	16:45.0	2540	17:37.0	2332	18:29.0	2124	19:21.0	1916	20:13.0	1708	21:05.0	1500
15:02.0	2952	15:54.0	2744	16:46.0	2536	17:38.0	2328	<u>18:30.0</u>	2120	19:22.0	1912	20:14.0	1704	21:06.0	1496
15:03.0	2948	15:55.0	2740	16:47.0	2532	17:39.0	2324	18:31.0	2116	19:23.0	1908	20:15.0	1700	21:07.0	1492
15:04.0	2944	15:56.0	2736	16:48.0	2528	<u>17:40.0</u>	2320	18:32.0	2112	19:24.0	1904	20:16.0	1696	21:08.0	1488
15:05.0	2940	15:57.0	2732	16:49.0	2524	17:41.0	2316	18:33.0	2108	<u>19:25.0</u>	1900	20:17.0	1692	21:09.0	1484
15:06.0	2936	15:58.0	2728	<u>16:50.0</u>	2520	17:42.0	2312	18:34.0	2104	19:26.0	1896	20:18.0	1688	<u>21:10.0</u>	1480
15:07.0	2932	15:59.0	2724	16:51.0	2516	17:43.0	2308	18:35.0	2100	19:27.0	1892	20:19.0	1684	21:11.0	1476
15:08.0	2928	<u>16:00.0</u>	2720	16:52.0	2512	17:44.0	2304	18:36.0	2096	19:28.0	1888	<u>20:20.0</u>	1680	21:12.0	1472
15:09.0	2924	16:01.0	2716	16:53.0	2508	17:45.0	2300	18:37.0	2092	19:29.0	1884	20:21.0	1676	21:13.0	1468
<u>15:10.0</u>	2920	16:02.0	2712	16:54.0	2504	17:46.0	2296	18:38.0	2088	<u>19:30.0</u>	1880	20:22.0	1672	21:14.0	1464
15:11.0	2916	16:03.0	2708	16:55.0	2500	17:47.0	2292	18:39.0	2084	19:31.0	1876	20:23.0	1668	21:15.0	1460
15:12.0	2912	16:04.0	2704	16:56.0	2496	17:48.0	2288	<u>18:40.0</u>	2080	19:32.0	1872	20:24.0	1664	21:16.0	1456
15:13.0	2908	16:05.0	2700	16:57.0	2492	17:49.0	2284	18:41.0	2076	19:33.0	1868	<u>20:25.0</u>	1660	21:17.0	1452
15:14.0	2904	16:06.0	2696	16:58.0	2488	<u>17:50.0</u>	2280	18:42.0	2072	19:34.0	1864	20:26.0	1616	21:18.0	1448
15:15.0	2900	16:07.0	2692	16:59.0	2484	17:51.0	2276	18:43.0	2068	19:35.0	1860	20:27.0	1652	21:19.0	1444
15:16.0	2896	16:08.0	2688	<u>17:00.0</u>	2480	17:52.0	2272	18:44.0	2064	19:36.0	1856	20:28.0	1648	<u>21:20.0</u>	1440
15:17.0	2892	16:09.0	2684	17:01.0	2476	17:53.0	2268	18:45.0	2060	19:37.0	1852	20:29.0	1644	21:21.0	1436
15:18.0	2888	<u>16:10.0</u>	2680	17:02.0	2472	17:54.0	2264	18:46.0	2056	19:38.0	1848	<u>20:30.0</u>	1640	21:22.0	1432
15:19.0	2884	16:11.0	2676	17:03.0	2468	17:55.0	2260	18:47.0	2052	19:39.0	1844	20:31.0	1636	21:23.0	1428
<u>15:20.0</u>	2880	16:12.0	2672	17:04.0	2464	17:56.0	2256	18:48.0	2048	<u>19:40.0</u>	1840	20:32.0	1632	21:24.0	1424
15:21.0	2876	16:13.0	2668	17:05.0	2460	17:57.0	2252	18:49.0	2044	19:41.0	1836	20:33.0	1628	<u>21:25.0</u>	1420

PENALTY TABLE
得分表

COMBINED EVENT
跑射聯項

Appendix 5D
附錄 5D

OFFENCES 犯 規	rule 規則	Penalty 處罰	
		1st time 第一次	subsequent 之後
Contravening clothing regulations 違反服裝規則	5.14.1 i	10"	
Modifying dimensions of start numbers 修改號碼布尺寸	5.14.1 ii	10"	
False start 出發犯規	5.14.1 iii	10"	
Not placing pistol safely on the table after warm up or shooting series 熱身結束和每輪射擊後氣手槍放置不安全	5.14.1 iv	10"	10"
Not loading each shot with the pistol in contact with the shooting table 每次裝彈時不接觸射擊桌	5.14.1 v	10"	10"
Coaches assistance during warm up outside of the designated coaches area 熱身期間教練員在指定區域外協助運動員	5.14.1.vi	Warning 警告	10"
Not having the pistol in the box before the official warm up period has started 運動員在正式熱身開始前未將氣手槍裝入槍盒內	5.14.1 vii	Warning 警告	10"
Shooting on a wrong target 錯射	5.14.2 i	1 Minute 1 分鐘	Each time 每次
Starting the running leg before the shooting time has expired without having hit all the 5 Targets 運動員未擊中 5 個靶，在射擊時間未到 1 分 10 秒前開始跑步	5.14.3 i	Elimination 失權	
Not completing the course 未完成路線	5.14.3 ii	Elimination 失權	
Jostling, running across, obstructing other athlete 擠撞、橫穿或以用其他方式妨礙其他運動員	5.14.3 iii	Elimination 失權	
Deviation, deliberate or not, from the course 背離路線，無論是否故意	5.14.3 iv	Elimination 失權	
Unauthorised assistance 非法協助	5.14.3 v	Elimination 失權	
Using a non approved pistol 使用未檢查合格氣手槍	5.14.3 vi	Elimination 失權	
Modifying or adjusting the approved pistol 違反規則調換或改造已檢驗合格的氣手槍	5.14 4 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Exchanging for a non approved pistol 違反規則更換氣手槍	5.14.4 i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Blatant attempt to start too early 惡意試圖搶跑	5.14.4 iii	Disqualification 失格	
Being lapped by the leader 被比賽領先者套圈	5.14.5, 5.7.2 xii, xiii, xiv,	Termination 中止比賽	